



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  
公开发行企业债券（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

注册金额	人民币 40.50 亿元
发行金额	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
增信情况	无增信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	AAA
本期债券信用等级	无
信用评级机构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权代理人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席主承销商



（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9 号 1-9 层）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签署日期：2023 年 10 月 23 日

## 声明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主承销商已对本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国证监会对企业债券发行的注册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企业债券发行出具的审核意见，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企业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企业债券视作同意本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权代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权代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 重大事项提示

###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为明确约定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及债权代理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发行人聘任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债券的债权代理人，并签订了《债权代理协议》。投资者认购、交易或者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均视同自愿接受该《债权代理协议》对本次债券各项权利和义务的约定。同时，投资者认购、交易或者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之行为视为同意并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次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二、发行人系成都市属最重要的政府投资公司之一，是促进成都产业转型升级的重要投资平台。公司围绕新时代成都“三步走”战略目标和“四个城市”战略定位，坚持“引导产业投资、促进产业升级”初心使命，聚焦“产业投资、产业地产、产业服务、产业金融”四大核心主业，公司参与的国企改革项目和重大产业化引进项目为成都市的重点工程，其建成或完成对助力现代产业体系构建和新经济发展和促进高新技术转移转化和创新主体培育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这部分项目建设周期长，资金需求量大。近年来随着成都市“三步走”战略目标的基本确立，对现代化产业体系的构建要求，公司的项目支出会持续增加，在未来可能会给公司带来一定资金压力。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1,128,850.97 万元、1,444,827.05 万元、2,186,833.10 万元和 465,342.16 万元，整体规模较高，这将成为未来公司持续发展与稳定收入来源，但是公司也会面临资本支出压力较大的风险。

三、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及长期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312,226.25 万元、2,166,400.07 万元、2,952,288.91 万元、1,686,722.53 万元和 1,634,356.90 万元，规模整体较大。发行人负债规模整体与总资产规模相匹配，且具备较强的再融资能力，但如果未来宏观经济形势发生剧烈波动或者发生影响发行人经营状况的重大事件，造成发行人融资、偿债能力下降，则有可能造成发行人资金链紧张，从而影响本期债券的偿

付。

四、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期间费用分别为 162,540.92 万元、245,005.56 万元、287,865.85 万元和 66,080.88 万元，在营业收入中占比分别为 21.64%、24.30%、22.86% 和 25.74%。期间费用在发行人营业收入中占比较高，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发行人经营生产所需资金产生的非资本化财务费用较高导致发行人期间费用占比较高。

五、发行人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 2023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总资产为 1,793.94 亿元，总负债为 1,083.37 亿元，所有者权益为 710.57 亿元；2023 年 1-6 月，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54.04 亿元，净利润 27.91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 19.72 亿元。2023 年 1-6 月，发行人生产经营正常，业绩未出现大幅下滑或亏损，发行人仍符合《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等法规规定的公开发行企业债券的条件。

## 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未做债项评级。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一年的净资产为 683.67 亿元（截至 2022 年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股东权益合计）；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9.09 亿元（2020-2022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 1 倍。本期债券发行及挂牌上市安排请参见发行公告（本期债券交易所市场债券简称为 23 蓉产 01，债券代码为 271002.SH；银行间市场债券简称为 23 成产业债 01，债券代码为 2380309.IB）。

（二）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未做债项评级。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于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通过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为同意并接受公司为

本期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四）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未做债项评级。本期债券符合进行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的基本条件。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上交所及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 目录

声明 .....	1
重大事项提示 .....	2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	2
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	3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	11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	11
二、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	17
第二节 发行条款 .....	19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	19
二、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	21
三、本期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	22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	24
一、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	24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	24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	24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	24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	24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	25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	26
八、前次企业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26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28
一、发行人概况 .....	28
二、发行人设立及历史沿革 .....	28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	30
四、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	31
五、发行人治理结构、组织机构、内部管理制度设置及运行情况 .....	35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58
七、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	62
八、公司所处行业的状况和地位、经营方针以及主要优势 .....	92
九、发行人最近三年内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109
十、发行人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	109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	110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	110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	126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138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205
一、报告期内历次主体评级情况、变动情况及原因	205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205
三、其他重要事项	205
四、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205
第七节 增信情况	212
第八节 税项	213
一、增值税	213
二、所得税	213
三、印花税	213
四、税项抵销	213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214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215
一、发行人资信维持承诺	215
二、救济措施	215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216
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规则	218
第十三节 债权代理人	225
一、债权代理人聘任及债权代理协议签订情况	225
二、《债权代理协议》主要事项	225
三、债权代理事务报告披露安排	233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234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239
发行人声明	240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41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42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43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44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45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46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47
关于董事杨兰的情况说明	248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49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50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李朝林的情况说明 .....	251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	252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	253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	254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	255
牵头主承销商声明 .....	256
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	257
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	258
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	259
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	260
发行人律师声明 .....	261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	262
资信评级业务机构声明 .....	263
<b>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b>	<b>264</b>
一、备查文件 .....	264
二、投资者可在以下地址查询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	264
三、备查文件查阅时间 .....	265

##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成都产业集团、产投集团、 产业集团、发行人、公司、 集团公司、本公司、本集团	指	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债权代理人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信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	指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债券	指	指发改企业债券[2023]44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通知》项下发行人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0.50亿元（含40.50亿元）的企业债券
本期债券	指	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企业债券（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本募集说明书	指	本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次债券而制作的《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企业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债权代理协议	指	发行人与债权代理人签订《2022年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之债权代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发行人与债权代理人共同制定的《2022年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投资人、债券持有人	指	根据债券登记机构的记录显示在其名下登记拥有本次债券下各期债券的投资者
承销团	指	主承销商为本次债券发行组织的承销机构的总称
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成都市国资委	指	成都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益民集团	指	成都益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成都现代农投、现代农投	指	成都市现代农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成都中小担	指	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小担	指	成都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蓉欧供应链	指	成都蓉欧供应链集团有限公司 (原成都蓉欧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汇夏建设	指	成都汇夏建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大数据	指	成都市大数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原成都市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成创投	指	成都创新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成都产业资本、产业资本集团、 工投资产	指	成都产业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原成都工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石化基地	指	成都石化基地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功能区、功能区集团	指	成都产业功能区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产兴建设	指	成都产兴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淮州建投	指	成都淮州新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天府产城	指	成都天府产城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空港产城	指	成都天府国际空港产城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元泓创新	指	成都元泓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工投电子	指	成都工投电子新材料有限公司
科创投、科创投集团	指	成都科技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先进制造	指	成都先进制造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原成都工投新兴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重产基金一期	指	成都市重大产业化项目一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	指	成都检验检测认证有限公司（原四川嘉陵电力有限公司）
工投租赁	指	成都工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锦泓小贷	指	成都高新锦泓科技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国际	指	成都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原岷江有限公司）
瑞芯电子	指	成都瑞芯电子有限公司
公务机	指	中航工业公务机发展有限公司
中石油四川石化	指	中国石油四川石化有限责任公司
天马微电子	指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中光电	指	成都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蓉工鸿业	指	成都蓉工鸿业投资有限公司
成都新蜀康	指	成都新蜀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四川省数字认证中心	指	四川省数字证书认证管理中心有限公司
成都信通公司	指	成都信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都江堰拉法基	指	都江堰拉法基水泥有限公司
成都中电熊猫	指	成都中电熊猫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科腾纺织	指	成都科腾纺织有限公司
成都高投	指	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科服集团	指	成都科技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浦发公司	指	成都浦发工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弘汇公司	指	成都市弘汇投资有限公司
工投科技	指	成都工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20 年度/末、2021 年度/末、2022 年度/末和 2023 年 1-3 月/3 月

		末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机构/债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和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公司章程	指	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我国、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元	指	人民币元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企业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 一、与发行人相关联的风险

#### （一）财务风险

##### 1、资本支出压力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系成都市重要的产业投资主体，是促进成都产业转型升级的重要投资平台。公司围绕新时代成都“三步走”战略目标，坚持“引导产业投资、促进产业升级”的功能定位，“产业投资、产业地产、产业服务、产业金融”四大核心主业，公司参与的国企改革项目和重大产业化引进项目均列为成都市的重点工程，其建成或完成对助力现代产业体系构建和新经济发展和促进高新技术转移转化和创新主体培育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这部分项目建设周期长，资金需求量大。近年来随着成都市“三步走”战略目标的基本确立，对现代化产业体系的构建要求，公司的项目支出会持续增加，在未来可能会给公司带来一定资金压力。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1,128,850.97 万元、1,444,827.05 万元、2,186,833.10 万元和 465,342.16 万元，整体规模较高，这将成为未来公司持续发展与稳定收入来源，但是公司也会面临资本支出压力较大的风险。

##### 2、负债规模较大的风险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及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312,226.25 万元、2,166,400.07 万元和 2,952,288.91 万元，规模整体较大。发行人负债规模整体与总资产规模相匹配，且具备较强的再融资能力，但如果未来宏观经济形势发生剧烈波动或者发生影响发行人经营状况的重大事件，造成发行人融资、偿债能力下降，则有可能造成发行人资金链紧张，从而影响相关债务的偿付。

##### 3、或有负债风险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对外担保总额 21.49 亿元。如果被担保对象出

现无力偿还债务等违约情形，则有可能导致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 4、受限资产占比较大的风险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受限资产余额为 82.95 亿元。主要包括发行人受限的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用于银行借款抵质押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等。若发行人无法按时还本付息，当上述资产进入执行程序后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产生较大影响。

#### 5、其他应收款项回收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1,634,873.60 万元、1,568,654.80 万元、1,593,981.27 万元和 1,544,218.16 万元，在资产总额中的比重分别为 16.29%、11.47%、9.48% 和 8.94%。公司其他应收款较多，占流动资产比重较大，若公司其他应收账款长期大额存在将影响公司整体资产的流动性，从而在一定程度上对公司的资金周转造成较大的压力。

#### 6、期间费用较高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期间费用分别为 162,540.92 万元、245,005.56 万元、287,865.85 万元和 66,080.88 万元，在主营业务营业收入收入中占比分别为 21.64%、24.30%、22.86% 和 25.74%。期间费用在发行人营业收入中占比较高且呈现波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发行人的盈利能力。

#### 7、发行人金融资产价格波动及变现的风险

发行人的金融资产主要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为 1,313,695.79 万元，占资产总额 13.09%。2021 年，发行人根据会计准则和实际情况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分别为 1,868,614.20 万元、2,769,461.99 万元和 2,572,406.09 万元，占资产总额 13.66%、16.47% 和 14.89%。发行人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主要为可供出售的权益性投资，该部分资产与资本市场、被投资公司经营情况等密切相关，若持有的价值或处置市场情况发生变动，将有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对公司资产规模及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 8、未决诉讼和仲裁引起的风险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未决诉讼及仲裁事项主要是担保业务涉及代偿追偿事项和小贷业务涉及借款合同纠纷事项，如果被诉讼和仲裁对象出现无力偿还债务等违约情形，则有可能导致发行人存在未决诉讼和仲裁引起的损失风险。

## 9、资产转让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 7 月 30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 2019 年第 26 次临时会议提案，成都市国资委、成都产业集团、成都益民集团三方签订增资扩股协议，产业集团将所持有成都现代农投资产注入益民集团，其中 12.4464 亿元净资产作为益民集团注册资本金、剩余净资产计入益民集团资本公积并由产业集团享有相应收益分配权。该项行为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对本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作为成都市国资委的全资子公司，可能面临部分资产被转让的风险。

## 10、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902,457.03 万元、-385,840.26 万元、-310,789.53 万元和-119,533.88 万元。经营性现金净流量持续为负的主要原因系近年来公司园区产业项目基本处于建设期，尚未实现资金回笼。虽然预计随着未来发行人项目陆续建成完工，逐步进行出租及出售，经营活动现金流状况有望得到改善，但发行人仍然面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风险，提示投资人关注。

## （二）经营风险

### 1、经济周期性波动的风险

本公司所从事的相关业务都与宏观经济有较大的联系。未来中国经济面对的不确定因素较多，经济形势更复杂，经济发展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经济增长放缓或是出现衰退，居民消费能力和城市基础设施的需求将因此受到负面影响，可能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 2、项目投资决策风险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成都创新风险投资有限公司主要负责风险投资、托管经营、投资咨询、资本运作等，尽管公司内部制定并执行较为完善的投资决策制度，但是，由于公司所涉及的行业相对广泛，由于时间有限、人力有限等原因，公司可能缺乏对拟被投资项目的背景、行业前景、拟被投资方的真实意图、拟被投资企业的真实经营情况及内部管理等方面深入理解和准确把握，使得项目的投资决策面临一定风险。

### 3、投资退出风险

作为投资型的企业，发行人对部分投资项目在适当的时机会考虑投资退出，变现收益。对于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权类投资，资本市场的波动，将对公司投资退出的时机和投资收益产生较大影响，公司可能无法按照预先的计划和收益目标实现投资退出；对于所持有的非上市公司股权类投资，投资退出将受到更多因素的影响，使得公司面临投资无法顺利退出的风险。

### 4、担保代偿风险

除发行人下属担保类子公司的担保业务外，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公司对成都京东方显示科技有限公司、智算云腾（成都）科技有限公司、成都路维光电有限公司等企业提供担保，公司对外担保余额合计为 21.49 亿元。截至 2023 年 3 月末，上述被担保公司运行正常。一旦被担保公司出现经营困难、无法偿还公司担保的债务，公司可能面临代为偿付的风险。

### 5、发行人区域经济风险

作为成都市重大产业化领域的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平台，发行人的主要业务均集中于成都市行政区域范围内。成都市的经济发展水平及未来经济发展趋势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及盈利能力有较大的影响。若成都市的经济发展遭受重大不利因素影响，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可能受到同向波及。

### 6、发行人房地产政策变动的风险

房地产开发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具有开发周期长、投入资金大、涉及部门和单位多等特点，其周期及成本受设计方案、工艺技术、天气状况、意外事故、市场状况、政府主管部门审批情况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尽管公司拥有专业知识及

实践经验丰富的管理和业务人员，能够较好地把握房地产开发这项系统工程，但如果出现意外，仍然会直接或间接地对整个项目开发产生影响，可能导致项目工期拖延或开发成本增加。

此外，随着公司优质土地的扩充和开发经营能力的不断增强，公司推向市场的房地产开发项目稳步增长。我国商品住房的市场化使得客户需求日趋个性化和多元化，购房者对房地产产品和服务的要求越来越高。若公司的销售构成风险，将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 7、发行人突发事件引发的经营风险

发行人系成都市属最大的政府投资公司之一，在复杂多变的经营环境中，易受各种突发事件的影响，例如事故灾难、安全生产事件、社会安全事件、公司管理层无法履行职责等事项，可能造成公司社会形象受到影响，人员生命及财产安全受到危害，并由此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影响。

#### 8、发行人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下属从事经营生产的子公司众多，安全生产是正常生产经营的基础，也是取得经济效益的重要保障。影响安全生产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突发事故以及地震洪灾等外部环境因素，一旦某个或某几个子公司发生安全生产的突发事件，将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 9、发行人合同履约风险

近年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包括物流贸易、担保业务、小额贷款、融资租赁等，如出现交易对手、被担保方、贷款方等违约，出现合同履约风险，将对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 10、发行人汇率变动的风险

发行人的主要经营范围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收入及支出均以人民币结算，但发行人的子公司蓉欧供应链从事了进出口业务。在人民币汇率波动的情况下，以外币计值的资产和负债折算将产生汇兑损益。发行人在符合结汇用途的前提下及时将收到的外汇结汇成人民币，防范汇率变动风险。

### （三）管理风险

### 1、多元化经营所带来的业务管理风险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下属拥有二级子公司 19 家，发行人经营范围为：工业、农业、科技及相关生产性服务业的投资、运营、服务和管理(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产业载体建设，现代物流贸易，资本及资产运营管理。公司涉及行业众多，组织架构复杂的特点增加了公司管理的难度。尽管发行人在整合众多子公司和经营业务的同时，已不断加强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机制以解决结构性问题，例如风险控制、内部资源整合、信息化建设、协调内部竞争，但仍不能完全排除多元化经营可能产生的负面影响。

### 2、投融资管理风险

发行人投资具有运营资金量大、投资建设周期长、成本回收慢的特点。随着成都市经济和城市建设的快速发展，预计公司融资规模也将继续保持，从而增加了发行人投融资管理难度和风险。

### 3、监事缺位风险

根据发行人章程，发行人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目前发行人现任监事 2 名，发行人监事人数不符合《公司法》关于国有独资有限公司监事人数不少于 5 人的规定，有一定的合规风险。但监事缺位未对公司经营管理决策的制定和执行产生负面影响，且发行人已向成都市国资委、审计局申请监事会成员的补全，具体人员有待公司股东成都市国资委考察后、审计局委派确定。发行人监事会成员的缺位表明公司存在一定的管理风险，虽然上述缺位对本次债券发行不构成实质性影响，但若股东未能尽快委派相关监事，将可能对发行人的公司治理结构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可能对发行人的重大决策带来一定影响，从长期来看不利于发行人的长远发展。

## （四）政策风险

### 1、政府补贴政策风险

发行人成立以来承接了多项重大工业产业化项目的投资，为保障投资的顺利进行，根据成都市人民政府办公厅〔2004〕126 号文件《关于扶持工业产业化项目和重点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成都市政府安排了专项资金对公司进行

扶持，为公司重大产业化项目投资的顺利实施奠定了基础。同时，由于公司承担了成都市国企改制改革的重要任务，市政府每年安排一定金额的国企改革资金支持公司进行相关的工作，如果政府财政投入及补贴政策发生变化，将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 2、产业政策风险

由于发行人从事国有资本的投资和运营，同时也是成都市产业投资和国企改革领域的投资运营主体，公司投资与经营主要取决于政府决策，对政府依赖程度较高。公司的经营将受到国家关于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政府投融资体制及相关政策的影响，如果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政府投融资体制调整将对发行人未来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 3、房地产政策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的经营涉及房地产业务，房地产行业周期性明显，对政策具有较强的敏感性，受国家宏观政策调控影响较大。为抑制资产泡沫，遏制房价快速上涨，促使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国家近年来从金融、税收、土地、拆迁等方面实施了一系列严格的、差异化的房地产行业调控政策。如果未来发行人房地产业务规模持续扩大，将可能会影响到发行人房地产业务的经营发展，加大销售和资金回笼压力，使得发行人遭受政策风险。

## 二、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 （一）利率风险

本期企业债券的利率水平是根据当前市场的利率水平和企业债券信用评级由机构投资者招标确定。受国民经济运行状况和国家宏观政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不确定性。本期企业债券在存续期限内，不排除市场利率波动的可能，利率的波动将给投资者投资本期企业债券的收益水平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

###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企业债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银行间市场交易流通。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企业债券会在上海证券交易和银行间市场所有活跃的交易，投资者可能因无

法找到交易对手方将企业债券变现，从而面临一定的交易流动性风险。

### （三）偿付风险

本期企业债券不设担保，按期足额兑付取决于发行人的信用。在本期企业债券的存续期内，如政策、法规或行业、市场等不可控因素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产生重大负面影响，进而造成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将可能影响本期企业债券按期足额还本付息。

## 第二节 发行条款

###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一）**发行人全称：**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二）**债券全称：**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企业债券（第一期）。

（三）**注册文件：**本期债券经“发改企业债券[2023]44 号”文件注册发行，同意发行企业债券不超过 40.50 亿元。

（四）**发行金额：**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为不超过 1 亿元（含 1 亿元）。

（五）**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 5 年，在存续期第 3 个计息年度末附设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六）**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发行人有权选择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七）**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行使赎回选择权。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行使赎回选择权的公告。若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选择权，本期债券将被视为第 3 年全部到期，发行人将以票面值加最后一期利息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债券。所赎回的本金加第 3 个计息年度利息在兑付日一起支付。发行人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根据特殊条款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行使的结果决定是否存续。

（八）**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可选择将

回售部分债券转售或予以注销；若债券持有人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九）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十）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期债券设置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其中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决定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

**（十一）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十二）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十三）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十四）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3 年 10 月 26 日。

**（十五）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十六）付息日：**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 10 月 26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8 年每年的 10 月 2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如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10 月 2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10 月 2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十七）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十八）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和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和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十九）兑付金额：**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二十）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二十一）本金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8 年 10 月 2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如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 2026 年 10 月 2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 2026 年 10 月 2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二十二）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所有其他待偿还债务融资工具。

**（二十三）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二十四）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无评级。

具体信用评级情况详见“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二十五）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具体募集资金用途详见“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二十六）通用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期企业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

**（二十七）税务处理：**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 二、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 （一）债券期限

本期债券期限 5 年，在存续期第 3 个计息年度末附设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二）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发行人有权选择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 （三）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行使赎回选择权。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行使赎回选择权的公告。若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选择权，本期债券将被视为第 3 年全部到期，发行人将以票面值加最后一期利息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债券。所赎回的本金加第 3 个计息年度利息在兑付日一起支付。发行人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根据特殊条款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行使的结果决定是否存续。

## （四）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可选择将回售部分债券转售或予以注销；若债券持有人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 三、本期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 （一）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 1、发行公告日：2023 年 10 月 23 日。
- 2、发行首日：2023 年 10 月 25 日。
- 3、发行期限：2023 年 10 月 25 日至 2023 年 10 月 26 日。

## （二）登记结算安排

本期债券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和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登记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和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期债券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并按照规则要求开展相关登记结算安排。

### **（三）本期债券上市交易安排**

- 1、上市交易流通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银行间市场。
- 2、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银行间市场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
- 3、本期企业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企业债券的交易、质押。

### **（四）本期债券簿记建档、缴款等安排详见本期债券“发行公告”。**

###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 一、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经发行人股东及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发改企业债券[2023]44号”文件注册发行。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40.50亿元（含40.50亿元），分期发行。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1亿元（含1亿元）。

####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期企业债券拟募集资金不超过1亿元（含1亿元），将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不借予他人，不用于房地产投资和过剩产能投资，不用于与企业生产经营无关的股票买卖和期货交易等风险性投资，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不用于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相关领域，不用于项目中独立的商业地产部分，不用于金融板块的业务投资，不用于境外收购。

####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设有权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经发行人董事会或者根据公司章程、管理制度授权的其他决策机构同意，本期企业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所列用途使用，原则上不得变更。对于发行人确有合理原因需要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必须经公司董事会或其他内部有权机制批准；对于可能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应经债权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公司将严格按照《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本募集说明书中关于

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对债券募集资金进行严格的使用管理，以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发行人在监管银行开立企业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管理募集资金。发行人于本期债券发行首日之前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开设企业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上专户用于发行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资金监管银行负责监管募集资金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使用。

发行人成功发行本期债券后，需将募集资金全额划入以上专户。本期债券债权代理人有权查询专户内的资金及其使用情况。

公司将按照募集说明书承诺的投向和投资金额安排合理有效地使用募集资金，实行专款专用。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将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禁止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募集资金。

##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 （一）对发行人负债结构的影响

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全部按募集说明书约定使用。根据 2023 年 3 月 31 日合并报表口径计算，公司资产负债率将上升 0.02%。

本期债券发行对发行人负债结构的影响情况如下：

表：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3 月末	模拟变动	模拟变动后金额
流动资产合计	8,509,737.77	10,000.00	8,519,737.77
非流动资产合计	8,766,490.21	-	8,766,490.21
<b>资产总计</b>	<b>17,276,227.98</b>	<b>10,000.00</b>	<b>17,286,227.98</b>
流动负债合计	3,556,786.89	-	3,556,786.89
非流动负债合计	6,653,600.39	10,000.00	6,663,600.39
<b>负债合计</b>	<b>10,210,387.28</b>	<b>10,000.00</b>	<b>10,220,387.28</b>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b>	<b>7,065,840.70</b>	<b>-</b>	<b>7,065,840.70</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b>	<b>17,276,227.98</b>	<b>10,000.00</b>	<b>17,286,227.98</b>

资产负债率	59.10%	0.02%	59.12%
-------	--------	-------	--------

## （二）对于发行人财务成本的影响

发行人通过发行本期较长期限的企业债券，可以锁定公司财务成本，规避贷款利率波动风险。

##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本期发行的企业债券募集资金仅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不转借他人使用，不用于非生产性支出，不直接或间接用于购置土地、不直接或间接用于住宅地产开发项目，不用于弥补亏损，并将建立切实有效的募集资金监督机制和隔离措施。

发行人承诺，如在存续期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必须经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并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发行人承诺，本期发行企业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用于不产生经营性收入的公益性项目。地方政府对于本期债券不承担任何偿债责任。

## 八、前次企业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前次企业债券募集资金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一致，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19]124 号”文件，同意发行人发行企业债券不超过 54 亿元。2019 年 11 月 13 日、2020 年 4 月 24 日、2021 年 3 月 2 日和 2021 年 9 月 9 日，发行人在该批文项下分别发行 19 成产业债 01、19 成产业债 02、20 成产业债 01、21 成产业债 01、21 成产业债 02，具体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前次企业债发行情况

单位：亿元、年、%

债券简称	发行起始日	发行总额	债券期限	票面利率	募集资金用途
21 成产业债 02	2021-09-09	15.00	3+2	3.37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项目建设和补充营运资金，考虑到股权折算比例及项目实

					际资金需求,拟将其中 4 亿元用于成都国盾融合创新中心项目,3.5 亿元用于成都崇州大数据国家新型工业示范园区项目,7.5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21 成产业债 01	2021-03-02	12.00	3+2	3.95	本期债券拟募集资金 12 亿元,其中 4.0 亿元用于成都崇州大数据国家新型工业示范园区建设项目,3.5 亿元用于成都医学城国际科创社区一期,1.0 亿元用于广西川桂国际产能合作产业园项目,3.5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20 成产业债 01	2020-04-24	12.00	5+2	3.50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12 亿元, 其中 10 亿元用于“成都产投先进制造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 2 亿元用于“成都市菁蓉创富投资有限公司”的增资
19 成产业债 02	2019-11-13	5.00	3+2	2.65	本期债券品种二拟募集资金 5 亿元, 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19 成产业债 01	2019-11-13	10.00	5+2	4.23	本期债券品种一募集资金 10 亿元, 其中 9.25 亿元用于“成都产投先进制造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 0.75 亿元用于“成都市菁蓉创富投资有限公司”的增资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 上述企业债券募集资金均按约定用途使用。

##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概况

注册名称	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石磊
注册资本	1,000,000.00万元
实缴资本	1,000,000.00万元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	2001年8月7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730213243F
住所（注册地）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高新区吉庆一路178号绿地之窗2号楼18至20层
邮政编码	610041
所属行业	综合
经营范围	工业、农业、科技及现代物流贸易、供应链、大数据、检验检测等相关生产性服务业的投资、运营、服务、管理和咨询，产业功能区建设及房地产开发，金融机构投资、创业投资，资本及资产运营管理。（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电话及传真号码	电话：028-86699022，传真：028-86699029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职位与联系方式	张鲁进、副董事长、028-86699022
联络人	张鲁进
英文名称	Chengdu Industry Investment Co., Ltd.
公司网址	<a href="http://www.cdcyjt.com/">http://www.cdcyjt.com/</a>

### 二、发行人设立及历史沿革

#### （一）发行人的设立情况

成都工业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原名），系经成都市人民政府成府函（2001）68号《关于同意成立成都工业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批准，由成都市技术改造投资公司、成都市经济发展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成都托管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成都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以2001年6月30日为基准日经审计评估确认合并组建的国有独资有限公司。

2001年7月20日，四川智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川智诚会验[2001]28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1年7月17日止，公司已收到成都市国资委缴纳的注册

资本10,000万元。

发行人是根据中国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于2001年8月7日在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5101001809526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元。

##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情况

发行人历史沿革信息			
序号	发生时间	事件类型	基本情况
1	2002-07	增资	2002年7月，公司用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注册资本从1亿元增加至10亿元，由成都中大会计师事务所成中验企字2002-72号《验资报告》审验。
2	2008-01	更名	2008年1月，经成都市国资委“成国资规[2007]178号”《市国资委关于同意成都工业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工商登记变更的批复》批准同意，发行人更名为“成都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	2008-05	增资	2008年5月，公司根据成都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成国资规（2008）52号批复，用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注册资本从10亿元增加至30亿元，由四川中砝会计师事务所中砝A108—验003号《验资报告》审验。
4	2009-08	增资	2009年8月19日，公司根据成都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成国资规（2009）202号批复，用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注册资本从30亿元增加至50亿元，由中砝会计师事务所中砝A109—验015号《验资报告》审验。
5	2010-12	变更经营范围	2010年12月20日，公司变更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投资、非融资担保、资产经营、管理；工业地产、招商、咨询服务和物业管理。（以上范围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务院决定限制或禁止的项目除外），取得510100000048722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6	2012-11	变更法定代表人	2012年11月2日，公司法定代表人由戴晓明变更为石磊。
7	2013-08	增资	2013年8月22日，公司根据成都市财政局、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成财企（2013）113号、117号文件“成都市财政局、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成都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通知”和章程修正案的规定，由股东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缴纳人民币5亿元，增加注册资本5亿元，增加实收资本5亿元，注册资本从50亿元增加至55亿元，由四川德维会计师事务所川德验（2013）字第039号审验，2014年9月17日完成工商变更。
8	2017-08	吸收整合	2017年8月下旬，中共成都市委办公厅、成都市政府办公厅联合下发《优化市属国有资本布局的工作方案》，成都市政府对11家市属国企进行优化整合，成都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吸收整合成都市现代农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和成都技术转移（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历史沿革信息			
序号	发生时间	事件类型	基本情况
9	2017-12	更名	2017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名称变更为“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为工业、农业、科技及相关生产性服务业的投资、运营、服务和管理（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产业载体建设，现代物流贸易，资本及资产运营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2019-03	增资	2019 年 3 月 28 日，经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成国资批[2019]25 号），发行人将 45 亿元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变更集团注册资本金为 100 亿元。
11	2020-05	变更经营范围、注册地址	2020 年 5 月 21 日，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工业、农业、科技及现代物流贸易、供应链、大数据、检验检测等相关生产性服务业的投资、运营、服务、管理和咨询，产业功能区建设及房地产开发，金融机构投资、创业投资，资本及资产运营管理。（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地址由成都市青羊区顺城大街 221 号变更为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高新区吉庆一路 178 号绿地之窗 2 号楼 18 至 20 层。
12	2022-08	投资人（股权）变更	2022 年 8 月，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将所持发行人 10% 的股权无偿划转至四川省财政厅。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 亿元，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变更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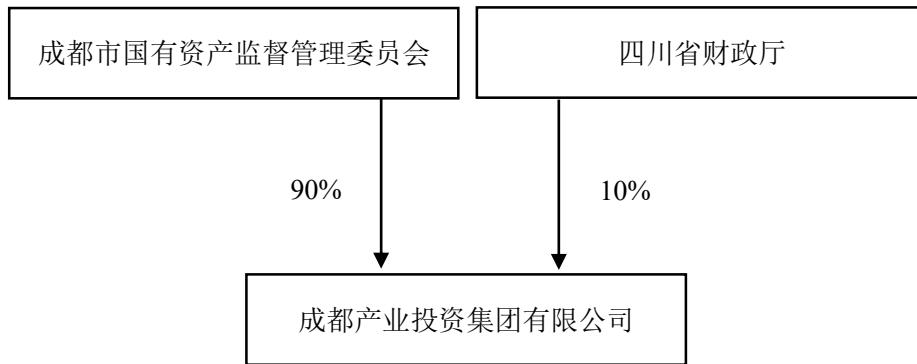
### （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 （一）股权结构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注册资本 100 亿元，公司股东分别为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四川省财政厅，分别持股 90% 和 10%，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为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简介

根据《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是经成都市人民政府成府函（2001）68号《关于同意成立成都工业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批准成立的国有企业。发行人是经四川省人民政府和成都市人民政府批准，由四川省财政厅和成都市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市国资委是成都市人民政府的特设机构，其职能为：根据政府授权，履行出资人职责；推动国有经济结构和布局战略性调整；指导和推进国有企业改革、重组，促进国有企业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四川省财政厅作为财务投资者，享有股权的收益权、知情权和处置权，不干预企业日常生产经营管理。

###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股权质押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无被质押或者冻结的情况。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 四、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 （一）发行人主要子公司情况

截至2022年末，发行人二级子公司有20家，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2022 年度/末发行人二级子公司情况

单位: %、亿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营业收入板块	持股比例
1	成都蓉欧供应链有限公司	贸易经纪与代理	100.00
2	成都产业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投资与资产管理	76.01
3	成都先进制造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与资产管理	100.00
4	成都产业功能区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	76.87
5	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融资担保	86.29
6	成都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融资担保	87.34
7	成都石化基地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房地产租赁经营	100.00
8	成都工投电子新材料有限公司	电子器件制造	100.00
9	成都检验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	100.00
10	成都市大数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100.00
11	成都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投资与资产管理	100.00
12	成都产业研究院有限公司	城乡规划研究	100.00
13	成都天府产城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	100.00
14	成都科技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科技推广服务	100.00
15	成都产兴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	60.00
16	成都淮州新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与资产管理	60.00
17	成都检验检测园区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投资与资产管理	60.00
18	成都科技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投资与资产管理	52.00
19	成都天府国际空港产城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投资与资产管理	60.00

注：截至报告期末，上述子公司中不存在发行人持股比例小于 50%但纳入合并范围的情况。上表持股比例为认缴资本的持股比例。

发行人重要子公司<sup>1</sup>情况如下：

表 2022 年度/末发行人重要子公司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营业收入板块	持股比例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是否存在重大增减变动
1	成都蓉欧供应链集团有限公司	贸易经纪与代理	100.00	77.46	54.08	23.38	84.54	0.00	是
2	成都先进制造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与资产管理	100.00	449.79	12.45	437.34	0.06	3.79	是

上述重要子公司相关财务数据存在重大增减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2022 年度，成都蓉欧供应链集团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84.54 亿元，较 2021 年度营业收入上升 32.65%，主要系商品采购、销售规模扩大所致。

2022 年末，成都先进制造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总资产较 2021 年末增加 39.58%，主要系实收资本增加及未分配利润转资本公积所致。

<sup>1</sup> 重要子公司指的是最近一年度/末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任意一项占发行人合并口径指标 30%以上的公司

## （二）发行人主要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主要参股子公司共 3 家，情况如下：

表 2022 年度/末发行人主要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营业收入板块	持股比例	资产	负债	净资产	收入	净利润	是否存在重大增减变动
1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金融服务	6.50	9,176.50	8,562.24	614.26	202.41	100.43	否
2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商业零售	2.31	361.92	162.49	199.43	108.00	1.37	是
3	成都益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商务服务业	30.00	307.99	171.49	136.50	58.09	5.66	否

注：截至报告期末，上述参股公司中不存在发行人持股比例大于 50%但未纳入合并范围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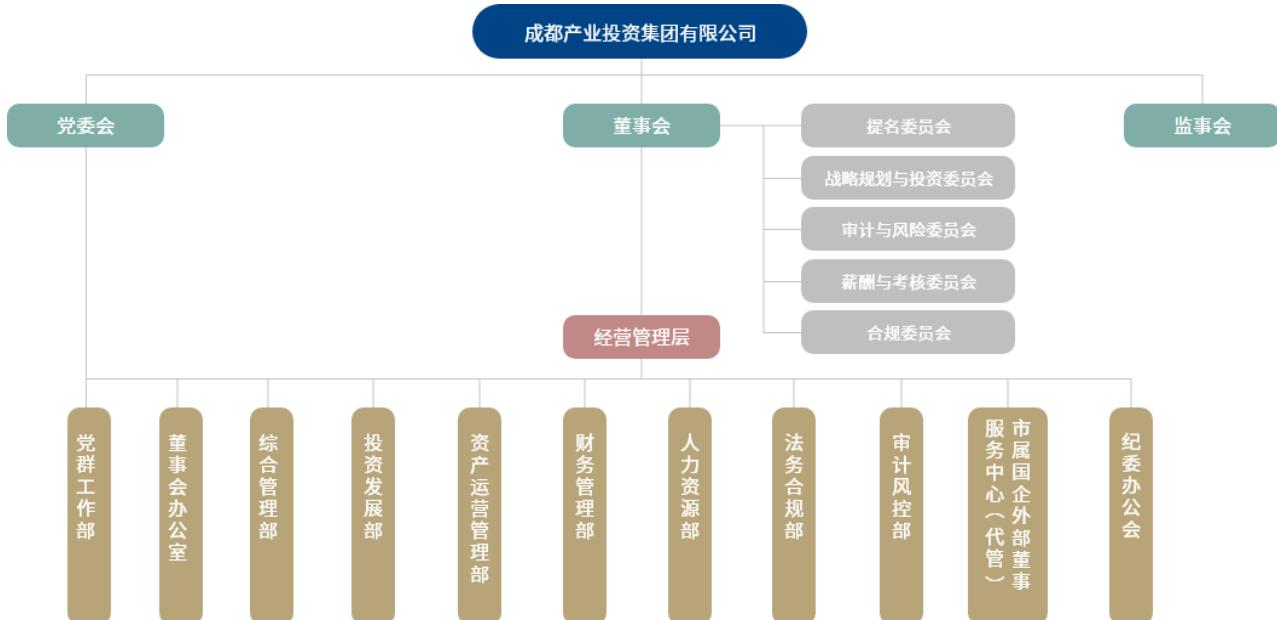
上述主要参股公司相关财务数据存在重大增减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2022 年度，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现净利润 1.37 亿元，较 2021 年度净利润下降 90.06%，主要系受消费需求下降、到店客流不足、旗下门店不同程度闭店或缩短营业时间及特殊期间为商户减租让利等因素共同影响所致。

## 五、发行人治理结构、组织机构、内部管理制度设置及运行情况

### （一）组织机构设置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如下：



### （二）发行人主要部门职责

#### 1、党群工作部

党群工作部的职能包括党委事务管理、干部选拔任用管理、基层党组织管理工作以及共青团组织管理等，具体职责为：

##### （1）党委事务管理

负责协助集团党委贯彻落实上级党组织的各项工作；负责集团党委中心组理论学习事务；负责集团党委会日常事务工作，编写会议纪要、会议决议等；负责协助集团党委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党委主体责任；负责撰写有关集团党建的各类文稿；负责牵头开展集团宣传和思想政治建设工作。

##### （2）干部选拔任用管理

负责组织实施集团本部中层及以上人员、下属公司领导班子的任职考核管理、任免程序管理及干部交流相关工作；负责后备干部储备管理；负责下属公司董事监事选配管理。

### （3）基层党组织管理工作

负责贯彻落实集团党委对基层党组织的各项工作部署；负责起草、审核以集团党委名义下发给各基层党组织的文件；负责指导监督各基层党组织开展党建工作；负责开展党员的日常管理相关工作；负责集团党费的收缴、管理和使用工作。

### （4）共青团组织管理

负责贯彻落实上级团组织和集团党委对集团共青团组织的各项工作部署；负责起草、审核以集团团委名义下发给各基层团组织的文件；负责指导监督各基层团组织开展共青团工作；负责开展团员的日常管理相关工作；负责集团团费的收缴、管理和使用工作。

## 2、董事会办公室

### （1）董事会日常工作

负责集团董事会会务工作的组织协调与综合性服务工作。负责集团对外信息披露、报送和沟通协调工作。负责集团董事会日常工作的计划、组织与开展等。负责集团外派董、监事的履职及考核管理。完成董事会相关文稿的撰写及报送工作。

### （2）法人治理管理

以公司法为依据，以公司《章程》为基础，以规范董事会建设为重点，建立完善“三会一层”的组织架构和运行机制，构建科学决策、规范经营、权责对等、相互制衡的公司治理结构。以公司法为依据，根据公司章程、组织架构和实际运营情况，协调投资者、经营者、管理者和劳动者之间关系，确保各法人治理机构相互制衡、各司其职、协调一致，保证公司的各项决策具备有效性和科学性，实现公司的高效运营，依法维护公司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负责建立与市国资委监事室的沟通渠道与对接机制，贯彻落实监事室的相关工作安排和要求。

### （3）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管理

负责与集团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的沟通协调及对审计与风险委员会重要文件的备案管理。负责与集团战略规划与决策委员会的沟通协调及对战略规划与决策委员会重要文件的备案管理。负责与集团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沟通协调及对薪酬

与考核委员会重要文件的备案管理。

#### （4）改革试点实施管理

定期对集团试点改革推进情况进行收集和整理，及时向集团领导反映试点改革推进情况，督促后进单位；定期对集团试点改革推进情况进行收集和整理，撰写试点改革工作信息，及时更新试点改革工作台账，严格按照市国资委对于信息和台账报送时间节点要求进行报送；通过多种渠道收集国内关于国企改革的最新文件、指示、案例及动态，对有价值的具有学习借鉴价值的材料进行甄别，形成国资国企改革信息，并在集团内部发布。

### 3、综合管理部

#### （1）行政服务管理

组织开展集团目标管理工作，包括目标的制定、督办和考核工作。负责集团领导的秘书服务工作。负责编写集团总结、报告、领导讲话稿、大事记、季报等文稿。负责集团本部公文处理工作，并负责下属公司的公文规范工作。承办集团大中型会议和办公会、周例会、专题会等日常会议。负责集团信访维稳事务、重大突发事件处理事务。督查督办上级领导和部门交办、集团领导交办和集团会议决定的各种事项。负责集团本部印章、证照管理。负责集团本部档案管理，指导和规范下属公司档案管理工作。负责公司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 （2）后勤服务管理

负责办公设备、办公用品、交通、通讯等办公物资的采购和维护，为员工提供工作保障服务。负责监管食堂和饮水、植物等的采购和配置，为员工提供生活保障服务。负责办公物业管理，监管物管公司，为员工提供人身财产安全保障。负责集团车辆及车队管理。负责集团接待服务工作。

#### （3）信息化管理

根据集团整体战略发展，负责协调推进集团信息化建设。负责协调实施信息化系统的开发、完善和维护工作。负责集团网站管理和信息发布。负责集团信息采编、上报和下属公司信息工作目标的制定、考核工作。负责网络舆情信息搜集工作。

#### （4）目标考核管理

根据市国资委要求，牵头做好集团年度企业负责人业绩考核相关工作；根据市政府督查室要求，牵头做好集团年度重点目标任务考核相关工作；牵头做好集团年度全员绩效考核相关工作；牵头做好集团年度下属公司绩效考核相关工作。

#### （5）安全生产管理

有效消除、控制不安全因素，坚决遏制各类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切实保障生产安全。

#### （6）信息管理

负责集团信息采编、上报和下属公司信息工作目标的制定、考核工作。

### 4、投资发展部

投资发展部的职能包括战略与政策研究、决策制定管理、投资管理、企业运营管理、退出管理、资产保值增值管理以及遗留资产管理，具体职责为：

#### （1）战略与政策研究

组织开展集团战略分析、政策研究及经济运行的研究，确定研究课题，提出对应的研究提纲；收集宏观经济政策、市场环境、行业信息等外部信息，以及集团内部资源、组织、核心竞争力等内部情况，进行分析研究，并开展相关专题调研；撰写发展战略、对策措施、经济运行分析报告，提供决策参考。

#### （2）决策制定管理

战略决策制定管理。依据战略与政策分析的研究成果，完成集团阶段性或专项发展战略规划；目标计划制定管理。依据集团发展战略规划、年度财务预算以及投资、融资、资产管理等方面的数据，制定集团年度经营计划及经营业绩指标体系，并据此制定集团报市国资委的经营绩效考核指标，完成指标的报送、调整等工作；行业选择决策制定管理。依据集团发展战略规划，收集预选行业发展的现实和前景信息，核算分析集团经营资源的特点，通过横向比较，分析选择拟新进候选行业，以及行业市场前景不佳的拟退出候选行业，判断与集团现有业务板块资源的共享程度，提交行业选择决策议案。

#### （3）投资管理

协助下属企业对其下一步资产形成的各项工作进行研究规划；对投资项目的选

权、固定资产、债权、或有负债、融资等的形成进行计划管理，对下属企业的各项计划提出意见；指导监督下属企业的股权、固定资产、债权、或有负债、融资等的形成流程，对投资事项进行审查和研究，并出具意见，决策后批复企业实施并总结。

#### （4）企业运营管理

管理下属企业的年度经营目标；根据集团统一安排，对下属企业下达各项工作任务并跟踪完成情况；对下属企业的运营数据信息进行收集、汇总和分析，为集团提供决策支持，并对企业重大事项进行动态跟踪和管理；对下属企业运营状况进行定期跟踪监控，组织召开下属企业月度、季度、年度运营情况分析会；对下属企业之间及其与集团相关部门之间的经营活动进行统筹协调，推动集团内部资源的共享与整合，为下属企业的运营活动提供必要的服务和支持；负责下属企业运营过程中需以集团名义与上级部门、外部机构等建立联系的业务协调，包括对外进行的运营联络及报审报批事项的协调工作；指导监督下属企业的股权、债权、或有负债等资产运行管理相关工作，对下属企业的各项资产运行情况进行监控。

#### （5）退出管理

对各项资产（股权、固定资产、债权等）退出工作进行研究规划；对撤资项目的选择进行论证，保证撤资选择的无误；对下属企业的股权退出、资产处置等进行计划管理，对下属企业的各项计划提出意见；对下属企业上报的资产（股权、固定资产、债权等）退出项目进行审查，对退出事项进行审查和研究，并出具意见，在决策后批复企业实施并总结。

#### （6）资产保值增值管理

按照公司战略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负责组织、指导开展资产分析、资产分类登记、资产防损、资产分类核算、资产增值挖潜、资产租赁等各项工作；根据上级指令、集团战略规划要求及平台公司发展需求，开展资本效能评估，以资本效能评估报告结果实施投资或资产退出等相关工作；按照保值增值及收益最大化原则，制定资产处置或租赁方案，实现资产保值增值；根据上级指令或部门年度计划，开展集团本部及下属企业的资产分析，拟定资产分析报告，向集团及下属

企业提出资产运营建议；建立与完善公司资产经营管理体系及相关制度；做好资产定期或不定期巡查工作，确保资产安全和使用效率。

#### （7）项目评审管理

组织指导对下属企业的项目评审工作。充分论证项目，避免项目风险，为公司提供项目投资的依据；制定项目评审制度，完善项目评审实施流程，避免程序性风险，最大程度上保证公司利益不受损失或减少损失；监督下属企业的项目实施管理工作，包括：项目评审通过后，按照国资管理程序完成项目的实施工作，并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总结等工作。

#### （8）对外购买业务管理

按照“一办法、三细则”的要求审查集团及下属企业的招标、比选立项管理和招标、比选文件备案管理；对下属企业招标、比选完成的项目进行备案管理；对集团及下属企业的招标、比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对集团及下属企业招标、比选业务开展定期培训，指导下属企业完善招标、比选相关内控制度；按照“一办法、三细则”的要求组织造价评审机构对建设项目招标控制价进行评审。

### 5、资产运营管理部

资产运营管理部的职能包括投资申报程序管理、资产处置报批管理、项目评审管理、对外购买业务管理、土地管理、改革试点实施管理、遗留问题处置管理、以及企业行权、业务管理，具体职责为：

#### （1）资产处置报批管理

按照国有资产转让及出租的相关办法对下属企业上报的资产转让和出租立项及方案进行审批；对集团本部及下属企业的产权占有及变更情况进行登记和审核，并及时转报省国资委监事会技术中心；按照市国资委的要求上报资产转让及出租的工作情况；指导和培训下属企业依法合规开展资产转让及出租工作。

#### （2）遗留问题处置管理

建立科学、规范的台账管理机制，及时、全面地掌握集团公司历史遗留问题的信息；及时掌握遗留问题任务进度、整体运行状况，根据遗留问题项目的实施计划，分析项目的执行情况，定期撰写遗留问题项目推进进度报告；对经验总结

过程进行规划，明确目的、任务和要求，撰写经验总结报告。

### （3）遗留资产管理

按照市政府及市国资委相关要求，完成国企改革、破产工作；做好国企改革专户资产运营和管理工作；熟悉、掌握与股权资产管理、债权资产、对外担保管理相关联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流程；做好遗留股权、债权管理、资产包接收、或有负债管理及代管资产管理等相关遗留资产管理；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遗留资产管理。

### （4）企业行权、业务管理

对下属企业上报的日常经营事项进行流程、程序审查，形成议案，按国资及集团相关规定进行处理；负责办理下属企业董监事会、股东会决议。

## 6、财务管理部（资金中心）

财务管理部的职能包括经营计划管理、资金中心管理、融资管理、财务管理、资产统计评价管理、对外担保管理、评估备案管理以及会计管理等，具体职责为：

### （1）经营计划管理

组织并完善集团经营计划管理各项工作，负责经营发展计划、投融资计划、担保计划、内部拆借计划等。

### （2）资金中心管理

组织并完善集团资金中心管理各项工作，负责资金中心建设管理、融资性负债管理、银行资金管理、集团本部内部债权管理、下属公司内部拆借管理等。

### （3）融资管理

组织并完善集团融资管理（含下属企业融资审批）各项工作，负责项目融资计划管理、内部筹资管理、资金缺口弥补管理、集团本部外部融资管理、下属公司外部融资管理等。

### （4）财务管理

组织开展财务预算决策制定、负责财务预算制定及跟踪管理、决算管理、收款管理、付款管理、现金资产管理、减值核销管理，组织进行财务分析管理，充分发挥财务管理的决策支持作用，定期对企业运营情况进行分析。

### （5）对外担保管理

组织并完善集团对外担保管理各项工作，负责对外担保管控、或有负债遗留管理。

#### （6）会计管理

开展集团会计管理各项工作，负责会计凭证管理、会计记账管理、会计报表管理、税务事务管理。

#### （7）其他工作

组织并完善集团财务信息化管理各项工作。监督指导集团下属企业的财务工作。协调内外财务关系，拓展公司与财政、税务、国资及金融机构等部门的联系，提供财务相关服务。完成公司领导交办的其它任务。

### 7、人力资源部

人力资源部的职能包括人力资源规划管理、人力资源开发管理、薪酬福利管理、劳动关系管理、人事服务管理、外事管理以及人力资源信息化管理等，具体职责为：

#### （1）人力资源规划管理

制定“三定”方案，开展组织架构管理，负责集团本部及下属单位机构岗位设置及调整，审核人员编制；负责集团本部岗位标准化管理；根据业务发展需求，制定集团公司本部人力资源发展规划；负责制定人力资源管理相关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

#### （2）人力资源开发管理

根据公司战略目标进行人员选配，负责组织、实施公司招聘和人员调配；根据公司战略目标进行人力资源开发，负责组织实施集团各层级员工培训发展工作，完善集团人才梯队建设。

#### （3）薪酬福利管理

负责集团公司本部薪资福利预算的制订、实施与监控；负责集团公司本部工资发放、各项福利计划制定及实施；按照市国资委要求，负责集团领导班子薪酬管理；负责集团各公司薪酬总额管理（包括薪酬预算的审核及实施监控）；负责集团各公司领导班子薪酬的核定与管理工作。

#### （4）劳动关系管理

负责劳动关系建立，办理员工入职手续，开展劳动合同、管培实习协议签订等工作；负责劳动关系维护，续签和变更劳动合同、管培实习协议，协调解决劳动纠纷，保障落实员工合法权益；负责劳动关系解除，与员工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办理离职手续；负责考勤管理，利用办公系统对员工的日常出勤情况进行统计、维护和管理。

#### （5）人事服务管理

负责人事档案的收集、整理、保管、利用、转递等工作；负责员工集体户口的迁入、借用、迁出、注销等管理；负责组织开展员工体检工作；负责人事基础信息的收集、整理和提供利用。

#### （6）外事管理

开展集团外事服务工作，负责集团人员因公出国（境）相关事务的管理与办理工作；负责集团本部中层及以上人员、下属公司经营班子成员以及重要岗位人员的因私外事证照管理。

#### （7）人力资源信息化管理

负责集团本部人力资源信息系统的日常维护管理；负责集团人力资源信息数据的收集分析。

（8）指导下属公司人力资源相关工作，及时完成公司领导交办的其它工作。

### 8、法务合规部

法务合规部的职能包括法律事务管理、运行规则体系建设、重大法律纠纷案件管理以及依法治企体系建设，具体职责为：

#### （1）法律事务管理

##### 1) 合法合规性管理

收集与集团经营活动相关的法律法规信息，统一管理集团规章制度，分析、监测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内部相关制度的规定，并对集团各类文件进行合法合规性审查，对发现的违法违规环节或行为予以补救、处置。

##### 2) 合同法律风险管理

通过对合同法律要点的收集、整理和分析拟定相关规范细则，规范合同谈判、起草、审核流程，对合同文本进行完善，以规避合同的法律风险，为集团的稳定

发展提供法律保障。

3) 法律顾问管理

对集团及下属企业聘请法律顾问的选聘流程、开展的具体工作及年度的评估考核内容进行规范，并以监督考核的方式提升法律顾问的服务质量和效率，为集团各项经营业务活动提供法律支持。

4) 内部法律关系管理

协调企业内部四者（投资者、经营者、管理者、员工）之间法律法规规定的关系。

5) 外部法律关系管理

协调企业外部四个利益关联主体（客户、商业伙伴、政府、社会公众）之间法律法规规定的关系。

（2）运行规则体系建设

1) 规则制度确立管理

在集团运营过程中，按照对应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或政府政策，制定规范组织运营和进行劳动管理的规则和制度。

2) 规则制度贯彻管理

在规则制度确立后，对规则制度执行过程及成效进行跟踪检查，对执行规则制度出现的问题进行及时纠正，对违反规则制度的行为进行纠错及追究责任，保证规则制度合法合规有效并严格贯彻执行。

3) 规则制度修订管理

当集团运行内外环境发生重大变化，集团业务运营及内部管理出现新变化，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出现修订，集团相关规则制度无法满足或适应当前情况时，对相应规则制度进行修订。

4) 法律规则贯彻信息化

利用互联网和信息技术开展集团内部法律规则贯彻落实情况跟踪管理工作，包括了规则制度确立、贯彻、修订等工作流程。

（3）重大法律纠纷案件管理

1) 集团重大法律纠纷案件管理

集团为依法对公司重大法律纠纷案件实行统一管理,收集案发部门涉案案情,协调常年法律顾问单位和集团法律专家顾问团对案件进行分析研判,协助涉案部门进行案件处理,规范集团法律纠纷案件管理。

### 2) 下属企业重大法律纠纷案件管理

集团为依法对下属企业重大法律纠纷案件实行统一管理,收集案发单位涉案案情和案件处理结果等备案信息,对下属企业案件处理进行指导、监督、检查和考核,必要时根据下属企业的申请,对有关案件提供协调服务,协助涉案单位进行案件处理,规范集团法律纠纷案件管理。

### 3) 外部债权管理

对集团外部债权进行统一管理,包括到期预警、进度跟踪、款项催收等方面的工作。

## （4）依法治企体系建设

### 1) 法律法规宣传管理

根据经济活动的需要,对集团各项经营活动进行约束的法规进行宣传、培训、反馈和评估。

### 2) 专家顾问团管理

为推进依法治企,建设法治国企,由集团法律管理部门牵头,规范管理法律专家顾问团队,为全集团涉法事务提供专业法律咨询服务的活动。

### 3) 法务专项工作管理

为推进依法治企,建设法治国企,由集团法律事务部牵头,全面推进集团法务管理等依法治企专项工作。

### 4) 依法治企体系运行优化管理

通过对依法治企阶段工作中的优劣得失情况进行分析总结,寻找差距并制定完善计划,进而提高日常工作效率、优化体系建设。

## 9、审计风控部

审计风控部的职能包括经营风险监管、内控体系运行监管、内部审计监管以及成本效益监管等,具体职责为:

### （1）经营风险监管

负责公司风险点信息的收集，风险的分类管理，风险信息库的建立和动态维护工作；负责风险点的隐患排查跟踪，督促并配合责任单位做好风险处置；协助做好集团风控体系的构建，经营风险评估、预警及应对等相关工作；负责经营风险管理工作的经验总结评价，并提出改进建议。

#### （2）内控体系运行监管

制定集团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方案，牵头组织开展集团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对集团下属企业内部控制体系评价工作进行指导和督促；配合中介机构做好内部控制审计工作。

#### （3）内部审计监管

制定中长期审计计划及年度审计计划，按照年度审计计划开展各种常规审计及专项审计调查；对集团下属企业的主要负责人进行任期经济责任审计。

#### （4）成本效益监管

组织开展成本控制管理工作，对成本控制体系指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和跟踪；对集团公司成本费用结构进行分析，找出集团在成本管理上的成效及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措施。

#### （5）其他工作

指导督促集团下属企业开展风险防控、内控体系评价、内部审计等工作，配合外部审计机关及相关部门开展有关工作；完成集团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 **10、成都市市属国有企业外部董事服务中心（代管）**

成都市市属国有企业外部董事服务中心是负责成都市市属国有企业外部董事日常履职服务、组织保障服务、综合协调服务、人事管理服务、薪酬考核服务、行政事务服务等工作的代管部门建立健全集团纪委、监察工作机制和制度体系，推动集团惩防体系建设；开展日常监察，监督检查集团本部及下属企业执行“三重一大”及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情况；受理信访举报，对违纪违规问题进行初步核实、调查和取证等。

### **11、集团纪委办公会**

集团纪委办公会是公司负责监督管理、信访举报受理、违规违纪案件查办、问责管理、廉洁风险管理等工作的办事机构。

### （三）发行人治理结构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及成都市国资委的相关要求，设立了包含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等在内的公司治理机制。

#### 1、股东会

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

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

-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审议批准公司战略规划；
- （3）审议批准公司年度融资计划、经营绩效考核目标、薪酬预算；
- （4）审议批准公司重大投融资项目方案；
- （5）审议批准公司国有产权公开转让及国有产权协议转让项目方案；
- （6）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7）决定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总会计师和股东会认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决定其任命的公司主要负责人的薪酬标准；
- （8）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9）审议批准监事会或者监事的报告；
- （10）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11）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12）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做出决定；
- （13）对发行公司债券做出决定；
- （14）对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定；
- （15）审议批准修改公司章程；
- （16）审议批准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
- （17）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和财务会计报告；
- （18）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股东会会议作出修改公司章程、

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其他事项必须经代表一半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四川省财政厅作为财务投资者，享有所划入国有股权的收益权、知情权和处置权，不干预企业日常生产经营管理，不改变现行国有资产管理体制，一般不向企业派出董事。必要时，经四川省人民政府批准可向企业派出董事。

## 2、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 7-11 名董事组成，董事会成员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设董事长 1 名，副董事长 1-2 名（含 1 名兼任总经理），董事长、副董事长由市国资委从董事会成员中指定。外部董事人数应当超过董事会全体成员的半数。设职工董事 1 名，职工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职工董事选举前，公司应征得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选举后，选举结果报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经股东会批准，董事可以兼任公司总经理。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原则上分设。未经股东会批准同意，公司董事长、董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含子公司）兼职。

董事会根据需要设置董事会秘书，负责统筹董事会日常运转的服务保障及信息披露等工作

公司董事长和董事每届任期 3 年，任期届满考核合格的，经委派或者选举可以连任。董事任期届满或者在任期内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新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会职权：

- (1) 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2) 执行股东会的决定；
- (3) 审议公司战略规划；
- (4) 制定公司年度经营计划、投融资计划、担保计划、内部拆借计划、预算安排（含资金计划）；
- (5) 审议公司重大投资项目方案、融资方案，对外担保事项和借款事项；

- (6) 审议公司国有产权公开转让及国有产权协议转让项目方案；
- (7) 审议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8) 审议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 (9) 审议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10) 审议批准公司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 (11) 审议批准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12) 审议批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和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聘任和解聘；
- (13) 审议批准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4) 审议公司章程修改草案；
- (15) 审议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
- (16) 审议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和公司经营管理层半年工作报告；
- (17) 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1) 向董事会传达中央、省、市精神和国资监管政策，通报有关方面监督检查所指出的需要董事会推动落实的工作、督促整改的问题；
- (2) 组织开展战略研究；
- (3) 确定年度董事会定期会议计划；
- (4) 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 (5) 对董事会决议的执行进行督促、检查；
- (6) 组织制定、修订企业基本管理制度和董事会运行的规章制度；
- (7) 组织制定企业的利润分配、弥补亏损、增减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企业合并、分立、改制、解散、破产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以及董事会授权其组织制定的其他方案，并提交董事会讨论表决；
- (8) 组织起草董事会年度工作报告，代表董事会向股东会报告年度工作；
- (9) 在不可抗力情形或者发生重大危机，无法及时召开董事会会议的紧急情况下，在董事会职权范围内，行使符合法律法规、企业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董事会报告并按程序予以追认；
- (10) 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和董事会赋予的其他职责。

发行人董事石磊、陈军、黄少翔、赵海任期届满，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股东尚未启动董事会换届程序，相关董事正常履职；董事杨兰目前处于工作调动的过渡阶段。经律师确认，任期届满的董事依法履职，发行人董事会能够依法作出有效决议，不存在因人数不足而导致无法形成决议的情形，上述瑕疵不影响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及本次债券作出决议的有效性。

### **3、监事会**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5 人组成，监事会成员中由非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 3 人，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 2 人。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 1 名，监事会成员中非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股东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职工监事由公司通过职工大会、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公司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监事会（监事）对股东会负责，享有对公司进行独立监督的权力，行使下列职权：

- (1) 向股东会作监事会工作报告；
- (2) 检查公司的财务；
- (3)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4)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5) 向股东会提出建议；
- (6) 股东会规定的其他职权。

目前发行人现任监事 2 名，发行人监事人数暂不符合章程要求。经律师核查，发行人监事缺位不影响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且发行人已向成都市国资委、审计局申请监事会成员的补全，具体人员有待公司股东成都市国资委考察后、审计局委派确定。

### **4、经理层**

经理层全面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坚持市场化、专业化、法治化原则，谋经营、抓落实、强管理。贯彻落实董事会的各项决议，推动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公司经理层设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5 名，可设总会计师、总工程师、总经济师等专业技术职务，专业技术职务人员不超过 3 名。总经理、副总经理及专业技术职务人员的任免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经理层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报告并接受董事会监督，行使下列职权：

- (1) 审议集团本部、下属公司重大项目投资立项和实施方案；
- (2) 审议集团本部、下属公司融资、借款及担保立项和实施方案；
- (3) 审议集团本部、下属公司国有资产转让立项和实施方案；
- (4) 审议集团本部、下属公司国有资产出租立项和实施方案
- (5) 审议集团本部、下属公司增加（或减少）资本立项和实施方案；
- (6) 审批集团本部、下属公司选聘对外物资采购机构、中介服务机构和建设项目施工单位立项；
- (7) 审议集团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8) 审议集团本部、下属公司新设、合并、分立、解散公司以及变更公司形式实施方案；
- (9) 审议集团年度经营计划、投融资计划和财务预决算方案；
- (10) 审议集团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11) 审议集团基本管理制度；
- (12) 审批集团一般管理制度；
- (13) 审批集团部门及下属公司年度考核目标，审定集团部门（部长岗）、下属公司年度目标绩效考核结果；
- (14) 审批集团绩效兑现、福利方案、员工职级晋升、年度培训计划等涉及员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
- (15) 审议集团拟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
- (16) 审批集团统一招聘方案、招聘录用方案以及集团本部一般员工劳动关系相关事项；
- (17) 审议集团工资总额预算及分配方案；
- (18) 审批集团二级企业负责人薪酬兑现方案；
- (19) 审批参（控）股企业公司章程修订；

- (20) 审批集团本部、下属公司资产委托运营项目立项和方案；
- (21) 审议集团本部、下属公司产权转让立项和实施方案；
- (22) 需经理层审议的其他事项。

#### **(四)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

发行人各职能部门均已建立起规范化的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主要的财务、人事、投资管理和融资管理制度介绍如下：

##### **1、预算管理**

公司为适应企业发展的要求，规范公司经营预算工作，提高国有资产整体运营效应，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根据国务院《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关于试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意见》，并参考《中央企业财务预算管理暂行办法》，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了《财务预算管理办法》。在相关规定中明确了预算管理的组织体系由预算管理决策机构、职能机构和执行机构三级组成。预算管理决策机构是组织领导公司运营管理的最高权力机构，受公司董事会直接领导，具体组成人员名单由公司董事会（或总经理办公会）确定；其主要职责是负责审查预算草案、预算调整草案及预算执行情况报告，并报公司决策机构审定，组织预算执行调整、考核与监督。预算管理职能机构是负责预算编制、审查、监控、协调和反馈的职能部门，预算管理的监控工作由预算管理办公室牵头负责，各职能部门按其职能分工进行配合；其主要职责是负责预算的编制、初审、平衡、调整和考核等具体工作，并跟踪监督预算执行情况，分析预算与实际执行的差异，提出改进措施和建议。预算管理执行机构是预算执行过程中的各个责任预算执行主体，其主要职责是负责本部门分管业务预算编制、执行、分析和控制等工作，并配合预算管理办公室做好公司经营预算的综合平衡。

##### **2、财务管理**

公司根据我国相关法律和制度，制定了集团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实行分级归口的财务管理。对于全资和控股子公司、受托监管企业及参股公司的管理，根据集团公司所占股权比重和拥有的实际控制权情况，实行财务人员委派制度或其他财务管理、监督方式。建立财务内控体系，实行帐、物、钱分管制，设置出纳员专管货币资金的收支并进行登记；设置物资管理员专管财产物资及其他库存物资

的收、发、存并进行登记；设置会计人员对经济活动全过程按照会计原则进行核算，并通过会计账目对货币资金和财产、物资等实物进行控制、监督，以达到帐实相符的目的。

### **3、投融资业务管理**

公司业务主要包括投资、非融资担保等业务。公司根据各类业务制定了相应的业务管理流程，建立并实施了相应流程的授权制度和审核批准制度，明确了相关部门和岗位的职责、权限，确保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制约和监督。

针对投资业务，公司按照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要求，为保证国有资产安全增值，促进企业投资决策的科学化和民主化，根据《成都市国有企业投资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投资管理办法，对公司本部及下属独资、控股企业的投资行为从立项、论证、实施到回收资产整个过程实施管理，通过规范企业的投资行为，建立有效的投资风险约束机制，强化对投资活动的监管，将投资决策建立在科学的可行性研究基础之上，努力实现投资结构最优化和效益最佳化。

对融资业务，公司为了规范融资行为，加强融资管理和财务监控，降低资金成本，有效防范融资风险，维护集团整体利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的规定，结合集团实际情况，特制定了融资业务管理办法。由于权益性融资是指公司通过接受成都市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划拨资产或向公司注资以增加公司所有者权益的融资方式，其主动权在市国资委（市政府），因而融资业务管理办法所指的融资为债务性融资。公司对下属企业的重大投资项目投资进行跟踪检查，帮助解决各种实际问题，协调各方面的关系。

### **4、人力资源管理**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政府的相关法规要求，公司已建立并认真执行人事管理制度，包括人事规划、聘用、劳动合同管理、档案管理、考勤（休假、请假）、薪酬福利、培训、差调（工作交接）、考核、奖惩等工作，实际工作中也得到有效执行。

### **5、资产管理**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资产管理和处置流程，确保国有资产安全、通过管理提升

资产效益，对售出或收购的土地、经营性房产、收购或者授权管理的土地、房屋、汽车、设备等固定资产以及收购或授权管理的存货、债券等流动资产以及无形资产的管理，制定了资产管理办法，致力于建立和健全各项规章制度、优化管理流程、实现资产合理配置和有效使用、保障资产安全和完整、科学组织资产的处置和实现资产保值增值。

## **6、内部审计**

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了加强内部审计监督，健全内部审计制度，改善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结合公司实际，制定公司内部审计办法。独立监督和评价公司及所属控股公司(含代管公司)的财务收支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经济活动效率和效果，加强内部控制，强化经营管理，实现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

## **7、子公司管理**

为加强集团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规范经营，防范风险，提高公司整体运作效率和抗风险能力，公司制定了《公司关于规范控股子公司经营管理行为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针对控股子公司治理结构、人事行政、投资行为、经营业务、财务管理等重大事项进行规范和要求。在规定中明确了控股子公司应当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设立合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逐步完善董事会（公司办公会）决策、经营层执行、监事会监督的公司治理结构；集团公司人力资源部负责全集团的人事、行政、薪酬等事项的管理；控股子公司应在获得集团公司和董事会同意后就对外投融资、对外担保、委托贷款、重大资产处置等重大项目建立完善的授权机制；控股子公司按照集团公司财务制度要求建立健全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体系，相关管理制度在制订过程中应事先征求集团公司意见，并在制订形成后报送集团公司备案，接受集团公司的监督检查。

## **8、担保制度**

为进一步规范集团公司下属的中小担和小担两家专业的担保公司，集团公司制订了《公司制度汇编》对担保评审流程、担保评审细则以及档案管理等方面进行了规范和要求。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中小担公司设置了多层次的风险管理机制，并建立了完善的风控体系进行风险识别、转移、分散和补偿机制，在业务运转中实施全员、全过程、全方位的“三全”风险管理体系。在风险识别和风险控制方面，为防范操作风险和道德风险，建立了完善的内控机制和业务制衡机制；设置科学的尽职调查程序、项目审查、反担保评价、责任追究等流程及制度；制定了严格的审保分离、岗位制约、保后检查、关联客户担保（交易）、质量检查监督制度、法律性合规审查等制度。同时，建立了科学的风险评价体系和风险补偿机制，在国家规定的风险准备金制度基础上，根据自身条件，更为科学地提取、使用了各项担保赔偿、担保责任和风险准备金；并在风险分散控制方面，制定了一系列风险分散监控指标。公司重视合规管理，根据法律法规和行业情况适时调整完善公司制度、流程和合规管理体系；同时配合相关机构对公司的监督，并且积极加强公司内部对制度、操作流程和执行情况的监督，并定期进行合规风险分析，出具合规报告。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小担公司通过建立完善担保业务三级审批制和工作责任制，明确规定各个业务部门和岗位的职责，对违法违规造成的担保风险进行责任认定并按规定进行处理；对客户的财务报表进行评估，包括对影响财务状况的各种因素进行分析评价、预测未来的财务和经营状况；对客户的非财务因素进行分析，包括对公司治理、管理层素质、履约记录、生产装备和技术能力、产品和市场、行业特点及宏观经济环境等方面进行风险识别；对客户的第二还款来源进行分析评价，确认保证人的保证主体资格和代偿能力以及抵押、质押的合法性、充分性与可实现性；在项目评审上，坚持 AB 角制、工作底稿制、评估报告制、会议评审与专家咨询、董事会对总经理和董事长授权审批制。

## **9、关联交易制度**

发行人重视关联交易的管理，在历年的审计报告中都有专门章节阐述，对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等作了详细说明，对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发挥了重要作用。发行人与关联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按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发行人与关联企业之间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

## **10、突发事件的应急管理制度**

发行人建立了较完备的应急预案管理制度。为进一步加强公司安全生产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提高公司保障公共安全和应对安全生产事故的能力，确保应急处置工作有力有序有效开展，最大限度地预防和减少安全生产突发事件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社会危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成都市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预案》和《成都市国资委安全生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发行人制定了《公司安全生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预案适用于集团履行出资人职责或受托代管的国有企业（以下简称“下属企业”）安全生产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发行人以“以人为本，减少危害；防控结合，预防为主；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快速反应，协同应对”为应急工作原则，设立集团安全生产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按照市国资委的要求，组织领导集团及下属企业做好安全生产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由组长（由公司董事长担任）、第一副组长（由公司总经理担任）、副组长（由公司纪委书记、副总经理担任）和成员（由集团办公室、企业发展部、产业投资部、工业地产部、资产管理部、党群工作部、审计监察部和法务风控部负责人。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集团办公室，主任由集团办公室主任兼任）构成。

领导小组职责包括：组织领导集团应急管理工作；配合市国资委及有关部门实施安全生产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指导协调下属企业实施或参与增援安全生产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组织领导小组成员开展安全生产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包括：负责落实领导小组有关工作的决定事项，督促落实领导小组组长、副组长有关指示要求；负责集团本部安全生产应急预案制定、应急培训和演练工作，指导和督促下属企业做好应急预案制定、应急培训和演练工作；配合市国资委有关部门协调和督促下属企业实施安全生产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善后处置和事故调查等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突发事件的信息上报；完成上级部门、领导交办的其它事项。

## **11、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发行人已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

及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制度》，制度中明确了募集资金存储、募集资金使用、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与监督的方面内容。

在募集资金使用方面，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不得有如下行为：（1）除金融类企业外，募投项目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2）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3）将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使用，为关联人利用募投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提供便利；（4）违反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其他行为。

## **12、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为树立、维护统一的公司形象，规范公司宣传行为，提升公司价值，建立良好有序的新闻信息发布秩序，切实保护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指定信息披露负责人和相关部门进行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等各项工作，确保公司按要求通过指定的渠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进行信息披露。

### **（五）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相互独立情况**

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做到分开，其合法权益和经营活动受国家法律保护。

#### **1、业务独立**

发行人与股东在业务方面已经分开，独立从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

#### **2、人员方面**

发行人与股东在人员方面已经分开，公司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方面独立于股东。

#### **3、资产方面**

发行人与股东在资产方面已经分开，对生产经营中使用的房产、设施、设备

以及商标等无形资产拥有独立完整的产权，该等资产可以完整地用于从事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

#### 4、机构方面

发行人与股东在机构方面已经分开，不存在与股东合署办公的情况；公司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同时建立了独立的内部组织结构，各部门之间职责分明、相互协调，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

#### 5、财务方面

发行人与股东在财务方面已经分开，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具有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依法独立核算并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号和税务登记号，依法独立纳税。

### （六）信息披露事务相关安排

具体安排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份	任职起止日	是否持有公司股权和债券	是否公务员兼职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 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 章程相关要求
<b>董事会成员</b>								
1	石磊	党委书记、董事长	男	1963	2017.09—至今	否	否	是
2	苗伟	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	男	1969	2022.03—至今	否	否	否
3	张鲁进	副董事长	男	1978	2022.09—至今	否	否	否
4	吴晓龙	专职外部董事	男	1964	2022.11—至今	否	否	否
5	赵海	专职外部董事	男	1969	2017.12—至今	否	否	否
6	蓝唯	专职外部董事	男	1965	2022.06—至今	否	否	是
7	王慧	专职外部董事	女	1965	2019.09—至今	否	否	是

序号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份	任职起止日	是否持有公司股权和债券	是否公务员兼职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 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 章程相关要求
8	杨兰	党委委员、职工董事、工会主席	女	1966	2017.12—至今	否	否	是
<b>监事会成员</b>								
1	孙林英	职工监事	女	1968	2018.06—至今	否	否	是
2	刘为民	职工监事	男	1982	2018.06—至今	否	否	是
<b>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b>								
1	张栩	副总经理	男	1972	2017.12—至今	否	否	是
2	向杰	副总经理	男	1966	2017.12—至今	否	否	是
3	袁水全	副总经理	男	1973	2020.07—至今	否	否	是
4	周卫东	总工程师	男	1967	2022.12—至今	否	否	是

注：根据成都市纪委监委 2023 年 7 月 31 日通报，发行人副总经理李朝林涉嫌严重违纪违法，目前正接受成都市纪委监委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此次副总经理李朝林接受成都市纪委监委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的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亦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目前公司经营秩序良好，并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内部控制制度等要求开展工作，确保生产经营有序进行。

##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 1、董事

石磊，现任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1963 年出生，籍贯四川，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高级咨询师。曾任成都发动机集团合资办公室主任，成都艾特航空制造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成都高新区招商局局长，成都高新区管委会主任助理、投资服务局局长，成都市外经局局长、党组书记，成都市商务局局长、党组书记，成都市投资促进委员会主任、党组书记，成都市投促中心主任。

苗伟，现任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1969 年出生，籍贯河南，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工程师。曾任四川公用信息产业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中国电信集团公司公众客户事业部副总经理、成都文旅集团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成都金融城公司董事、总经理、成都金控集团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成都传媒集团党委副书记、董事、经管会总经理。

张鲁进，现任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1978 年出生，籍贯黑龙江，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助理研究员。曾任哈尔滨工业大学学校办公室秘书，哈尔滨工业大学监察处副处长，哈尔滨工业大学基础学部与英才学院党委书记兼基础学部党总支书记，成都市经信委副主任、党组成员，成都市经信局党组成员、副局长，成都市经信局市新经济委党组成员、市经信局副局长。

吴晓龙，现任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专职外部董事。1964 年出生，籍贯四川，中共党员，大学本科。曾任成都市政府研究室秘书处主任科员，成都市国资委政策法规处处长，成都市国资委纪委专职副书记，成都技术转移（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董事，锦泰保险公司党委专职副书记、工会主席。

赵海，现任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专职外部董事。1969 年出生，籍贯重庆，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四川联合大学中文系文艺学专业，助理研究员。曾任四川大学校长办公室秘书科主任科员、副科长，成都市温江区委办公室副主任、政研室主任，成都市温江区会展业发展办公室主任、党组书记，成都市国资委政策法规处处长，成都鼎立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成都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监事长兼纪委书记、总经理、董事，成都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董事、高级专务。

蓝唯，现任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专职外部董事。1965 年出生，籍贯四川，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曾在彭州市政府单位、郫都区区委、青白江区区委任职，历任成都市委副秘书长，成都天府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四川天府国际会展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专职外部董事。

王慧，现任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专职外部董事。1965 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曾任成都托管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办公室主任、资产经营部经理、副总经理，成都工业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成都金融城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成都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杨兰，现任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职工董事、工会主席。1966 年出生，籍贯四川，中共党员，大学学历。曾任成都市西北路小学教师，成都市锦江区团委副主任干事，共青团成都市委区县部主任科员，共青团成都市委权益部副部长，共青团成都市委统战部部长，成都市物价局人事教育处处长，成都市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收费管理处处长。

## 2、监事

孙林英，现任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兼任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职工监事，1968 年 12 月出生，籍贯山东单县，曾任四川广汉市教委干部，四川省建设委员会劳务输出管理处副主任科员，成都市技术改造投资公司综合部经理，成都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干事、总经办人事干事、人力资源部副经理（副部长），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

刘为民，现任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法务合规部部长，兼任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职工监事，1982 年 9 月出生，籍贯安徽芜湖。曾任西华大学法学院教师，成都（川藏）股权交易中心法务部经理，大成（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西南财经大学中国金融研究中心博士后，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法律事务部副部长（主持工作）、法律事务部部长。

## 3、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张栩，现任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1972 年出生，籍贯重庆长寿，中共党员，研究生，四川大学工商管理学院 MBA 专业，高级会计师。曾任四川旅行车制造厂财务处工艺员、会计、成本科科长，四川丰田汽车有限公司财务采购部财务主管，上海棱光实业股份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四川磊林电气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成都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计划财务部总经理，成都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会计师，成都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总会计师。

向杰，现任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1966 年出生，籍贯重庆云阳，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四川师范大学英语专业。曾任成都市成华区国土局科员、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建设用地科科长、党组成员、副局长，成都市征地事务中心主任（正处）、支部书记，中共成都市国土资源局金牛分局党组书记、局长，成都城建投资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袁水全，现任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1973 年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科学院成都生物研究所植物学专业，农艺师。曾任成都市科技风险开发事业中心副主任，成都生产力促进中心副主任，成都市科学技术局发展计划处副处长，成都市科学技术局生物医药科技发展及产业化处副处长，成都技术转移（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董事、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周卫东，现任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工程师。1967 年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政工师。曾任成都航空仪表公司团委干事、副书记、书记，共青团成都市委青工部副部长、办公室副主任，成都市信息化办公室综合处处长、人事处处长，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产业发展处处长，成都科技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任成都新经济发展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

发行人董事石磊、赵海任期届满，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股东尚未启动董事会换届程序，相关董事正常履职；董事杨兰目前处于工作调动的过渡阶段。经律师确认，任期届满的董事依法履职，发行人董事会能够依法作出有效决议，不存在因人数不足而导致无法形成决议的情形，上述瑕疵不影响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及本次债券作出决议的有效性。

根据发行人章程，发行人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目前发行人现任监事 2 名，发行人监事人数暂不符合章程要求。经律师核查，发行人监事缺位不影响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且公司正根据市审计局安排进行补充。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均不存在公务员兼职的情况，符合《公务员法》、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要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七、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 （一）公司主营业务介绍

发行人经营范围为：工业、农业、科技及现代物流贸易、供应链、大数据、检验检测等相关生产性服务业的投资、运营、服务、管理和咨询，产业功能区建设及房地产开发，金融机构投资、创业投资，资本及资产运营管理。（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是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资设立的国有资产投资和经营主体。发行人控股、参股企业较多，涉及行业范围较广，对于成都市经济、民生影响较大。

发行人业务分别为产业项目投融资及其他板块、产业地产板块、产业金融板块、产业服务板块，具体如下：

- 1、产业项目投融资及其他板块：产业投资（相关收入计入“投资收益”）、销售工业产品、农业项目收益、其他业务；
- 2、产业地产板块：房地产业务、园区配套服务业务；
- 3、产业金融板块：担保及相关业务、租赁业务、资产管理业务、小额贷款业务（相关收入计入“利息收入”，和营业收入并列计入营业总收入）；
- 4、产业服务板块：现代物流与贸易业务、大数据业务。

## （二）营业收入、成本及毛利润构成情况

### 1、营业收入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情况表

单位：万元、%

板块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产业项目 投融资及 其他板块	销售工业产品	-	-	54.98	0.00	854.60	0.08	164.29	0.02
	其他业务	2,567.58	1.00	18,877.14	1.50	25,507.49	2.53	4,289.56	0.57
产业地产 板块	房地产业务	394.66	0.15	706.61	0.06	27,710.88	2.75	41,041.69	5.46
	园区配套服务业务	12,720.16	4.96	56,629.83	4.50	57,865.64	5.74	49,515.91	6.59
产业金融 板块	担保及相关业务	13,521.27	5.27	47,023.06	3.73	39,542.79	3.92	34,839.59	4.64
	租赁业务	17,721.25	6.90	60,706.71	4.82	48,888.04	4.85	37,117.36	4.94
	资产管理业务	249.31	0.10	438.44	0.03	6,238.33	0.62	3,305.72	0.44
产业服务 板块	现代物流与贸易业务	200,151.54	77.98	1,019,316.86	80.94	765,739.05	75.96	557,191.29	74.19
	大数据服务	9,358.62	3.65	55,583.58	4.41	35,739.60	3.55	23,603.55	3.14
合计		256,684.38	100.00	1,259,337.21	100.00	1,008,086.43	100.00	751,068.98	100.00

### 2、营业成本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成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板块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产业项目 投融资及其他 板块	销售工业产品	-	-	26.00	0.00	259.83	0.03	1,346.68	0.21
	其他业务	244.53	0.11	7,716.72	0.70	11,895.96	1.40	753.00	0.12
产业地产板 块	房地产业务	516.91	0.24	464.10	0.04	21,468.00	2.53	29,689.71	4.64
	园区配套服务业务	8,139.69	3.76	35,350.54	3.20	27,045.33	3.19	28,630.12	4.48

板块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产业金融板块	担保及相关业务	265.38	0.12	1,547.65	0.14	1,219.92	0.14	888.76	0.14
	租赁业务	560.81	0.26	3,563.67	0.32	3,996.19	0.47	3,930.16	0.61
	资产管理业务	4,033.85	1.86	11,802.35	1.07	3,719.26	0.44	2,853.16	0.45
产业服务板块	现代物流与贸易业务	195,932.73	90.42	1,000,963.51	90.61	754,256.95	88.91	555,156.36	86.82
	大数据服务	7,003.57	3.23	43,294.72	3.92	24,478.71	2.89	16,192.36	2.53
合计		216,697.47	100.00	1,104,729.25	100.00	848,340.14	100.00	639,440.31	100.00

## 3、营业毛利润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毛利润情况表

单位：万元、%

板块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毛利润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产业项目投融资及其他板块	销售工业产品	-	-	28.98	0.02	594.77	0.37	-1,182.39	-1.06
	其他业务	2,323.05	5.81	11,160.42	7.22	13,611.53	8.52	3,536.56	3.17
产业地产板块	房地产业务	-122.25	-0.31	242.51	0.16	6,242.88	3.91	11,351.98	10.17
	园区配套服务业务	4,580.48	11.45	21,279.29	13.76	30,820.31	19.29	20,885.79	18.71
产业金融板块	担保及相关业务	13,255.89	33.15	45,475.40	29.41	38,322.88	23.99	33,950.83	30.41
	租赁业务	17,160.44	42.92	57,143.04	36.96	44,891.85	28.10	33,187.20	29.73
	资产管理业务	-3,784.54	-9.46	-11,363.91	-7.35	2,519.08	1.58	452.56	0.41
产业服务板块	现代物流与贸易业务	4,218.81	10.55	18,353.35	11.87	11,482.10	7.19	2,034.93	1.82
	大数据服务	2,355.05	5.89	12,288.86	7.95	11,260.89	7.05	7,411.19	6.64
合计		39,986.92	100.00	154,607.94	100.00	159,746.29	100.00	111,628.67	100.00

## 4、营业毛利率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毛利率情况表

单位：%

板块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产业项目投融资及其他板块	销售工业产品	-	52.71	69.60	-719.68
	其他业务	90.48	59.12	53.36	82.45
产业地产板块	房地产业务	-30.98	34.32	22.53	27.66
	园区配套服务业务	36.01	37.58	53.26	42.18
产业金融板块	担保及相关业务	98.04	96.71	96.91	97.45
	租赁业务	96.84	94.13	91.83	89.41
	资产管理业务	-1518	-2591.89	40.38	13.69
产业服务板块	现代物流与贸易业务	2.11	1.80	1.50	0.37
	大数据服务	25.16	22.11	31.51	31.40

合计	15.58	12.28	15.85	14.86
----	-------	-------	-------	-------

从上述四表中可以看出，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751,068.98 万元、1,008,086.43 万元、1,259,337.21 万元和 256,684.38 万元，营业毛利率分别为 14.86%、15.85%、12.28% 和 15.58%，最近三年营业收入保持逐步增长。发行人营业收入和毛利润主要来源于现代物流与贸易业务、担保及相关业务、园区配套服务业务及租赁业务，2022 年，上述四项业务在营业收入中占比分别为 80.94%、3.73%、4.50% 和 4.82%，在营业毛利润中占比分别为 11.87%、29.41%、13.76% 和 36.96%。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现代物流与贸易业务收入分别为 557,191.29 万元、765,739.05 万元、1,019,316.86 万元和 200,151.54 万元，最近三年规模总体呈波动增长；近三年及一期，毛利润分别实现 2,034.93 万元、11,482.10 万元、18,353.35 万元和 4,218.81 万元，近三年毛利润呈上升趋势，主要系发行人业务规模扩大及采购成本下降所致。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担保及相关业务收入规模总体较为稳定，分别为 34,839.59 万元、39,542.79 万元、47,023.06 万元和 13,521.27 万元，分别实现毛利润 33,950.83 万元、38,322.88 万元、45,475.40 万元和 13,255.89 万元，近三年均呈现不断上升趋势。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在房地产业务的收入及成本均呈现下降趋势，毛利润呈现一定的波动，分别实现收入 41,041.69 万元、27,710.88 万元、706.61 万元和 394.66 万元，实现毛利润 11,351.98 万元、6,242.88 万元、242.51 万元和-122.25 万元。2021 年，受房地产业务销售节奏影响，发行人房地产收入和毛利润下降。

近三年及一期，园区配套服务业务收入分别为 49,515.91 万元、57,865.64 万元、56,629.83 万元和 12,720.16 万元，分别实现毛利润 20,885.79 万元、30,820.31 万元、21,279.29 万元和 4,580.48 万元。2021 年发行人园区配套服务收入和毛利润大幅增加，主要系新竣工的园区项目投入使用所致。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租赁业务收入分别为 37,117.36 万元、48,888.04 万元、60,706.71 万元和 17,721.25 万元，毛利润分别为 33,187.20 万元、44,891.85 万元、57,143.04 万元和 17,160.44 万元，近三年呈扩张趋势。随着业务扩展，收入和毛利润随之逐年增加。

### （三）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发行人在产业化项目投资、园区建设、中小微企业综合金融服务、供应链等领域较好地发挥了自身作用，经营状况良好，业务经营稳步发展，盈利能力逐年增强。现将发行人主要业务版块的经营及收入情况介绍如下：

#### 1、产业项目投融资及其他板块

发行人产业项目投融资及其他板块主要分为四部分：产业投资业务（相关收入计入“投资收益”，而非“营业收入”）、销售工业产品以及其他业务。

##### （1）产业投资业务

发行人作为引领成都产业发展的龙头企业，坚持“引导产业投资、促进产业升级”的功能定位，以引领构建成都市现代产业体系、打造一流区域性产业投资平台为主要目标，着力引导支柱性、前瞻性、战略性产业发展，助力聚焦成都市 8 个产业生态圈和 28 条重点产业链，助力“产业建圈强链”“制造强市”，持续提升成都市产业发展层次和能级。发行人按照政府产业指导方向，以产业投资基金化为发展路径，以重产和科创两大基金体系为核心，以产业研究和科技服务为支撑，建立“基金投资+控股投资”双轮联动机制，为企业提供从科技成果转化服务、风险投资、成熟期投资等全生命周期的链条式投资服务。公司自成立以来，先后参与了四川石化、京东方、深天马、成都京东方显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京东方”）、中创新航成都基地等区域重大产业化项目，为成都市产业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

##### 1) 业务模式

发行人产业投资板块主要由集团本部和下属子公司科创投集团、先进制造负责。

公司根据成都市政府的战略发展目标，代表政府对成都市重大产业化项目履行出资人职能。根据成都市产业发展规划、重点产业年度推进计划和财政专项资金年度支持方向和重点，公司以自有资金和外部融资对成都市重大产业化项目和优势企业进行投资，投资方式包括股权投资、定向投资等。依据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原则，公司按照市场化原则与合作各方进行协商，制定投资方案和退出方案。待项目达到退出条件时，公司以上市退出、股权回购、股权转让和债权回收等方式退出投资项目，收回投资成本，取得投资收益。

提高重大项目招引整体实力,推进重大项目招引扶持方式由财政直补为主向“投补结合、以投为主”转变,2020年12月,发行人子公司成都先进制造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管理的成都市重大产业化项目投资基金正式成立,通过调动市区两级的财政资金以及国有公司资金,目标组建规模达400亿元的母基金,重产基金的投资领域为先进制造业招商引资重大支撑性战略性项目、战略性项目和产业链关键项目。发行人持有重产基金37.50%的股权,截至报告期末,重产基金一期注册资金120亿元已全部实缴到位,重产基金二期已完成首期实缴57.00亿元。2021年3月30日,发行人下属企业成都科技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正式成立,注册资本100亿元,通过整合成创投、成都市菁蓉创富投资有限公司、成都技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和成都蓉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4家成都国有创投公司资源,由市区两级国有企业共同出资设立。科创投集团以“政府引导、市场化运作”为导向,围绕助推科技成果就地转化和新经济应用场景全面构建,重点投向硬核科技项目和高校院所重大原创技术落地转化项目,标志成都进一步完善了覆盖初创期、成长期及成熟期的科创项目全生命周期投资体系。

## 2) 经营状况

公司先后参与投资入股了中国石油四川石化有限责任公司、成都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成都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中航锂电等项目,并对攀钢集团成都钢铁有限责任公司、都江堰拉法基水泥有限公司等优势企业进行了股权投资。

截至2022年末,公司对成都市重大产业化项目和优势企业的主要股权投资余额合计为224.35亿元。此外,公司还拥有成都银行、深天马、京东方、中无人机、海光信息和王府井集团等上市公司的股票。最近三年,发行人分别实现投资收益18.97亿元、24.60亿元和22.95亿元。

公司对重大产业化项目和优势企业的主要股权投资情况如下所示:

**表: 截至2022年末重大产业化项目和优势企业的主要股权投资情况**

单位:亿元

被投资企业名称	投资年份	期末余额	权属单位
攀钢集团成都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2002年	10.63	公司本部
都江堰拉法基水泥有限公司	2004年	5.90	功能区集团
中国石油四川石化有限责任公司	2007年	24.51	先进制造
成都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09年	1.31	公司本部
中电科航空电子有限公司	2011年	0.41	公司本部

成都中车四方轨道车辆有限公司 <sup>2</sup>	2012 年	0.12	公司本部
成都京东方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sup>3</sup>	2015 年	47.56	先进制造
四川阿尔特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2016 年	0.34	先进制造
天津海光先进技术投资有限公司	2016 年	24.17	公司本部
成都高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7 年	1.70	先进制造
中航成飞民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	1.85	先进制造
成都特来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7 年	0.60	先进制造
成都路维光电有限公司	2017 年	0.98	先进制造
四川众合智控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	0.32	先进制造、成创投
重产龙锦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1 年	14.61	重产基金
通威太阳能（金堂）有限公司	2020 年	1.99	先进制造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87.35	先进制造
<b>合计</b>		<b>224.35</b>	

注：2020 年京东方增资入股后，先进制造不再占有成都京东方董事会席位，故认为不再具有重大影响，改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进行核算。

## （2）销售工业产品

工业产品业务主要是子公司工投电子负责，经营领域涉及进出口贸易、液晶面板减薄加工、太阳能设备制造、项目投资等。工投电子在新都、郫县均建有生产基地，公司拥有液晶面板减薄蚀刻、清洗设备、LED 液晶生产线专用制造设备设施以及模具、机械加工、路桥金属加工、真空器件、动力等各类设备上千台套，在光电显示领域拥有多项专利技术。

近年来，以成都、重庆为核心的西南地区平板显示产业基地建设中，整合企业资源、发挥自身优势，完善产业链配套，建成了 TFT-LCD 液晶显示器面板玻璃薄化生产基地、平板显示专用设备生产基地、金属零件配套加工中心，以京东方集团、天马集团等国内面板龙头企业为目标，提供 TFT-LCD 面板玻璃蚀刻机、清洗机、移载机等专用设备供应服务。截至目前，工投电子土地、生产厂房近 5 万平米，其中洁净组装间 4,250 平米，清洗生产厂房 3,500 平米，建有 8 条薄化生产线、CCSS 供应系统、34 台各型抛光设备，为客户提供设备专业维护、升级改造等服务。截至 2020 年末，工投电子薄化物生产规模由于主要客户成都京东方战略转型导致对工投电子薄化物需求急剧下降，业务亏损，薄化物板块已停止生产和销售。

工投电子工业产品的原材料、零配件供应主要为铝合金型材、板材、气动三

<sup>2</sup> 原成都南车轨道车辆有限公司

<sup>3</sup> 原成都中电熊猫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大件、抛光粉、酸液以及电动元器件，上述原材料和零部件占采购成本的 75%-85%。工投电子在物资采购方面制定了严格的管理办法和业务操作流程，对重大采购遵循三重一大的原则，通过招标、比选等方式，审慎选择材料供应商和外协加工厂，保证原材料和零部件供应的及时、经济、高质和高效。工投电子主要有以下采购模式：标准、加工贸易、外包和零星采购模式，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以银行存款进行支付结算。

2021 年至今，工投电子已无相关业务开展，故无前五大供应商和前五大销售客户情况。2021 年以后产生的收入系收到大数据集团无偿划转 i-chengdu 项目，新增相应服务费收入。

### （3）其他业务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实现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 4,289.56 万元、25,507.49 万元、18,877.14 万元和 2,567.58 万元，主要包括发行人本部、科服集团、先进制造、成都产业研究院有限公司等的资产租赁收入、基金管理费、资金占用利息、咨询服务收入等，报告期内呈明显上升趋势，主要系发行人业务扩张所致。

## 2、产业地产板块

发行人产业地产板块主要分为房地产业务和园区配套服务业务。

### （1）房地产业务

#### 1) 基本情况

发行人房地产业务主要由子公司功能区集团、天府产城负责。功能区集团前身为成都和诚置业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6 月，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29,823.00 万元，主要开展产业功能区及园区规划、设计、投资、建设、运营、管理；基础设施及配套设施的开发建设；环境治理的投资及建设；房地产开发；产业招商；资本运作及资产经营管理；物业管理；会展酒店建设及运营管理；智能电网、分布式能源的建设及运营管理；污水处理项目的运营管理；农业产业园区、特色小镇开发等，功能区集团助推全市 66 个产业功能区基础设施加快建设、功能服务配套更加完善、主导产业集群发展，建成一批具有全球影响力和国际竞争力的高质量产业功能区及园区，形成一批空间结构协调、产业活力强劲、城市品质高端、服务功能完备、市民安居乐业的现代产业新城、特色街区、特色小镇，全方位提升产业能级、全方位提升生活品质、全方位构筑生态体系、全方位提升城市综合竞争力，积极探索具有中国特色成都特点的城市发展新路，为加快建设

全面体现新发展理念的国家中心城市作出贡献。

自成立以来，功能区集团先后完成桂馨苑项目、沙河锦庭项目、香悦云庭项目等。

目前功能区集团下设两家子公司主要开展房地产开发工作，一是成都汇厦建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厦建设”），成立于 1994 年 2 月，是成都市政府专门为引进世界银行住房制度改革贷款而组建的股份制房地产开发企业，目前汇厦建设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4,826.32 万元，拥有房地产开发二级资质。自成立以来，汇厦建设先后开发了“桂馨苑”、“百兴苑”、“锦汇花园”、“水岸华庭”和“沙河锦庭”等多个房地产项目；二是成都川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泰地产”），成立于 2005 年 6 月 16 日，注册资本 800.00 万元，拥有房地产开发暂定三级资质。

## 2) 经营情况

### 基本情况

表：公司最近三年房地产业务情况

单位：万元、万平方米

时间	开发完成投资	开工面积	施工面积	房屋竣工面积	房屋销售面积
2022 年末	447,307.84	79.71	79.71	43.36	35.93
2021 年末	314,221.12	38.65	38.61	30.63	20.19
2020 年末	54,303.42	-	12.26	12.26	6.91

已完工项目、在建项目以及土地储备

表：截至 2022 年末已完工（在售）项目

单位：万平方米、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地理位置	规划建筑面积	截至 2022 年末已销售总额	销售进度
香悦云庭	房地产	温江区公平街办太极社区十、十三组	12.46	69,220.44	住宅 100%；商业 26.29%，车位 3.28%
“沙河锦庭”项目一期	住宅商业	成都市跳蹬河路 84 号	12.04	81,127.04	住宅 99%；商业 67%；办公 100%；车位 65%
“沙河锦庭”项目二期	住宅商业	成都市杉板桥路 9 号	6.40	35,044.46	住宅 100%；商业 52%；车位 30%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地理位置	规划建筑面积	截至 2022 年末已销售总额	销售进度
草堂铭城项目	住宅商业	青羊区清江东路与草堂北路交汇处	1.08	48,047.40	住宅 100%；商业 40%；车位 79.8%
国宾总部基地项目	写字楼	金牛区迎宾大道	14.04	47,000.00	工业性科研用房 65.16%，车位 33.38%
榜样项目	住宅商业	成华区杉板桥路	2.38	12,318.79	住宅 100%，车位 25.71%

项目后续销售安排及资金回笼情况如下：

国宾总部基地项目地面 10.28 万方，目前又增加销售 2.80 万方，该部分销售款 4.70 亿元全部回笼，达到销售进度 65.16%，剩余 3.50 万方全部自持（现已开始出租）；“沙河锦庭”项目住宅已销售 100%，剩余车位和商业部分在陆续销售；榜样项目住宅销售 100%，车位销售 25.71%，销售收入 12,318.79 万元，商业部分全部自持。“香悦云庭”项目于 2020 年 11 月 4 日开始办理预售交房，目前住宅销售 100%，商业销售 26.29%，剩余部分在陆续销售。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主要在建房地产项目 2 个，西派融城，总投资额 41.73 亿元，已投资 18.78 亿元，建设期为 3 年，于 2022 年 10 月开始预售；融城启元，总投资额 23.81 亿元，已投资 9.60 亿元，建设期为 2 年，预计于 2023 年 6 月开始预售，发行人无拟建房地产项目。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房地产项目的土地储备明细情况如下：

表：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房地产项目土地储备明细情况

单位：亩、万元/亩、万元

项目名称	座落位置	用途 (地类)	宗地 面积	取得 时间	出让金总额	截至 2022 年末 已交出让金
淮州国际生态社区 (暂定名) B14 地 块	金堂县淮州新城职教 西区纬三路以南、经 四路以东	住宅用地、零 售商业用地	44.68	2020.11	17,128.84	17,128.84
淮州国际生态社区 (暂定名) B17 地 块	金堂县淮州新城职教 西区纬二路以南、经 三路以东	住宅用地、零 售商业用地	101.21	2020.11	33,735.49	33,735.49
淮州国际生态社区 (暂定名) B10 地 块	金堂县淮州新城职教 西区纬三路以南、经 五路以西	住宅用地、零 售商业用地	55.15	2021.2	18,384.42	18,384.42
淮州国际生态社区 (暂定名) B12 地 块	金堂县淮州新城职教 西区纬三路以南、经	住宅用地、零 售商业用地	79.00	2021.2	26,334.44	26,334.44

项目名称	座落位置	用途 (地类)	宗地 面积	取得 时间	出让金总额	截至 2022 年末 已交出让金
块	五路以东					
淮州国际生态社区 (暂定名) B16 地 块	金堂县淮州新城职教 西区白高路以北、经 三路以西	住宅用地、零 售商业用地	48.91	2021.2	18,748.41	18,748.41
淮州国际生态社区 (暂定名) B11 地 块	金堂县淮州新城通航 东区白高路以北、经 五路以西	住宅用地、零 售商业用地	39.54	2022.1	13,286.21	13,286.21
淮州国际生态社区 (暂定名) B18 地 块	金堂县淮州新城通航 东区纬二路以南、经 二路以西	住宅用地、零 售商业用地	51.26	2022.2	17,226.10	17,226.10
淮洲湾 IIIB009 号 地块	金堂县淮州新城通航 东区白高路以南，经 五路以西	住宅用地	77.43	2022.1	26,016.57	26,016.57
温江涌泉 66.85 亩 地块商品住宅工程 项目	温江区涌泉街道花土 路以南，凤凰南大街 以西	二类住宅用地	66.85	2022.10.	91,357.53	45,678.77
崇州万达 44.90 亩 地块商品住宅工程 项目	崇州市崇庆街道江源 南路与蜀南东路交叉 口西北侧	二类住宅用地	44.90	2022.12	27,613.19	27,613.19
崇州高铁 36.38 亩 地块商品住宅工程 项目	崇州市崇庆街道西游 路与晋康南路交叉口 西南侧	二类住宅用地 (兼容商业不 小于 15%且不 大于 25%)	36.38	2022.12	19,465.12	19,465.12
崇州高铁 32.86 亩 地块商品住宅工程 项目	崇州市崇庆街道西游 路与崇庆南路交叉口 东南侧	二类住宅用地	32.86	2022.12	17,580.74	17,580.74

## （2）园区配套服务业务

发行人园区配套服务业务包括园区开发建设业务和石化基地配套服务业务，园区开发建设业务主要由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功能区集团、产兴建设及空港产城负责；石化基地配套服务业务主要由下属子公司石化基地负责运营。

目前来看，园区配套服务业务的收入主要来源于园区产业项目的厂房、办公楼等资产租赁收入和石化基地公司在石化园区内修建的经营性资产的运营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表：近三年园区配套服务业务的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园区产业项目收入	37,778.83	66.71	32,288.67	55.80	32,943.22	66.53
石化基地运营收入	18,851.00	33.29	25,576.97	44.20	16,572.69	33.47
<b>合计</b>	<b>56,629.83</b>	<b>100.00</b>	<b>57,865.64</b>	<b>100.00</b>	<b>49,515.91</b>	<b>100.00</b>

### 1) 园区开发建设业务

#### ①业务模式

功能区集团、产兴建设及空港产城的园区开发建设业务主要采取与区市县相关公司合资成立项目公司自主开发的模式。功能区集团、产兴建设负责项目开工建设全过程的报批、招投标、施工管理等工作及建设资金的筹措，通过产业项目运营、销售收入、租金收入等来收回建设成本及合理回报。

#### ②园区产业项目情况

##### A、已完工项目情况

截至 2022 年末，主要已完工园区产业项目共 10 个，分别为 (a) 淮创智造园区标准化厂房项目，位于成都淮州新城经二路与纬三路交汇处，项目总投资 4.25 亿元； (b) 淮州新城国际会展中心一期，位于金堂县淮州新城，项目总投资 5.40 亿元； (c) 天府新区南区标准化厂房项目，位于成都市天府新区南区产业园起步区核心区，位于西新路以北、兴物十一路以南，总投资约 3.23 亿元； (d) 新津区人才安居工程二期项目，位于新津县金华镇宝峰村 5 组、6 组，项目总投资 6.58 亿元； (e) 成都产业集团香创智造园区标准化厂房项目，位于新都石板滩轨道交通产业园区，项目总投资 6.60 亿元； (f) 成都节能环保智慧园区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项目二期，位于金堂县淮州新城，项目总投资 13.85 亿元； (g) 成都节能环保智慧园区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项目一期，位于金堂县淮州新城，项目总投资 4.81 亿元； (h) 四川省信息安全（大数据）产业示范园区项目，项目总投资 6.07 亿元； (I) 淮州新城国际会展中心二期（主体部分），预计总投资 4.8 亿元； (J) 成都工程设计咨询高技术产业园项目，总投资 4.36 亿元。

##### B、在建项目情况

截至 2022 年末，主要在建园区产业项目共 9 个，分别为 (a) 空港新城智造产业基地（一期），预计总投资 6.01 亿元，截至 2022 年末已投资 3.12 亿元； (b) 智创产业空间，预计总投资 21.03 亿元，截至 2022 年末已投资 10.47 亿元； (c) 淮州湾高品质科创空间及其配套项目一期，预计总投资 34.12 亿元，截至

2022 年末已投资 5.04 亿元；（d）龙家山生态社区项目一期，预计总投资 8.98 亿元，截至 2022 年末已投资 2.03 亿元；（e）成都崇州大数据国家新型工业示范园区建设项目，预计总投资 26.62 亿元，截至 2022 年末已投资 10.54 亿元；（f）成都国盾融合创新中心（一期）项目，预计总投资 26.06 亿元，截至 2022 年末已投资 16.40 亿元；（g）成都屏芯智能智造基地项目（一期）项目，预计总投资 24.39 亿元，截至 2022 年末已投资 7.78 亿元；（H）航空整机产业基地二期项目，预计总投资 8.49 亿元，截至 2022 年末已投资 4.87 亿元；（I）成都医学城国际科创社区一期项目，预计总投资 21.00 亿元，截至 2022 年末已投资 9.86 亿元。（J）航空装备实验基地项目，预计总投资 14.56 亿元，截至 2022 年末已投资 1.19 亿元。

### C、拟建项目情况

截至 2022 年末，主要拟建园区产业项目共 1 个，为蓉欧国际供应链中心项目，预计总投资 2.36 亿元。

#### 2) 石化基地配套服务业务

##### ①业务模式

石化基地主要负责石化园区内的基础设施建设以及经营性资产的建设和运营。目前园区内的基础设施建设已基本完成，并形成了铁路专用线、给水工程、倒班公寓和消防站等经营性资产，主要包括：铁路线项目为四川石化公司专用资产，由石化基地公司投资建设，然后按投资金额计算租金并签订合同整租给四川石化公司。供水业务主要依托石化基地公司投资建设的给水工程，其主要构成部分包括净水厂、人民渠取水输水工程、牌坊沟取水输水工程。

##### ②盈利模式

石化基地的运营收入主要包括给水工程的供水收入，以及铁路专用线、倒班公寓、消防站的资产租赁收入，未来随着下游企业的入园经营以及四川石化产能的加大，供水和租赁收入仍有较大提升空间。

表：石化基地近三年主要业务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供水收入	8,549.00	8,217.00	8,285.96
铁路线项目租赁收入	6,320.00	6,994.29	5,645.71

项目名称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石化生活配套项目租赁收入	1,833.00	1803.43	1,795.71
消防站项目租赁收入	416.00	377.14	377.14
其他	1,733.00	8185.11	468.17
<b>合计</b>	<b>18,851.00</b>	<b>25,576.97</b>	<b>16,572.69</b>

### 3、产业金融板块

发行人产业金融板块分为四大部分，一是为中小企业提供担保及相关服务（如委托贷款等），由成都中小担和成都小担负责，相关收入计入“担保及相关业务”项目；二是致力于服务中小企业，打造融资融物平台的融资租赁服务，主要由发行人三级子公司成都工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投租赁”）经营，相关收入计入“租赁业务”；三是由产业资本集团的保理、资金支持和资产租赁业务，相关收入计入“资产管理业务”。四是支撑成都优秀中小企业发展，提供信贷服务，主要由成都高新锦泓科技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锦泓小贷”）负责，相关收入计入“利息收入”，和营业收入并列计入营业总收入。

#### （1）担保及相关业务

##### 1) 基本情况

发行人的担保及相关业务主要由下属子公司成都中小担、成都小担负责，收入包括保费收入、委托贷款利息收入及其他。

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8 月，是成都市人民政府为推动中小企业服务体系建设、扶持中小企业发展、切实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而批准成立的国有专业担保机构。注册资本 30.00 亿元，年担保规模上百亿元，是目前四川省最大的担保机构之一，已取得四川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编码为川 A008。成立至今，成都中小担始终秉承“担责任、保发展”的价值理念，以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和服务中小企业为己任，已累计为省内万余户中小微企业提供了逾 1,500 亿元各类担保服务，覆盖高新技术、生产制造、现代服务、教育医疗、文化创意、军民融合等多个行业，有效缓解了中小微企业的资金困局，被全国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负责人联席会议评选为“全国最具影响力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和“全国最具公信力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多次获得“四川省优秀融资性担保公司”、“成都市示范担保机构”等荣誉称号。

成都小担由发行人于 2001 年发起设立，是在中英合作国企重组与企业发展

（SOERED）项目基础上组建的一家专业化、商业化担保机构，是四川规模较大的担保机构，在同行业中，具有良好的地位和影响力，并受到政府高度重视和支持。同时已取得四川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编码为川 A009。此外，成都小担受政府委托，承担下岗失业人员小额贷款担保业务，其担保费和代偿损失完全由财政支付，其融资性担保业务主要分布于四川省内，不存在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分支机构的情况。

截至 2022 年末，成都中小担在保余额 203.66 亿元、成都小担在保余额 54.65 亿元。

## 2) 业务模式

发行人担保业务以政策性担保、企业化管理、市场化运作的模式，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有市场、有效益、讲信用的中小企业提供融资和非融资类担保服务，帮助企业提高信用能力，改善中小企业的生存和发展环境。经过多年的探索与实践，公司已形成了多元化的产品结构和丰富的商业运作模式：一是包括流贷担保、项目贷款担保、票据担保等融资担保和以履约保函、投标保函、预付款保函等工程担保；二是形成了最高额担保、综合授信、联保、统贷统还、反担保等十余种担保模式。

### ① 成都中小担

成都中小担依据风险定价原则制定担保费率，对于相同品种、期限的担保，担保费率在基础费率标准上根据项目风险、反担保抵质押率、银行分担比例、GMIS 信息系统评级并结合有关扶持政策进行上、下浮动，但下浮比例原则上不能超过 20%，目前担保费率总体处于 0.9%-2.08% 的区间范围。

在担保形式上，成都中小担形成最高额担保、综合授信、统贷统还等多种形式，同时与其他担保机构合作，以再担保、联合担保等多种模式开展业务。成都中小担与其他担保机构、合作银行通过联担模式开展担保业务，在目前开展的联担模式中，成都中小担与双流聚源担保公司进行联担，分担比例 6:4。截至 2022 年末，采用联担模式的担保余额为 2.07 亿元，其中主要机构合作机构为成都双流聚源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在保余额为 2.07 亿元。

作为四川省重要的国有政策性担保机构，成都中小担同时承担政策性担保职责，在支持四川省各类中小企业健康发展，引导创新科技企业发展壮大方面发挥重要作用。政策性职能主要体现在扶持三农企业和小微企业上。

除担保业务外，成都中小担同时开展贷款业务，主要包括小额委托贷款、短期流动资金贷款，贷款业务规模相对较小。

## ② 成都小担

成都小担的担保费率是公司根据宏观经济形势及行业风险，综合担保品种、担保期限、项目风险及反担保措施、银行分担比例等多种因素，按照风险定价原则制定。

作为重要的政策性担保机构，成都小担还承担了成都市下岗工人小额贷款担保的政策性业务。

近年来，成都小担积极拓展合作银行，合作银行包括成都银行、交通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华夏银行等。此外成都小担加强与基金、P2P 平台、再担保机构的合作，拓宽融资渠道。

成都中小担及成都小担的委托贷款行为并非吸收存款、发放贷款、受托发放贷款、受托投资行为，未违反《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并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严格遵守《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要求。

## 3) 经营情况

### ① 总体情况

表：保费收入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b>成都中小担</b>			
保费收入_融资担保	28,704.40	21,947.98	20,571.34
保费收入_小额下岗担保	-	-	-
保费收入_工程担保	-	-	-
保费收入_分离式保函	3,992.39	2,655.38	1,478.13
保费收入_最高额担保	-	-	-
<b>小计</b>	<b>32,696.79</b>	<b>24,603.37</b>	<b>22,049.46</b>
<b>成都小担</b>			
保费收入_融资担保	7,036.08	7,568.91	5,402.23
保费收入_小额下岗担保	-	-	3.24
保费收入_工程担保	-	-	-
保费收入_分离式保函	192.58	191.25	163.63
保费收入_最高额担保	-	-	994.02
<b>小计</b>	<b>7,228.66</b>	<b>7,760.16</b>	<b>6,563.12</b>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b>成都中小担</b>			
保费收入合计	39,925.45	32,363.53	28,612.58

表：担保业务情况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b>成都中小担</b>			
在保余额（亿元）	203.66	143.13	113.35
在保企业数（家）	6,423	3,169	1,677
担保放大倍数（倍）	3.24	3.33	3.23
代偿笔数（笔）	14	11	22
代偿金额（亿元）	0.62	0.56	0.81
代偿回收额（亿元）	1.03	1.55	1.40
担保代偿率（%）	0.43	0.51	0.96
拨备余额（亿元）	14.95	13.64	15.92
<b>成都小担</b>			
在保余额（亿元）	54.65	49.72	37.93
在保企业数（家）	648	576	352
担保放大倍数（倍）	1.62	1.53	1.29
代偿笔数（笔）	5	31	39
代偿金额（亿元）	0.15	2.41	4.15
代偿回收额（亿元）	2.85	2.27	3.06
担保代偿率（%）	0.34	6.41	10.80
拨备余额（亿元）	9.80	10.96	10.50

监管要求融资性担保责任余额不得超过其净资产的 10 倍，成都中小担最近一年末的担保放大倍数为 3.24 倍，成都小担最近一年末的担保放大倍数为 1.62 倍，均未超过 10 倍，符合监管要求。

### 品种分布

表：担保品种分布表

单位：万元、%

品种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在保余额	占比	在保余额	占比	在保余额	占比
<b>成都中小担</b>						
融资担保	1,719,121.82	84.41	1,193,948.34	83.42	971,937.87	85.74
非融资担保	317,462.51	15.59	237,308.00	16.58	161,519.73	14.26

合计	2,036,584.33	100.00	1,431,256.34	100.00	1,133,457.59	100.00
成都小担						
融资担保	369,275.17	67.57	365,010.63	73.41	292,544.04	77.12
非融资担保	177,232.23	32.43	132,179.16	26.59	86,797.07	22.88
合计	546,507.40	100.00	497,189.79	100.00	379,341.11	100.00

## 行业分布

表：成都中小担担保业务行业分布表

单位：万元、%

行业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在保余额	占比	在保余额	占比	在保余额	占比
工业	526,319.44	25.84	443,975.23	31.02	392,698.16	34.65
商品流通业	661,374.97	32.47	116,411.52	8.13	109,828.47	9.69
其他行业	524,023.50	25.73	544,039.31	38.01	318,053.64	28.06
建筑业	307,144.72	15.08	270,176.27	18.88	242,563.13	21.40
文教卫生	5,744.20	0.28	46,604.00	3.26	59,774.20	5.27
农业	10,650.00	0.52	10,000.00	0.70	10,340.00	0.91
房地产业	1,327.51	0.07	50.00	0.00	200.00	0.02
合计	2,036,584.33	100.00	1,431,256.34	100.00	1,133,457.59	100.00

表：成都小担担保业务行业分布表

单位：万元、%

行业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在保余额	占比	在保余额	占比	在保余额	占比
工业	104,848.40	19.19	345,814.61	69.55	271,561.35	71.59
批发和零售业	61,128.95	11.19	53,231.68	10.71	36,896.26	9.73
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	12,700.00	2.32	5,800.00	1.17	13,960.00	3.68
类金融业	9,080.00	1.66	4,450.00	0.90	9,300.00	2.45
卫生	9,481.78	1.73	2,477.50	0.50	3,850.00	1.01
房地产、建筑业	210,015.06	38.43	11,000.00	2.21	1,000.00	0.26
农、林、牧、渔业	5,688.00	1.04	14,200.00	2.86	3,148.00	0.83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6,300.00	1.15	4,166.00	0.84	490.00	0.13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6,730.00	1.23	12,870.00	2.59	10,455.00	2.76
教育	12,300.00	2.25	1,500.00	0.30	11,860.00	3.13
住宿和餐饮业	9,400.00	1.72	27,340.00	5.50	820.50	0.22

行业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在保余额	占比	在保余额	占比	在保余额	占比
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	600.00	0.11	6,440.00	1.30	6,400.00	1.69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43,093.11	7.89	7,900.00	1.59	9,600.00	2.53
其他	55,142.10	10.09	-	-	-	-
合计	<b>546,507.41</b>	<b>100.00</b>	<b>497,189.79</b>	<b>100.00</b>	<b>379,341.11</b>	<b>100.00</b>

前十大客户

表：截至 2022 年末成都中小担十大客户在保余额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担保起止日期	在保金额	占在保总余额的比例	反担保措施
1	客户 1	2020.12-2024.12	29,291.84	1.44%	房产、应收账款
2	客户 2	2021.6-2026.6	21,248.00	1.04%	房产、股权
3	客户 3	2021.7-2031.7	17,398.00	0.85%	土地
4	客户 4	2022.3-2027.3	14,850.00	0.73%	房产、股权
5	客户 5	2021.4-2027.10	13,598.00	0.67%	房产、股权
6	客户 6	2018.11-2026.11	13,490.00	0.66%	房产、股权
7	客户 7	2020.12-2023.12	12,883.00	0.63%	无
8	客户 8	2022.2-2024.12	11,817.01	0.58%	房产、应收账款
9	客户 9	2022.6-2024.3	11,700.00	0.57%	房产
10	客户 10	2022.4-2024.7	10,550.00	0.52%	房产
合计			<b>156,825.84</b>	<b>7.70%</b>	-

表：截至 2022 年末成都小担十大客户在保余额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担保起止日期	在保金额	占在保总余额的比例	反担保措施
1	客户 1	2021.7-2024.7	22,000.00	4.03%	企业信用
2	客户 2	分多笔到期	8,000.00	1.46%	企业信用
3	客户 3	分多笔到期	5,480.00	1.00%	无
4	客户 4	分多笔到期	5,000.00	0.91%	个人信用、不动产抵押、股权质押
5	客户 5	2021.6 至 2029.6	5,000.00	0.91%	个人信用、企业信用、不动产抵押
6	客户 6	2022.6 至 2023.6	5,000.00	0.91%	个人信用、企业信用、不动产抵押
7	客户 7	分多笔到期	4,800.00	0.88%	个人信用、企业信用、

序号	公司名称	担保起止日期	在保金额	占在保总余额的比例	反担保措施
					不动产抵押
8	客户 8	分多笔到期	4,300.00	0.79%	个人信用、企业信用、不动产抵押、动产质押、股权质押
9	客户 9	2020.9 至 2023.9	3,600.00	0.66%	无
10	客户 10	分多笔到期	3,300.00	0.60%	个人信用、企业信用、不动产抵押、股权质押
合计			66,480.00	12.16%	-

#### ⑤ 接受监管部门检查和整改情况

近三年，成都中小担和成都小担每年会接受当地区金融办对其的年度检查，截至报告期末，均未收到整改意见。

#### 4) 拨备计提合理性分析

##### ① 拨备计提原则

担保准备金(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担保赔偿准备金(未决赔款准备金)和一般风险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公司对尚未终止的担保责任提取的准备金，公司按当年担保收入的 50%实行差额计提。

**担保赔偿准备金：**又称未决赔款准备金，是公司对从事担保业务可能承担赔偿责任而提取的准备金。由于 2015 年度代偿风险项目增多，导致按现行政策计提的担保赔偿准备已不能覆盖在保项目风险敞口，故公司将担保赔偿准备金计提政策由按照不超过当年年末担保责任余额 1%的比例计提担保赔偿准备金变更为年末按应收代偿款余额和逾期在保项目、其他很可能代偿的在保项目的风险敞口对担保赔偿准备进行充足性测试，经测试准备不足且差额大于年末按担保责任余额 1%计算的当年应计提担保赔偿准备的，根据充足性测试的差额计提担保赔偿准备；充足性测试准备小于充足性测试日已提取的担保赔偿准备余额或充足性测试准备不足且差额小于年末按担保责任余额 1%计算的当年应计提担保赔偿准备的，按年末担保责任余额的 1%计提担保赔偿准备。因以前年度计提的担保赔偿准备余额能覆盖当年在保项目风险敞口，故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

**一般风险准备金：**一般准备用于弥补尚未识别的可能性损失。

##### ② 拨备计提充足性分析

拨备覆盖率为衡量担保准备金充足性的重要指标。

最近三年末，成都中小担和成都小担的拨备覆盖情况如下：

表：最近三年末成都中小担和成都小担拨备覆盖情况

单位：亿元

年度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担保赔偿准备金	一般风险准备金	担保准备金合计	应收代偿款	拨备覆盖率	拨备余额
<b>成都中小担</b>							
2022 年末	1.63	8.17	5.15	14.95	6.59	226.85%	14.96
2021 年末	1.23	7.84	4.57	13.64	6.76	201.73%	13.64
2020 年末	1.10	10.25	4.57	15.92	10.39	153.22%	15.92
<b>成都小担</b>							
2022 年末	0.36	9.44	-	9.80	30.18	32.47%	9.80
2021 年末	0.39	0.34	-	0.72	23.38	3.10%	10.96
2020 年末	0.33	0.17	-	0.50	23.49	2.12%	10.50

注：拨备覆盖率为担保准备金合计/应收代偿款  $\times 100\%$ 。

近三年末，成都小担“担保准备金合计”金额与“拨备余额”差额分别为 10.00 亿元、10.24 亿元和 0.00 亿元，系成都小担应收代偿款对应的准备金调入其他应收款列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4 号》第八条的相关规定，在 2020 年末、2021 年末及 2022 年末资产负债表列报时将分别按应收代偿款余额的风险敞口计提的担保赔偿准备金 10.00 亿元、10.24 亿元和 0.00 亿元，作为资产负债表“其他应收款-应收代偿款”项目的备抵金额，资产类项目“其他应收款”与负债类项目“△保险合同准备金”列示金额分别同时减少 10.00 亿元、10.24 亿元和 0.00 亿元，故实际拨备覆盖还原后情况如下：

表：最近三年末成都小担实际拨备覆盖情况

单位：亿元

年度	担保准备金 a	应收代偿款 b	原列示拨备 覆盖率为 a/b	拨备余额 c	备抵拨备金额 d=c-a	小额应收 代偿款 e	实际拨备覆盖率为 (a+d) / (b+d-e)
2022 年末	0.88	21.34	4.12%	9.80	8.92	0.10	32.49%
2021 年末	0.72	23.38	3.10%	10.96	10.24	0.10	32.71%
2020 年末	0.50	23.49	2.12%	10.50	10.00	0.10	31.45%

注：成都小担作为重要的政策性担保机构，还承担了成都市下岗工人小额贷款担保的政策性业务，下岗工人小额应收代偿款由政府拨付的专项款项全额覆盖，可以全额收回，在上表计算拨备覆盖时已进行了扣减。

一般风险准备金是指从事证券业务的金融企业按规定从净利润中提取，用于

弥补亏损的风险准备，而非强制融资担保公司必须计提的法定准备，《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亦未对融资担保公司计提一般风险准备的比例做出规定，融资担保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决定是否计提以及按多少比例计提一般风险准备金，故成都中小担每年按担保相关业务税后净利润的 20% 提取，成都小担结合自身情况决定不计提一般风险准备金。

根据《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规定，融资性担保公司应当按照当年担保费收入的 50%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并按不低于当年年末担保责任余额 1% 的比例提取担保赔偿准备金，担保赔偿准备金累计达到当年担保责任余额 10% 的，实行差额提取，具体情况如下：

表：最近三年末成都中小担和成都小担计提担保准备金情况

单位：亿元

年度	当年担保费收入	法定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当年担保责任余额	法定担保赔偿准备金	法定担保准备金合计	已计提担保准备金合计
<b>成都中小担</b>						
2022 年末	3.27	0.41	182.64	0.27	0.68	14.96
2021 年末	2.46	1.23	143.13	1.43	2.66	13.64
2020 年末	2.20	1.10	113.35	1.13	2.23	15.92
<b>成都小担</b>						
2022 年末	0.72	0.36	46.45	0.52	0.88	9.80
2021 年末	0.78	0.39	49.72	0.50	0.89	10.96
2020 年末	0.66	0.33	37.93	0.38	0.71	10.50

注：成都小担已计提的担保准备金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4 号》第八条的相关规定进行还原。

根据上表可知，成都中小担和成都小担每年末计提的担保准备金远大于法定要求的担保准备金金额，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

同时，成都小担基于谨慎性考虑，对担保赔偿准备金每年会进行充足性测试，测试依据主要为资产保全部门测算的代偿项目风险敞口和业务部门测算的高风险项目风险敞口之和进行计提。以 2022 年末数据为例，成都小担在担金额为 46.45 亿元，法定担保赔偿准备金为 0.52 亿元，但成都小担通过充足性测试，计提了 9.80 亿元的担保赔偿准备金，可充分满足覆盖相关风险敞口，成都小担在满足法律法规要求的基础上，对担保准备金的计提更为充分且谨慎。

### ③ 成都小担代偿回收及反担保情况

表：最近三年末成都小担保回收及反担保情况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在保余额（亿元）	54.65	49.72	37.93
代偿笔数（笔）	5	31	39
代偿金额（亿元）	0.15	2.41	4.15
代偿回收额（亿元）	2.85	2.27	3.06
担保代偿率（%）	0.34	6.41	10.80
拨备余额（亿元）	9.80	10.96	10.50

由上表可知，近几年来，成都小担不断加强担保风险及代偿风险管理，审慎筛选项目，故成都小担的代偿笔数、代偿金额逐年减少，代偿回收额、拨备余额持续增加，担保代偿率呈下降趋势。因此，成都小担整体代偿风险较小且可控。

综上所述，成都中小担和成都小担风险准备金的计提是合理的。

### 5) 风险管理

作为专业担保公司，公司拥有一支高水平的专业风险管理团队，秉承“银行化、专业化”理念，设置了多层次的风险管理机制，并按照“三性”原则，建立了完善的风控体系进行风险识别、转移、分散和补偿机制，在业务运转中实施全员、全过程、全方位的“三全”风险管理体系。

在风险管控能力提升方面，公司连续做出了一系列举措。通过构建一个学习型的团队，公司通过外训和内训方式不断提升整个公司的学习能力和风险管控能力。既有对增量担保客户的事前防范，也有对存量担保客户的保后动态监控。

首先，在风险识别和风险控制方面，主要防范操作风险和道德风险。建立了完善的内控机制和业务制衡机制；设置科学的尽职调查程序、项目审查、反担保评价、责任追究等流程及制度；制定了严格的审保分离、岗位制约、保后检查、关联客户担保（交易）、质量检查监督制度、法律性合规审查等制度。

其次，采取了风险转移措施。建立科学的风险评价体系和风险补偿机制，在国家规定的风险准备金制度基础上，根据自身条件，更为科学地提取、使用了各项担保赔偿、担保责任和风险准备金；并在风险分散控制方面，制定了一系列风险分散监控指标。

再次，公司还非常重视合规管理，关注法律法规的发布和变动对行业操作要求的影响，根据法律法规和行业情况适时调整完善公司制度、流程和合规管理体系。配合相关机构对公司的监督，并且积极加强公司内部对制度、操作流程和执

行情况的监督。定期进行合规检查，识别、监测、量化评估合规风险点，检查各项规章制度在各部门的执行及运行情况，及时提出意见并监督跟进整改，定期进行合规风险分析，出具合规报告。

## （2）租赁业务

租赁业务主要由发行人的香港子公司成都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工投租赁负责，租赁业务收入包括融资租赁收入和其他租赁收入。

### 1) 基本情况

成都工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拥有融资租赁业务牌照，是四川地区首家融资租赁企业，享受西部大开发政策，注册资本 14.17 亿元人民币。工投租赁在经营中，始终坚持“一流管理、一流服务”的经营理念和“专业化、差异化”的经营策略，提供个性化融资租赁方案，致力于服务中小企业，打造融资融物平台，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 2) 业务模式

工投租赁目前主要融资租赁产品有：直接租赁、售后回租、厂商租赁、经营性租赁、委托租赁、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等。租赁期限有短期、中期、长期，还款方式分为等额本息、先息后本等。工投租赁的业务一直致力于领域的多元化，并与成都市确立的重点产业以及成都产业集团的主导产业保持一致，行业布局以能源、交通、基础设施、生态环保等为主，同时聚焦新能源、通信、高端装备制造以及航空等产业。

### 3) 经营情况

#### 总体情况

表：近三年末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开展情况

单位：亿元、笔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直接租赁业务笔数	3	3	2
售后回租业务笔数	96	59	29
厂商租赁业务笔数	0	0	0
应收账款保理笔数	1	0	0
<b>合计</b>	<b>100</b>	<b>62</b>	<b>31</b>
直接租赁投放总额	0.56	0.66	1.71
售后回租投放总额	46.08	36.74	25.51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厂商租赁投放总额	-	-	-
应收账款保理投放总额	0.40	-	-
<b>合计</b>	<b>47.03</b>	<b>37.41</b>	<b>27.22</b>
直接租赁资产余额	14.83	17.08	19.66
售后回租租赁资产余额	84.67	65.78	42.58
厂商租赁资产余额	-	-	-
应收账款保理资产余额	0.40	-	-
<b>合计</b>	<b>99.90</b>	<b>82.87</b>	<b>62.24</b>

公司融资租赁业务主要以售后回租为主，直接租赁为辅。

表：融资租赁业务经营情况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资产总额	93.86	76.84	58.93
净资产	21.60	20.26	15.64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利润总额	1.95	1.28	1.05
净利润	1.43	1.09	0.88

发行人主要融资租赁项目情况

表：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主要融资租赁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主体	合同期限	合同金额	回购条款	是否涉及非经营性项目
1	客户 1	8 年	135,594.04	否	否
2	客户 2	2 年	37,500.00	否	否
3	客户 3	5 年	30,000.00	否	否
4	客户 4	3 年	25,100.00	否	否
5	客户 5	2 年	30,000.00	否	否
6	客户 6	3 年	20,000.00	否	否
7	客户 7	3 年	19,500.00	否	否
8	客户 8	3 年	18,000.00	否	否
9	客户 9	8 年	20,000.00	否	否
10	客户 10	3 年	22,000.00	否	否
<b>合计</b>			<b>357,694.04</b>		

融资租赁资产五级分类及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表：最近两年末融资租赁资产五级分类及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余额	减值准备	余额	减值准备
正常类	829,322.15	533.68	662,979.50	501.96
关注类	27,375.00	1,121.15	42,586.02	4,522.56
次级类	11,431.21	5,808.07	4,557.59	2,092.01
可疑类	6,305.70	16,132.00	4,103.76	11,752.03
损失类	-	-	-	-
<b>合计</b>	<b>874,434.06</b>	<b>23,594.91</b>	<b>714,226.87</b>	<b>18,868.57</b>

注 1：出租人只需对应收融资租赁款减去未实现融资收益的差额部分（在金额上等于本金的部分）合理计提坏账准备，而不是对应收融资租赁款（本金及利息）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注 2：余额=账面原值-减值准备。

### （3）资产管理业务

原计入“产业项目投融资及其他板块”之“其他业务”中属于产业资本集团的收入单独作为“资产管理业务”项目计入产业金融板块。

发行人的资产管理服务由下属子公司产业资本集团负责，收入包括保理收入、资产租赁的租金收入等。最近三年，发行人实现的资产管理收入分别为 3,305.72 万元、6,238.33 万元和 438.44 万元，报告期内稳定增长，但整体规模较小。

### （4）小额贷款业务

#### 1) 基本情况

发行人小额贷款业务主要由锦泓小贷公司经营。锦泓小贷公司是四川地区成立最早的国有控股小贷公司，专注于普惠小微金融事业，累计接受客户申请近 5,000 多户，累积发放贷款 2,500 多笔；风险防控方面，锦泓小贷公司建立了一支主要来源于银行、小贷、担保的高素质专业团队，始终坚持“小额、分散”的经营原则，建立了内部约束体系与风险防控制度，完善了“五表、二单、三品”的尽职调查方式，对客户的真实经营情况进行核实，并切实加强了全员的职业道德与风险意识教育，强化公司的风险管理；信息披露方面，锦泓小贷公司按照监管要求建立健全了信息披露制度，按规定向公司股东、主管部门、提供融资的金融机构等披露经中介机构审计的财务报表、业务经营情况、融资情况、重大事项的信息，必要时还向社会进行披露；客户遴选方面，锦泓小贷公司建立了明晰的贷款对象筛选制度，明确了贷款对象的准入标准、不同层次贷款对象的授信控制额度、

不同额度贷款的审批权限和审批流程等，从源头把控了客户质量，提升了资产质量。

锦泓小贷公司是经四川省人民政府金融办公室《四川省人民政府金融办公室关于同意筹建成都高新锦泓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的函》批准(川府金函(2010)19号)，于2010年4月30日由发行人和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称“成都高投”）共同发起设立，是成都市政府和高新区管委会进一步完善中小微企业融资服务体系、引导民间借贷市场规范发展、促进经济转型和结构调整的积极尝试。

2016年6月，四川省人民政府金融办公室《关于同意成都高新锦泓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等5家小额贷款公司转型为科技小额贷款公司的批复》（川府金发[2016]139号）文件同意成都高新锦泓科技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转型为科技小额贷款公司，经营范围为发放贷款、创业投资及相关的咨询活动。

## 2) 经营情况

### ① 总体情况

锦泓小贷按发放贷款本金及相关交易费用作为初始确认金额，贷款持有期间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计算。发放贷款情况如下：

表：锦泓小贷公司发放贷款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保证贷款	41,873.23	32,387.64	30,573.69
信用贷款	261.81	438.87	957.00
质押贷款	372.24	3,034.00	4,728.00
抵押贷款	7,666.01	7,988.80	6,729.74
合计	<b>50,173.28</b>	<b>43,849.31</b>	<b>42,988.43</b>
贷款减值准备	<b>8,468.66</b>	<b>8,367.69</b>	<b>4,637.21</b>
账面价值	<b>41,704.63</b>	<b>35,481.62</b>	<b>38,351.21</b>

表：锦泓小贷公司小贷业务收入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利息收入	4,020.88	4,728.16	5,023.92
其他业务收入	4.04	72.60	24.15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合计	4,024.91	4,800.75	5,048.07

②前十大客户

表：截至 2022 年末前十大贷款客户（按贷款余额）

单位：万元

贷款客户名称	金额	起止期限	风险分类	担保措施
客户 1	1,500.00	2020/06/15-2021/01/14	次级	硬抵押,企业保证,个人保证
客户 2	1,356.00	2019/04/15-2020/04/14	可疑	企业保证,个人保证
客户 3	895.00	2015/08/19-2015/09/18	损失	企业保证,个人保证
客户 4	800.00	2022/08/15-2023/05/30	正常	个人保证
客户 5	800.00	2022/06/10-2023/06/09	正常	硬抵押,个人保证
客户 6	800.00	2022/08/04-2023/08/04	正常	企业保证,个人保证
客户 7	750.00	2014/09/30-2014/12/29	损失	个人保证
客户 8	685.00	2019/10/14-2020/05/13	关注	硬抵押,企业保证,个人保证
客户 9	568.00	2022/09/28-2023/03/28	正常	企业保证,个人保证
客户 10	500.00	2022/07/28-2023/07/28	正常	企业保证,个人保证
合计	8,654.00			

根据监管要求，贷款利率不得超过司法部门规定的上限，利率下限为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基准利率的 0.9 倍。发行人的小额贷款利率区间在 4.5%-15.4%，符合监管要求。

#### 4、产业服务板块

发行人产业服务板块分为现代物流与贸易业务和大数据服务。

##### （1）现代物流与贸易业务

发行人坚持“构建大通道、促进大物流、引进大项目”的业务发展思路，为抢抓“一带一路”国家战略机遇，推动“蓉欧+”战略实施，发行人以成都国际铁路港建设和蓉欧国际快速铁路货运直达班列开行为基础，构建现代物流与贸易业务。现代物流与贸易业务由集团下属二级子公司蓉欧供应链负责。现代物流与贸易业务主要包括国际班列开行业务和供应链管理业务两项。其中，供应链管理业务是 2017 年的新增业务，由蓉欧供应链的下属子公司成都蓉欧瑞易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蓉欧瑞易”）、成都蓉欧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蓉

欧怡亚通”）负责经营。而国际班列开行业务已于 2018 年一季度从蓉欧供应链划出，此后蓉欧供应链将更加关注供应链管理业务。

蓉欧供应链从成都初具规模的“四园区四中心”物流布局切入，以重点参与市级物流重大基础设施建设、整合并完善口岸物流服务体系、积极参与城市共同配送物流体系建设、探索第三圈层产业发展的配套物流园区建设。通过物流、信息流和资金流的三流融合，提供物流信息化服务和供应链金融服务，为客户提供供应链管理一体化解决方案。公司通过在成都的双流、青白江、天府新区、龙泉和成都第二机场等进行本地的物流项目布局，并依托“蓉欧快铁”实施波兰罗兹转运中心海外布局，提升了在贸易领域的竞争优势。

### 1) 业务模式

发行人的供应链管理业务响应了国家提出的“一带一路”发展战略及优惠政策，引入行业标杆公司，利用其在供应链行业内积累的客户资源和丰富的运营经验助力业务发展。公司目前主要业务品种包括煤炭大宗商品、电子产品、母婴用品、建材，均采取“以销定采”的销售策略，在下游签订了购销合同确认了采购价格、品种以及数量后再向上游进行采购，以规避销售风险。公司对客户、供应商均有严格准入要求，如煤炭销售主要客户均隶属于中国华能电力集团、中国大唐集团等大型电力集团，实力雄厚，煤炭需求量稳定。结算方式以银行转账为主，部分供应商也接受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等支付方式，不存在垫资情况。对于上游供应商，采取先货后款的形式；对于下游客户，绝大部分销售业务均为先货后款，不存在定金或预定货款的情况；少量煤炭业务会支付约 10% 的保证金，支付保证金的情形较少。结算周期视各终端用户的结算习惯、结算效率、市场行情等有所不同，通常结算周期不超过 90 天。

表：2022 年度供应链管理主要产品业务经营情况

单位：万元

主要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煤炭	799,681.39	787,047.36
铁矿石	1,049.20	1,030.80
建筑材料	8,556.35	8,198.48
母婴、预包装等产品；小家电；白酒	33,919.73	33,231.93
合计	843,206.67	829,508.56

表：2021 年度供应链管理主要产品业务经营情况

单位：万元

主要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煤炭	619,359.27	610,283.69
母婴用品、日化品	933.55	-
建筑材料	2,654.65	2,564.49
酒类	55.27	-
预包装食品	65.85	-
小家电	9,027.58	9,021.24
合计	<b>632,096.16</b>	<b>621,869.42</b>

## 2) 业务流程

蓉欧供应链的业务主要包括自营进出口、国内贸易和代理业务。业务流程如下：

- ①自营进出口：接到订单并预收到订金后→组织采购→发货→收尾款→办理业务结算和退税；
- ②国内贸易：接到订单后→组织采购→付款→发货→收款→办理结算；
- ③代理业务：签订协议→代收代付货款或订金→办理报送手续后结算→收取服务费。

## 3) 经营情况

发行人主要经营的大宗商品采购来源主要为商品生产商、专业大宗商品集采贸易公司平台等；主要销售区域为上海、苏州、厦门和四川。

截至 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发行人现代物流与贸易业务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金额分别为 4,920.38 万元、6,383.10 万元和 6,273.70 万元。

表：蓉欧供应链 2022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及客户

单位：万元

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排名	供应商名称	品种	采购金额	占总采购额比例	是否关联方
1	供应商 1	煤炭	70,569.12	8.51%	否
2	供应商 2	煤炭	42,703.98	5.15%	否
3	供应商 3	煤炭	34,992.22	4.22%	否
4	供应商 4	煤炭	32,203.52	3.88%	否
5	供应商 5	煤炭	31,414.58	3.79%	否
合计			<b>211,883.42</b>	<b>25.54%</b>	

前五大销售客户情况					
排名	客户名称	品种	销售金额	占总销售额比例	是否关联方
1	客户 1	煤炭	179,251.32	21.26%	否
2	客户 2	煤炭	107,135.95	12.71%	否
3	客户 3	煤炭	96,028.85	11.39%	否
4	客户 4	煤炭	62,213.36	7.38%	否
5	客户 5	煤炭	47,441.40	5.63%	否
合计			492,070.88	58.36%	

按照“立足贸易、转型发展”的要求，蓉欧供应链将投资建设成都区域内的铁路、公路、航空等口岸优质资源，建设公共口岸服务平台，完善口岸服务功能。未来年度拟开展的物流项目有：开发成都电子商务物流园区、成都铁路物流保税中心（B型）。成都铁路物流保税中心（B型）服务于成都铁路口岸，该口岸已获准建设肉类进境指定口岸和汽车整车进口口岸，正在申报水果进境指定口岸。在未来，物流贸易将以物流项目的投资、运营为契机，充分利用多年外贸经营所掌握的资源、自身的商业信誉及一定的资金优势，整合业务资源，为入驻欧亚物流中心的企业及“蓉欧快铁”进出口商品提供进出口代理、报关报检、出口退税、转口贸易等外贸服务，拓展进出口贸易。

## （2）大数据服务

发行人的大数据服务由下属子公司成都大数据负责。成都大数据主营业务为大数据相关服务以及智慧园区、智慧城市建设与运营业务等，利用云平台技术、大数据分析处理技术、资源目录管理技术、数字签名技术等资源，结合自身的项目经验和平台资源为客户提供建设及运维来获取收入和利润，成都大数据的服务及产品在四川省内已经取得了一定的知名度。

最近三年，发行人实现大数据服务收入分别为 23,603.55 万元、35,739.60 万元和 55,583.58 万元，成都大数据大力发展大数据业务，最近三年收入大幅上升，但目前整体规模仍较小。

# 八、公司所处行业的状况和地位、经营方针以及主要优势

## （一）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 1、工业

#### （1）全国工业发展概况

2022 年，全国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上年增长 3.6%，保持在合理区间运行。年内变化趋势呈现缓中趋稳、回升向好态势。

2022 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利润总额 84,039 亿元，比上年下降 4.0%。2022 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营业收入增长 5.9%，增速比上年下降 4 个百分点。2022 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每百元营业收入中的成本为 84.72 元，比上年增加 0.91 元。2022 年，在 41 个工业大类行业中，21 个行业利润总额比上年增长，19 个行业下降，1 个行业由亏转盈。主要行业利润情况如下：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利润总额比上年增长 1.10 倍，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增长 86.3%，煤炭开采和洗选业增长 44.3%，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增长 31.2%，专用设备制造业增长 3.4%，汽车制造业增长 0.6%，通用设备制造业增长 0.4%，农副食品加工业增长 0.2%，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下降 8.7%，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下降 13.1%，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下降 15.5%，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下降 16.1%，纺织业下降 17.8%，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下降 82.8%，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下降 91.3%。

展望 2023 年，考虑到全球经济增长缓慢、中美贸易摩擦等因素的影响，工业需求侧总体表现仍较为疲弱，出口改善有限，消费能否维稳仍存在不确定性。虽然增加对基建的投资能够延续回升态势，但或难以对冲房地产投资放缓的局面，导致下游消费品制造业的增速提升存在一定困难，也会削减以往回升较为明显的中游制造业的增长动力。总体而言，未来我国工业经济发展任务繁重，面临的风险和挑战较多。

## （2）四川省工业发展前景

2022 年全年全省工业增加值 16,412.2 亿元，比上年增长 3.3%，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为 31.2%。年末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16,796 户，全年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3.8%。

在规模以上工业中，分轻重工业看，轻工业增加值比上年下降 0.8%，重工业增加值增长 6.1%，轻重工业增加值之比为 32:68。分经济类型看，国有企业增长 4.5%，股份制企业增长 4.4%，外商及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增长 2.3%。分行业看，规模以上工业 41 个行业大类中有 19 个行业增加值增长。其中，电气机械和器材

制造业增加值比上年增长 41.1%，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增长 15.6%，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增长 13.0%，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增长 12.0%，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增长 11.3%，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增长 5.0%，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增长 3.4%，非金属矿物制品业增长 1.8%。高技术制造业增加值增长 11.4%，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的比重为 14.7%；六大高耗能行业增加值增长 7.1%。

2022 年全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营业收入 54,932.4 亿元，比上年增长 3.6%。盈亏相抵后实现利润总额 4,836.3 亿元，增长 10.7%。其中，国有控股工业企业实现利润 1,410.6 亿元，下降 0.8%；股份制企业 4,320.5 亿元，增长 10.0%；外商及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408.2 亿元，增长 7.1%。全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每百元营业收入中的成本为 82.0 元，比上年下降 0.1 元。年末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资产负债率为 55.5%，比上年末上升 0.2 个百分点。开展进一步深化工业发展体制机制改革；深化“放管服”改革和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简化技术改造审批程序和环节，减少前置审批条件；推行负面清单管理，放宽市场准入，促进民间资本进入工业领域；支持成都、德阳、绵阳在产业领域开展创新改革先行先试，促进创新改革成果在全省示范推广。

2021 年 12 月 29 日，全省工业和信息化工作会议召开，会议指出要推动“5+1”产业能级持续提升，全省经济和信息化系统将聚焦“5+1”现代产业体系培育、推进产业结构、强化市场主体培育、加快全方位开放合作、优化产业发展环境、强化高质量发展保障等八个方面取得新突破。会议提出五大支柱产业（电子信息产业、装备制造产业、食品饮料产业、先进材料产业、能源化工产业）是四川省工业的骨架支撑，占比达 80%以上，未来将是全省经济和信息化发展的重要战略方向。

## 2、担保行业

### （1）全国担保行业发展概况

自 2005 年以来，四川省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发展迅猛，担保业绩一年上一个台阶。近年来，受外部经济下行影响，以及部分担保公司参与非法集资，让

四川担保行业经营信用受损，使得四川担保行业的利润、机构数量、资产总额、杠杆率与 2013 年总体水平相比均出现了一定下降。

四川银监局、四川省融资担保业协会已经就银担合作展开了多次调研。四川省政府于 2015 年 3 月下发了《关于进一步促进融资性担保行业健康发展更好服务小微企业和“三农”的意见》，在文件中指出要坚持“控制数量、注重质量、加强监管”的发展宗旨，进一步转变行业的发展方式，优化行业发展结构；要大力发展战略性政府主导的融资性担保机构，通过出资设立、增资扩股、整合重组等方式，发展一批政府控股或参股的、资金实力强、经营管理好、立足服务地方经济的融资性担保机构。同时，文件中还指出要积极推动银行业金融机构在风险可控、责任明晰的前提下，加强与融资性担保机构的业务合作，努力创建长期稳定的银担合作新模式；对管理完善、风险可控的担保机构，要适当放大担保倍数。

2015 年 4 月，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了《关于进一步缓解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的通知》，文件中指出要完善企业融资风险分担机制；落实好小微企业信用贷款风险补偿政策，对金融机构向小微企业发放的信用贷款损失，由省级财政按政策给予一定比例的风险补助。加快组建由省级财政出资，地方政府、国有资本和社会资本共同参与的省级再担保机构，完善全省融资担保体系风险分担机制。引导各级政府参股和控股组建融资性担保公司，进一步完善全省融资性担保体系，提升为中小微企业融资服务的水平。

2017 年，四川省金融工作局发布了《四川省金融工作局关于开展融资担保公司合规经营全面检查工作的通知》（川金发〔2017〕23 号）对全四川的融资担保公司的合规性进行全面的检查工作。

2018 年，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关于继续实施财政金融互动政策的通知》（川办发〔2018〕71 号），鼓励市县政府通过增加注资、并购重组等方式发展由政府出资控股参股的融资担保机构（含农业信贷担保机构）以促进市县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发展。

2019 年 7 月 31 日，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关于促进融资担保行业规范发展的实施意见》（川发办〔2019〕51 号），为深入贯彻《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有效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基金作用切实支持小微企

业和“三农”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6号）精神，目标到2023年，培育一批实力较强、经营规范的融资担保公司，形成数量适中、协同高效、稳健运行的融资担保体系；在继续增强行业重要性机构资本实力的同时，其他机构平均注册资本达到3亿元以上；小微企业和“三农”在保余额占全省融资担保余额比重达到60%以上，融资担保费率在全国同行业保持较低水平，代偿率控制在合理区间；行业监管体系进一步完善，风控能力进一步增强，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

四川省政府近年来出台的一系列政策，加强了对四川省担保行业规范的整顿，完善了行业的监管制度，细化并落实了各级政府和相关职能单位的监管责任。对四川省融资性担保行业的规范健康发展具有长期的促进作用。

### 3、房地产行业

#### （1）全国房地产行业发展概况

改革开放以来，特别是1998年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以来，伴随着城镇化的快速发展，我国的房地产行业得到了快速发展。

目前，从房地产行业开发投资情况来看，2022年全国房地产开发投资132,895亿元，比上年下降10%。其中，住宅投资100,646亿元，下降9.5%。由于政策推动，以及信贷资源收紧，新开工面积显著增长，竣工面积增长幅度较为缓慢，导致施工面积增长显著。数据显示，2022年全国房屋施工面积累计达639,696万平方米，同比下降7.3%；2022年房屋新开工面积120,587万平方米，下降39.4%，其中，住宅新开工面积88,135万平方米，下降39.8%；2022年全国房屋竣工面积86,222万平方米，下降15%，其中，住宅竣工面积62,539万平方米，下降14.3%。2022年全国商品房销售面积135,837万平方米，比下降增长24.3%。

#### （2）全国房地产行业的发展趋势

持续向好的经济形势、快速的城市化进程以及人口红利是支持中国房地产行业发展的重要动力。目前来看，我国依然处于城镇化快速发展阶段。尽管由于我国出生率的大幅下降和预期寿命的不断增加，我国人口红利正逐步消失，老龄化进程有加快趋势，但中国第三次婴儿潮（1982-1990）带来的结婚登记顶峰仍将产生足够的增量，人口红利在未来5-10年内仍将是市场需求的正向驱动因素。因

而我国房地产行业的中长期前景依然向好。但经过多年的高速发展，并在宏观调控政策的推动下，我国房地产行业正处于结构性转变的关键时期，存量房资源流转正逐步成为政策的主要着力点。

### 1) 宏观经济及人均可支配收入持续稳定增长，房地产发展长期向好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经济保持平稳高速发展。2007-2022 年期间，除去 2020 年、2022 年疫情影响外，我国 GDP 年增速均超过 7%，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年增长幅度亦维持在 7.7% 以上。尽管未来宏观经济增速可能会逐步放缓，但在国家的大力扶持下，国家经济仍能够维持稳定的发展趋势，为房地产业长期发展创造了良好的经济环境。

此外，根据世界银行研究表明，住宅需求与人均 GDP 有着密切的联系，当人均 GDP 在 600-800 美元时，房地产行业将进入高速发展期；当人均 GDP 进入 1,300-8,000 美元时，房地产行业进入稳定快速增长期。2022 年我国人均 GDP 约为 12,741 美元，房地产行业已步入稳定快速增长期。

### 2) 城镇化对房地产行业的促进作用或将减弱

人口的大规模向城市迁移是房地产市场需求的重要支撑。我国城镇化率从 1996 年的 30.48% 提升至 2022 年的 65.22%，年均提高 1.34%，比照发达国家平均 70%-80% 的城市化率，理论上我国依然处于城镇化快速发展阶段。

长期以来，城市中常住非户籍人口并没有享受到相应的社会福利和待遇，并且统计方式可能存在一定的误差，造成我国的实际城镇化水平存在低估可能。户籍制度改革将取消农业和非农业户口的区别，使得原来的这些常住非户籍人口将逐步获得城市户籍。从统计数据来看，城镇化率将会保持快速增长，但这种增长对房地产和经济的带动作用或将减弱。

### 3) 房地产行业告别高速增长，利润率呈现下降趋势

全国整体的楼市销售在政策不断利好的刺激下，销售数据温和回暖，同比降幅收窄或略有增长，但整个行业仍处于两极分化状态：一线和强二线城市的住宅成交面积明显回升，三、四线城仍然面临较大的去库存压力，房地产业开发、投资活动依然低迷，销售难度依然较大。另一方面，作为房地产业基本生产资料的土地供应偏紧，价格涨幅较大，建材及人工费用亦呈上升趋势，房地产业开发

成本压力不断显现。在上述因素综合作用下，房地产行业已告别高速增长时期，利润率将呈现下降趋势。

### （3）房地产行业相关政策

近年来房地产行业属国家重点调控对象，国家对土地、税收、住宅供应结构等方面进行的政策调整，都将对房地产企业在土地取得、融资以及项目开发等方面产生相应的影响。

2019 年以来，政策调控趋势未变，并且在 2019 年 7 月召开政治局会议中，首次提出“不将房地产作为短期刺激经济的手段”，体现了中央调控的决心和政策的连续性。从市场的数据来看，在政策调控的基调下，基本达成。预计“房住不炒”+“长效机制”仍是未来政策的主基调，“因城施策”在平衡房价与城镇化进程、人才引进、都市圈发展中发挥重要作用。

未来房地产政策短期将坚持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主体政策收紧趋势不变，“以稳为主，一城一策”的政策基调不会变。

## 4、融资租赁行业

融资租赁业于上世纪 80 年代引入中国，自 2007 年金融融资租赁公司成立之后迅速发展，总体规模快速扩张，融资租赁企业家数高速增长。

近年来，在中央大力发展实体经济的宏观背景下，融资租赁作为一个最为紧密地联系金融与实体经济的渠道有望进入快速发展期。

从政策支持上看，至 2010 年以来，国家财政部、税务总局、最高法院等相关部门均相继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法规，不断改善融资租赁相关法律、税收、监管等政策环境，支持融资租赁的发展。2016 年 3 月，商务部、税务总局发布《关于天津等 4 个自由贸易试验区内资租赁企业从事融资租赁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将内资租赁公司审批权下放，自 2016 年 4 月 1 日起，商务部、税务总局将注册在自贸试验区内的内资租赁企业融资租赁业务试点确认工作委托给各自贸试验区所在的省、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级商务主管部门和国家税务局。2016 年 3 月，中国人民银行、银监会联合发布《关于加大对新消费领域金融支持的指导意见》，为汽车金融及融资租赁行业的发展助力。此外，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6 年 3 月公布了《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营改增的全面推

行有效的降低了融资租赁行业的纳税负担，对规范融资租赁业务的健康发展具有积极的意义。2016 年 9 月，银监会发布《关于金融租赁公司发行二级资本债券有关事项的通知》，支持金融租赁公司通过发行二级资本债券缓解资本压力，并明确提出发行二级资本债券余额原则上不超过核心一级资本净额的 20%。同时，银监会鼓励金融租赁公司拓宽行业中长期资金来源，支持符合条件的金融租赁公司发行金融债、资产证券化等产品，支持符合条件的金融租赁公司发行绿色、“三农”专项金融债，支持金融租赁公司首次引进中长期保险资金。预计未来一段时期内，金融租赁公司债券发行将明显提速。2016 年 10 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商务部发布关于将不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由审批改为备案管理的公告，有利于提高投资便利化程度，优化营商环境。2018 年 5 月，商务部发布《关于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和典当行管理职责调整有关事宜的通知》，正式将制定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经营和监管规则职责划给银保监会。2018 年 7 月，深圳市金融办（市金融监管局）官网发布的机构主要职能中，包括对融资租赁公司实施监管。

2010-2018 年，我国每家融资租赁公司平均合同规模不断下降，说明我国租赁行业集中度逐渐分散，未来在政策趋严背景下，行业门槛有望提升，竞争格局将由趋于分散向趋于集中演变，龙头公司依靠资产端和资金端的优势，市占率有望持续提升。因此，从以上的经营环境和政策趋势两个方面来看，四川的融资租赁业务在未来有较大的增长空间。

2020 年 1 月 8 日，银保监会官网发布《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这是 2020 年第一部融资租赁领域的重磅政策。融资租赁行业有上市途径来拓宽融资渠道，国际市场逐步被打开等利好因素，以及政策严格监管兜底，融资租赁行业将迎来转型发展的关键期，行业逐渐向成熟阶段发展。

## 5、基础设施行业

### （1）全国城市基础设施发展现状

城市基础设施是国民经济可持续发展的重要物质基础，对于促进国民经济及地区经济快速健康发展、改善投资环境、强化城市综合服务功能、加强区域交流

与协作等有着积极的作用，其发展一直受到中央和地方各级政府的高度重视，并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重点扶持。

在我国经济增速逐步放缓的大背景下，投资是稳定地方经济增长的重要举措。2011 年以来，我国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一直保持 20%以上的增长，中西部部分地区增速超过 30%，其中地方基础设施建设是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十八大提出将“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作为国家战略加以实施，在此战略指导下，国家出台《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 年）》，各地根据规划加大棚户区改造、城市道路桥梁等公共设施的投资力度。未来随着新型城镇化战略的实施，未来一段时间内我国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将保持增长，地方政府基础设施建设投资仍具备继续增长的空间。

目前，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相对滞后于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仍是我国城市化进程中的紧迫问题，即便是北京、上海、天津等城市，其基础设施水平与国外一些大城市相比仍然存在着较大差距，具体表现为：大城市交通拥挤、居民居住条件差、环境和噪声污染严重、水资源短缺等；中小城市自来水、天然气普及率和硬化道路比重低、污水、废物处理设施缺乏等。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承担公共服务功能，社会性、公益性是其主要特点，其发展一直受到各级政府的高度重视，并得到了国家产业政策的重点扶持。在我国国民经济继续保持稳定快速发展，各级财政收入将持续较快增长的背景之下，国家及地方政府对城市基础设施的投资必将持续加大。

2015 年 7 月，四川省政府办公厅公布“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年行动”实施方案，提出力争通过 3 年努力，明显提升全省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质量和水平，进一步完善城市基础设施体系。今年全省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力争完成 1,500 亿元，明后两年的投资增速力争高于全省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速。

2017 年 6 月，四川省政府印发《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五大经济区 2017 年工作要点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五大经济区包括：成都平原经济区、川南经济区、川东北经济区、攀西经济区、川西北生态经济区。成都平原经济区要推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川南经济区要加快基础设施互联互通，

川东北经济区要强化基础设施建设，攀西经济区要突出抓好基础设施建设，川西北生态经济区要加快重大基础设施建设。

2019 年 4 月，国家发改委发布的《2019 年新型城镇化建设重点任务》提出，加强城市基础建设，要以协调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和新型城镇化战略为抓手，以缩小城乡发展差距和居民生活水平差距为目标，建立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切实推进城乡要素自由流动、平等交换和公共资源合理配置，重塑新型城乡关系。与过去主要围绕“铁公机”不同，当前基建投资重点将向推动经济转型升级、提高投资效率、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等领域倾斜。其中，5G 商用、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物联网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望进入快速发展期。而城际交通、物流、市政基础设施，以及能源、水利和环境投资将继续发挥拉动投资的基础性作用。教育、医疗、健康、养老及农村基础设施投资则主要发挥补短板效应。

2020 年 2 月 14 日，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强调：基础设施是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支撑，要以整体优化、协同融合为导向，统筹存量和增量、传统和新型基础设施发展，打造集约高效、经济适用、智能绿色、安全可靠的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

## 6、风险投资行业

中国的风险投资起步于 20 世纪 80 年代，伴随着我国经济持续快速的发展和全球风险投资的复苏，我国的风险投资从 2006 年开始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阶段。全球金融危机后，国内风险投资行业相关税收优惠政策的出台，以及中国经济率先企稳、IPO 重启、创业板开闸等一系列积极信号的释放，中国 VC/PE 市场迎来了令人欣慰的复苏和发展。

自国家提出西部大开发战略以来，西部经济取得了巨大进步。作为创新经济的引擎，风险投资与私有权益投资的有效注入是实现西部经济的腾飞的重要推动力量。2010 年初，四川省人民政府印发了《西部金融中心建设规划（2010-2012 年）》的通知，其中明确指出：要认真落实国家支持股权投资基金发展的优惠政策，研究促进四川省投资基金发展的政策和措施，尽快出台相关办法。探索由政府出资设立引导基金，促进四川省私募股权投资市场的健康发展。完成四川产业

振兴发展基金的组建并运行。积极组建各类创业（风险）投资基金和产业投资基金，以成都为中心，以德阳、绵阳等二级城市为依托，建成各类股权投资基金聚集区，积极争取将成都建设成为西部地区具有影响力的股权投资基金基地。

2013 年四川正式提出实施创新驱动战略。同时，四川处于“丝绸之路经济带”和“长江经济带”交汇处，天府新区已成为国家级新区，未来将是国家重点支持发展的区域。成都高新区正创建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在创新驱动战略引领下，将有更多新技术、新产品、新模式、新业态等创新项目从实验室走向市场，从构想走向实践，实现其巨大的商业价值。在多重力量推动下，作为创新创业发展“催化剂”和“孵化”环境的关键要素之一，四川创业风险投资行业将获得巨大发展动力与空间。

2015 年 4 月，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了《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缓解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的通知》，明确了要推动川内企业多渠道融资。推动符合条件企业的上市进程，引导企业通过配股、定向增发、公司债、可转债等方式实施再融资。对总部和主营业务均在四川省的企业，在境内主板、中小板、创业板和境外主板、创业板首发上市的，在“新三板”挂牌的，以及列入“创业板行动计划”且在成都（川藏）股权交易中心交易板挂牌的企业，四川省财政给予一次性补助。对为企业发行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和中小企业集合票据等银行间市场债务融资工具提供承销服务的金融机构，省财政按当年累计实际承销额给予一定比例奖励。发挥政府资金引导作用，引导社会资本共同设立产业投资、创业和风险投资、天使投资等各类投资基金，支持四川省创新创业型企业发展。加大“险资入川”工作力度，增强企业运用保险资金的意识和能力，引导更多保险资金投资四川省企业发展。

四川省委、省政府和省科技厅、财政厅、经信委等多个部门近年出台的有关实施创新驱动战略、促进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投融资政策、科技型中小企业创业投资补助资金管理、加快科技企业孵化器发展、加强自主创新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等内容的多个文件中，明确提出设立和用好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建立创业投资（风险投资）机制，设立科技型中小企业创业投资补助资金，落实有关创业投资企业的财政税收政策，建立国有资本创业投资企业持续的资本金补充机制，完善国有

风险资本的投资机制，对创业风险投资补助支持对象和补助方式、项目申请条件及资金拨付等做了详尽的规定，从不同角度对创业风险投资发展给予政策支持。

## 7、商贸行业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22 年全年国内生产总值 1,210,207 亿元，比上年增长 3.0%，两年平均增长 5.5%。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88,345 亿元，比上年增长 4.1%；第二产业增加值 483,164 亿元，增长 3.8%；第三产业增加值 638,698 亿元，增长 2.3%。第一产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比重为 7.3%，第二产业增加值比重为 39.9%，第三产业增加值比重为 52.8%。全年最终消费支出拉动国内生产总值增长 1 个百分点，资本形成总额拉动国内生产总值增长 1.5 个百分点，货物和服务净出口拉动国内生产总值增长 0.5 个百分点。全年人均国内生产总值 85,698 元，比上年增长 3.0%。国民总收入 1,197,215 亿元，比上年增长 2.8%。全员劳动生产率为 152,977 元/人，比上年提高 4.2%。

全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439,733 亿元，比上年下降 0.2%。按经营地统计，城镇消费品零售额 380,448 亿元，下降 0.3%；乡村消费品零售额 59,285 亿元，与上年基本持平。按消费类型统计，商品零售额 395,792 亿元，增长 0.5%；餐饮收入额 43,941 亿元，下降 6.3%。全年限额以上单位商品零售额中，粮油、食品类零售额比上年增长 8.7%，饮料类增长 5.5%，烟酒类增长 2.3%，服装、鞋帽、针纺织品类下降 6.5%，化妆品类下降 4.5%，金银珠宝类下降 1.1%，日用品类下降 0.7%，家用电器和音像器材类下降 3.9%，中西药品类增长 12.4%，文化办公用品类增长 4.4%，家具类下降 7.5%，通讯器材类下降 3.4%，建筑及装潢材料类下降 6.2%，石油及制品类增长 9.7%，汽车类增长 0.7%。

整体看，中国消费市场起点较低，经济发展将会有力促进中国庞大内需的释放，内贸行业将迎来较好的发展机遇。但行业发展也会促使竞争更为激烈，会对行业内公司的资金、货源、物流网络和管理等方面形成更大的综合性挑战。未来，随着竞争的日益剧烈，贸易行业会要求贸易企业从简单中间商不断向综合服务商转型。贸易企业通过提供物流、仓储、信息等综合服务获得新的生存支点，服务链的延伸成为未来的发展趋势。在新的竞争格局下，资金实力雄厚、业务规模大、

专业性强且管理水平高的公司会在提供综合服务方面更具有优势，而中小贸易企业由于综合服务能力的欠缺会被制约其未来的发展。

## （二）公司所处区域情况、行业地位及竞争优势

### 1、区域经济情况

成都市为四川省省会、副省级城市，位于四川省中部，是西南地区的科技、商贸、物流、金融中心和综合交通枢纽。成都都市地区经济保持较快发展，2022 年实现 GDP 收入 20,817.50 亿元，较上年同比增长 2.8%，分产业看，第一产业实现增加值 588.40 亿元，增长 3.8%；第二产业实现增加值 6,404.10 亿元，增长 5.5%；第三产业实现增加值 13,825.0 亿元，增长 1.5%。三次产业结构为 2.8:30.8: 66.4。

成都市是带动西南地区经济增长的核心城市，在国家区域发展战略中具有突出地位，经济总量较大，对四川省经济发展的贡献较大。近年来，成都市主要经济指标均保持较快增长，经济实力很强。2022 年，在全国 15 个副省级城市中，成都市经济总量排名第 3 位，仅次于深圳市、广州市，经济总量排名均相对靠前。

近年来，成都市财政收入持续增长。2020 年至 2022 年，成都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分别为 1,520.40 亿元、1,697.90 亿元和 1,722.40 亿元，2021 年较 2020 年的增长率达 11.7%，2022 年较 2021 年的增长率为 1.44%；截至 2022 年末，成都市地方政府债务余额为 4,640.39 亿元，债务率为 119.96%。

### 2、行业地位及竞争优势

发行人系成都市属最重要的政府投资公司之一，是促进成都产业转型升级的重要投融资平台。2018 年，集团作为成都唯一一家市属国企成功入选国务院国资委国企改革“双百行动”试点企业并成功上榜四川省大企业大集团 100 强名单。在成都市委市政府的指导下，坚持“引导产业投资、促进产业升级”的功能定位，切实当好助力现代产业体系构建和新经济发展的排头兵，助推“东进”战略实施和产业功能区建设的主力军，促进高新技术转移转化和创新主体培育的加速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和城乡融合发展的主载体，为建设全面体现新发展理念的国家中心城市夯实产业支撑，成为国内一流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

发行人作为引领成都产业发展的龙头企业，公司先后参与了四川石化、京东方、深天马、中电熊猫等区域重大产业化项目引进，为成都市产业发展发挥了重

要作用。发行人将紧密围绕成都市重大战略部署，开展国有资本投融资业务，在市属国企中牵头运用基金引导投资等方式，发挥国有资本的引领作用和放大效应，撬动更多社会资本服务四川省经济发展大局；推进战略性投资、新兴产业培育，发挥引导产业转型升级的作用。

总体看，发行人是一家具有很强综合实力的地方国有资产管理公司，未来业务发展思路明确，发展战略符合成都市对于国资运营和国企改革的战略部署和发展趋势，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发行人作为区域领先企业正在向行业一流的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迈进。

### （三）公司经营目标及发展战略

#### 1、经营目标

##### （1）总体要求

到“十四五”末，集团服务城市战略支撑功能、发展质量、发展效益进一步提升，全面实现向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转型的目标任务，形成定位清晰、布局合理、功能科学、协同联动的国有资本布局和业务结构体系，改革引领示范作用显著发挥，企业竞争力、创新力、控制力、影响力、抗风险能力显著增强。

全面转型——产业引领、战略支撑。围绕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转型目标，聚焦“三个做优做强”、产业建圈强链、创新驱动发展、“四大结构”优化调整、“智慧蓉城”建设等重大任务，通过产业投资、培育孵化、股权运作、价值管理、进退流转等市场化方式，引导和带动社会资本共同发展，资本投资运营功能持续提升，推动形成“资金-资产-资本”有序循环和高效转化的增值路径，加快培育一批主业突出、竞争力强、成长性好、发展潜力大的链主企业和单项冠军，助推产业链垂直整合和生态圈集群发展，服务城市功能、产业引领、开放合作的战略载体作用全面凸显，资源配置效率、资本回报水平全面提升，组建基金规模超 2,300 亿元，净资产收益率稳步提高，资产证券化率超 65%，提高下属上市公司数量，实现与城市同成长共进步。

生态构建——布局合理、协同联动。四大核心主业布局更加科学、合理、优化，业务板块专业化水平、市场竞争力不断提升，产业投资板块实现投资引领，基金投资与并购投资形成良好协同，产业地产板块形成新增长极，产业服务板块实现平台赋能，产业金融板块实现金融赋能，四大核心主业战略协同、市场协同、

制度协同、信息协同、文化协同、创新协同等协同机制作用显著发挥，协同发展步入良性、稳定、可持续的发展轨道，在重点产业领域形成若干互为依托、价值互补的头部企业集群，相关多元业务收入不断提高，投资回报周期长、盈利能力弱等结构性问题得到显著改善，核心主业协同联动构建良好产业生态。

深化改革——体制创新，活力迸发。围绕机制改革和管理能力提升，通过国企改革三年行动与“双百行动”综合改革、以效率为导向的国资经营评价制度改革“同步推进”，推动治理机制规范化、管控模式差异化、用人机制市场化、激励机制精准化，实现党的领导和完善公司治理实现有机统一，法人治理结构更加完善，管控模式不断创新，总部功能强化，集团管控管而有力、放而有序，混合所有制改革、二三级企业股权多元化取得新突破，建立充分激发企业发展活力的市场化激励机制，培育有活力有竞争力的市场主体。

能力建设——能力转型、持续提升。坚定服务城市战略，在做强城市功能、建设现代产业体系、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构筑幸福美好生活、带动区域发展方面持续发力，切实强化核心能力建设，产业投资引领能力、产业生态培育能力、国有资本运作能力、国企改革先行能力、体制机制创新能力、战略资源集成能力等多个核心能力显著提升，学习型组织构建完善，内生发展动力显著增强。

## （2）战略目标

“十四五”期间，集团以“1248”总体发展战略为引领，预期经营目标为2023年资产总额2,200亿元，营业收入200亿元，利润总额35亿元；2025年资产总额4,000亿元，营业收入600亿元，利润总额65亿元，力争进入中国企业500强。

## 2、发展战略

发行人深入贯彻中央、省、市关于“十四五”规划编制的要求部署，以前所未有的重视和力度，高质量编制“十四五”战略规划，高标准谋划未来发展蓝图。经过多次充分论证、意见征集、专题研讨，凝聚发展共识，形成了以“一条主线、两大动力、四大主业、八大支柱”为核心的集团“1248”总体发展战略。即以“向国有资本运营公司转型”一条主线为统领，充分发挥“借力借势成都大城崛起赋予的前进动力，加力加速改革创新激发的内生动力”两大动力，聚力做强“产业投资、产业地产、产业金融、产业服务”四大主业，加快打造“先进制造（重产基金）、科创投集团、功能区集团、天府产城、大数据集团、蓉欧集团、产业资本集团、

中小担”八大支柱企业。

### （1）“一条主线”

深入贯彻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坚持以“服务城市战略、做强产业能级”为牵引，深刻变革以“投资引领、创新驱动、资本运筹、要素赋能”为支撑的发展模式，推动“资金-资产-资本”有序循环、高效转化、流动增值，加快打造以产业投资为核心、产融结合为支撑、资本运作为手段的区域一流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助力加快构建竞争优势突出的现代产业体系、提升极核主干能级、加快绿色低碳转型、城市智慧治理，全力为成都建设示范区、奋进新征程贡献更多国企力量。

### （2）“两大动力”

外部驱动力——借力借势成都作为极核主干城市赋予的外部驱动力，紧紧围绕城市发展战略，做强企业创新力、竞争力，做大企业规模实力、话语权带动力，进一步增强战略支撑功能。

改革内生力——加力加速集团作为“双百”试点企业激发的改革内生力，通过深入实施国企改革三年行动、纵深推进“双百行动”综合改革，做优企业品牌形象和经营业绩，做活企业体制机制，进一步增强市场竞争能力。

### （3）“四大主业”

以产业发展为核心，通过产业投资、产业地产、产业服务、产业金融四大主业开放协同、联动发展，构建四位一体的商业模式，推动产业链、创新链、资本链深度融合，形成全周期、全方位、强协同的业务生态系统。

做强产业投资——以产业投资基金化为发展路径，聚焦全市 12 个产业生态圈和 20 个重点产业链，全力构建“重产+科创”产业基金投资体系，促进产业链与创新链、资本链有机融合。突出招大引强、招商引智，着力发挥重产基金资本招引作用和科创基金创新转化功能，实施先进制造高能级项目攻坚及“专精特新”企业靶向招引，加大绿色低碳产业布局。以先进制造为资本运作平台，以科技服务为支撑，建立“基金投资+并购投资”双轮驱动机制，加大先进制造业和科技创新领域投资力度，发挥基金“触角”作用布局产业链创新链关键环节，将优质资产通过资本运作持续注入控股上市平台，推动“资金-资产-资本”循环转化、流动增值，着力打造全市产业建圈强链的重要抓手和资本力量。

做大产业地产——以产业地产品牌化为发展路径，紧紧围绕城市功能布局

“三个做优做强”，聚焦中心城区、城市新区、郊区新城产业发展核心功能需求，加快建设运营一批功能园区和产业社区，持续提升新城新区片区开发和高品质科创空间投资强度和运营质效，积极拓展“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西部陆海新通道”“五区协同”“成都都市圈”等区域布局，确保重大产业项目落地投产。以“片区+基金”增强产业生态综合承载能力，在重点产业链“主要承载地+协同发展地”加快子基金覆盖，集成科技服务、数据信息、供应链服务、小微金融等业务资源，提升“投、建、管、运”一体化开发水平，策划包装一批符合 REITs 发行条件的产业空间项目，加快培育以“菁蓉”为核心元素的运营服务品牌，着力打造西部一流数智产城综合运营商。

做优产业服务——以产业服务平台化为发展路径，围绕先进生产性服务业融合赋能先进制造业发展，促进数据、科技、流通等高端要素集聚，助力产业生态加速构建。聚焦“智慧蓉城”建设，加快提升大数据集团发展能级，全力服务智慧蓉城“六个一”建设，深度参与全市智慧应用场景打造；提升科技服务效能，完善“科服管家”一站式综合科技服务平台；深耕现代物流与供应链领域，构建集物流基地、供应链综合服务平台、多式联运于一体的业务生态体系，加快打造西南地区跨境电商综合服务平台；积极培育检验检测认证、智库服务等新经济新业态。以“平台+制造”“平台+流通”“平台+应用”模式推动资源链接、赋能支撑和价值增值，着力打造植根成都、面向全国、辐射全球的一流生产性服务平台。

做实产业金融——以产业金融集成化为发展路径，以集成金融资源加速产业发展、形成产融协同为关键，通过提升产融协同互动发展能力和企业金融属性，集聚各类金融资源，加速金融血液和实业肌体相互渗透，更好服务实体经济发展。积极抢抓西部金融中心建设机遇，面向全市重点布局的前沿技术和未来产业设立金融服务新产品，加快拓展保险、证券等牌照资源，做实产业资本综合服务；深化“投担贷”联动模式，实施“专精特新成长通”计划，完善普惠金融服务体系；优化“管资本”方式手段，加速产业资本证券化发展，助力增强西部金融中心辐射带动力和国际影响力，着力打造产融结合、资本向实、普惠为本的全牌照金融平台。

#### （4）“八大支柱”

围绕集团四大核心主业，通过提升专业能力、优化商业模式、配齐干部人才，加快布局完善先进制造（重产基金）、科创投集团、功能区集团、天府产城、大

数据集团、蓉欧集团、产业资本集团、中小担八大支柱企业，并按照“揭榜挂帅”原则动态调整支柱企业名单，通过“支柱引领、板块联动”，打造功能定位清晰，机制灵活，专业高效的业务支撑体系。

## 九、发行人最近三年内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十、发行人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受到刑事处罚等情况。

##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本节的财务数据及有关分析说明反映了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除特别说明外，本节中财务数据来源于发行人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经审计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及和 2023 年 1-3 月未经审计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投资者应通过查阅公司财务报告、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了解发行人的详细财务状况。如无特别说明，本节“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的财务数据均为合并报表口径数据。

###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的披露规定编制。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及本集团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的审计情况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20、2021 和 2022 年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大信审字【2021】第 14-00024 号”、“大信审字【2022】第 14-00044 号”及大信审字【2023】第 14-0016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3 年 1-3 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 （三）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 1、2020 年度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其影响

###### （1）主要会计政策变更及其影响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根据新收入准则的实施时间要求，发行人子公司成都市大数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

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应当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发行人依据新收入准则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2020年财务报表，仅对在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调整2020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2019年度报务报表不作调整。

执行新收入准则不影响发行人的业务模式、合同条款、收入确认，新收入准则实施前后收入确认会计政策无差异。对首次执行日前各年（末）营业收入、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资产总额、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无影响。与原收入准则相比，执行新收入准则在首次执行日（即2020年1月1日），调整2020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如下：

**表：2020年末主要会计政策变更及其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调整金额
应收账款	106,904.24	105,862.67	-1,041.57
合同资产	-	1,041.57	1,041.57
预收款项	220,937.69	220,642.93	-294.76
合同负债	-	294.76	294.76

（2）2020年度无会计估计变更。

（3）2020年末前期差错更正

发行人三级子公司成都工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2019年通过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进行债务融资5亿元，2019年度列示于“应付债券”项目，2020年度基于融资形式将该5亿元重分类至“长期应付款”项目列示，对报表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末重分类调整前余额	重分类调整金额	2019 年末重分类调整后余额
应付债券	650,000.00	-50,000.00	600,000.00
长期应付款	535,301.30	50,000.00	585,301.30

## 2、2021 年度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其影响

### （1）主要会计政策变更及其影响

1) 财政部于 2017 年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上述四项准则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发行人（除子公司成都市大数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以外）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新金融工具准则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三个类别：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金融资产的分类是基于发行人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及该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而确定。新金融工具准则取消了原金融工具准则中规定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三个类别。新金融工具准则以“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替代了原金融工具准则中的“已发生损失”模型。

2) 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发行人（除子公司成都市大数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以外）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新收入准则取代了财政部于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统称“原收入准则”）。在原收入准则下，发行人以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新收入准则引入了收入确认计量的“五步法”，并针对特定交易或事项提供了更多的指引，在新收入准则下，发行人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

3) 财政部于 2018 年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发行人(除子公司成都市大数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以外)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发行人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发行人根据首次执行的累计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发行人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对 2021 年 1 月 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各项目的影响汇总如下:

表：2021年末主要会计政策变更及其合并资产负债表影响

单位：万元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会计政策变更前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新金融工具准则影响	新收入准则影响	新租赁准则影响	会计政策变更后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
<b>资产：</b>					
货币资金	1,936,627.95	4,307.02			1,940,934.97
交易性金融资产	-	5,995.86			5,995.8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8.99	-8.99			-
应收账款	316,176.59	-457.30			315,719.29
其他应收款	1,634,873.60	-7,369.47		-28.88	1,627,475.2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28,623.84	193.15			128,816.99
其他流动资产	55,082.41	-5.25			55,077.16
发放贷款和垫款	149,564.96	-2,845.59			146,719.3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313,695.79	-1,286,322.86			27,372.93
长期应收款	634,973.25	-296.37			634,676.88
长期股权投资余额	2,061,868.93	1,464.39			2,063,333.3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29,042.14			29,042.1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1,480,505.91			1,480,505.91
使用权资产	-			949.42	949.42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845.12	1,946.88			32,792.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31,045.85	9,387.09			240,432.94
<b>负债：</b>					
预收款项	241,991.40		-26,809.79		215,181.61
其他应付款	230,247.19	-42,561.57			187,685.61
合同负债	-		24,419.11		24,419.1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68,373.43	26,878.45			795,251.88
其他流动负债			2,216.04		2,216.04
租赁负债	-			580.13	580.13
递延所得税负债	16,171.75	49,907.68			66,079.44
长期应付款	986,976.03	16,023.52			1,002,999.55
其他非流动负债	7,000.00		174.64		7,174.64
<b>股东权益：</b>					
资本公积	1,328,830.11				1,328,830.11
其他综合收益	39,248.68	-13,704.53			25,544.15
未分配利润	309,224.71	198,271.98			507,496.69
少数股东权益	1,064,412.69	1,061.48			1,065,474.16

表：2021年末主要会计政策变更及其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影响

单位：万元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	会计政策变更前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新金融工具准则影响	新收入准则影响	新租赁准则影响	会计政策变更后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
资产：					
预付款项	575.45			-321.58	253.87
其他应收款	1,549,958.54	-3,009.28			1,546,949.2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93.15			193.1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96,535.70	-469,162.77			27,372.9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96.85			96.8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694,523.51			694,523.51
使用权资产				2,162.89	2,162.89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8.80			228.80
负债：					
其他应付款	136,935.79	-32,620.14			104,315.6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69,837.06	16,151.23		907.45	486,895.74
租赁负债				933.87	933.87
长期应付款	238,280.97	16,468.91			254,749.88
递延所得税负债	7,566.47	46,696.41			54,262.88
所有者权益：					
其他综合收益	29,838.29	-11,930.11			17,908.18
未分配利润	-101,398.05	188,103.95			86,705.89

(2) 2021 年度无会计估计变更。

(3) 2021 年末前期差错更正

1) 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①发行人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都益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因前期会计差错调整期初报表，发行人按持股比例调减长期股权投资 52,465,056.08 元，调减年初未分配利润 52,465,056.08 元；同时调减资本公积 43,341,826.21 元，调增年初未分配利润 43,341,826.21 元。

②攀钢集团有限公司和发行人以重组方式共同设立攀钢集团成都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分别持有攀成钢 83.23%、16.77% 的股权，产投集团外派一名董事、一名监事，可以对攀成钢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应采用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核算。本次将其股权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调整至“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调增长期股权投资 882,812,147.16 元，调增资本公积 795,018,991.72 元、调增 2020

年度投资收益 34,802,822.72 元、调减年初未分配利润 57,507,744.52 元、调减其他综合收益 163,231,222.76 元、调减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73,729,300.00 元。

## 2) 成都蓉欧供应链集团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成都蓉欧供应链集团有限公司以前年度财政专项资金存款利息收入误计入利息收入，该款项专款专用，应将专项资金存款利息计入长期应付款。调增长期应付款 15,641,385.96 元、调减 2020 年财务费用 7,463,769.15 元、调减年初未分配利润 8,177,616.81 元。

## 3) 成都产业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①二级子公司成都产业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调整了期初报表，产业资本公司按持股比例调整期初数。根据王府井半年度公告调整因新准则变动相关期初数调减长期股权投资 53,756,411.55 元、调减年初未分配利润 53,756,411.55 元。根据王府井 2021 年 3 季报公告调整二级公司成都产业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资本公积及未分配利润，调增资本公积 10,461,539.38 元、调减 2020 年度投资收益 10,461,539.38 元。

②三级子公司成都高新锦泓科技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检查发现未足额提取贷款拨备，按公司现行政策补提贷款呆账准备，调减发放贷款和垫款 35,040,170.61 元、调减年初未分配利润 35,040,170.61 元；同时调增递延所得税资产 686,753.64 元，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 686,753.64 元。

## 4) 成都天府国集投资有限公司

三级子公司成都天府国集投资有限公司，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调整了期初报表，天府国集公司按持股比例调整期初数，调增长期股权投资 101,481,002.39 元、调增 2020 年投资收益 101,481,002.39 元。

## 5) 成都产业功能区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①二级子公司成都产业功能区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四川银行，按 2020 年度审计报告调整长期股权投资，调减长期股权投资

17,424,406.96 元，调减 2020 年投资收益 17,424,406.96 元。

②成都产业功能区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补缴土地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印花税等税费，调增应交税费 79,277,227.81 元、调增 2020 年税金及附加 38,661,268.02 元、调减年初未分配利润 35,605,020.39 元，调增存货（契税）424,997.52 元；补缴资金占用费增值税调减投资收益 143,212.50 元，调减其他流动资产 143,212.50 元；补缴税调增营业外支出滞纳金 218,842.41 元，调增其他应付款 218,842.41 元。上述预缴土地增值税暂未清算，形成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调增递延所得税资产 14,357,508.27 元，调减 2020 年递延所得税费用 9,771,566.39 元、调增年初未分配利润 4,585,941.88 元。

#### 6) 成都天府数智谷科技创新基地有限公司

三级子公司成都天府数智谷科技创新基地有限公司补记四川银行 2020 年租金，调增应收账款 6,369,304.50 元、调增 2020 年度营业收入 6,369,304.50 元；同时补记调增所得税费用 1,592,326.13 元，调增应交税费 1,592,326.13 元。

#### 7) 成都石化基地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二级子公司成都石化基地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按款项性质重分类其他应付款，调增其他应付款 96,000,000.00 元，调减长期应付款 96,000,000.00 元。

8) 上述会计差错调整事项合计调增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465,693,370.70 元，调增少数股东权益 11,384,012.09 元。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影响如下：

**表：2021 年末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及其影响**

单位：万元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前期会计差错累计影响	调整后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
资产：		
应收账款	636.93	316,356.22
其他应收款	23.40	1,627,498.65
存货	42.50	866,298.67
其他流动资产	-14.32	55,062.84
发放贷款和垫款	-3,504.02	143,215.3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7,372.93	-
长期股权投资	86,064.73	2,071,116.0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04.43	34,296.42
负债：		
应交税费	8,086.96	29,034.86
其他应付款	9,621.88	197,307.50
长期应付款	-8,035.86	994,963.69
所有者权益：		
资本公积	75,562.70	1,404,392.81
其他综合收益	-16,323.12	9,221.03
未分配利润	-12,670.24	494,826.45
少数股东权益	1,138.40	1,066,612.57
损益：		
营业收入	636.93	751,705.91
税金及附加	3,866.13	11,230.69
财务费用	746.38	101,614.22
投资收益	10,825.47	200,539.23
营业外支出	21.88	1,140.26
所得税费用	-817.92	12,295.81

### 3、2022 年度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其影响

(1) 2022 年度无会计政策变更。

(2) 2022 年度无会计估计变更。

(3) 2022 年末前期差错更正

#### 1) 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大公成都信用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因 2021 年度已完成破产清算程序调整期初报表，本公司按持股比例调减长期股权投资 4,180,155.97 元，调减年初未分配利润 1,319,881.31 元，调增其他应收款余额 2,860,274.66 元。

#### 2) 成都蓉欧供应链集团有限公司

三级子公司德阳成德物流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列入存货核算的绵远河西岸 174 亩商住用地开发项目、德阳国际铁路物流港临港产业孵化中心项目、德阳国

际铁路物流港加油加气站项目已于 2021 年 11 月处于暂停状态，已不具备继续实施的可能性，且不再符合存货定义，无法继续作为存货进行核算，该事项调减存货 10,958,441.03 元，调减长期待摊费用 108,802.01 元，调增管理费用 11,067,243.04 元，同时调增递延所得税资产 668,929.92 元，调减递延所得税费用 668,929.92 元，调增应交企业所得税 79,049.29 元，调增当期所得税费用 79,049.29 元。前述事项调减二级子公司成都蓉欧供应链有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 4,054,673.01 元，调减少数股东损益 4,054,673.01 元。

### 3) 成都工投电子新材料有限公司

①二级子公司成都工投电子新材料有限公司对以前年度闲置固定资产折旧进行重新测算，补提 2021 年以前年度机器设备折旧 3,056,437.19 元，调增累计折旧 3,056,437.19 元，调减年初未分配利润 3,056,437.19 元。

②2007 年对四川电器设备成套厂、海南万宁金盛锆钛资源有限公司、成都市蒲江县华明电子厂、四川航宇新兴水处理设备工程有限公司确认预计负债 163,910.00 元，前述债权单位已注销，现追溯调减预计负债 163,910.00 元，调增年初未分配利润 163,910.00 元。

### 4) 成都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①三级子公司成都工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税务自查补交企业所得税、增值税、税金及附件等税费，调增应收账款 303,624.93 元、调增 2021 年度税金及附加 28,475.87 元、调增递延所得税资产 1,427,645.42 元，调增应交税费 52,560,687.48 元，调减年初未分配利润 31,256,807.13 元，调增所得税费用 19,544,134.13 元。

②因关联方成都蓉欧供应链有限公司已代付对被投资单位川药（彭州）制药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款，调增长期股权投资 9,000,000.00 元，调减其他应收款 9,000,000.00 元。

### 5) 成都科技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三级子公司成都天府数智谷科技创新基地有限公司根据成都市审计局出具的《成都天府数智谷创新基地项目竣工决算审计》（成审投报〔2022〕44 号）中查出的问题及处理意见，未按规定核算资本化借款利息，多计提利息费用

20,403,836.85 元，故做以前年度损益调整，调减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余额 20,403,836.85 元，调减年初未分配利润 16,323,069.48 元，调减少数股东权益 4,080,767.37 元。

6) 上述会计差错调整事项合计调减净资产 85,923,024.89 元，其中调减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77,787,584.51 元，调减少数股东权益 8,135,440.38 元。

#### 4、2023 年 1-3 月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其影响

(1) 2023 年 1-3 月无会计政策变更。

(2) 2023 年 1-3 月无会计估计变更。

(3) 2023 年 1-3 月无前期差错更正。

#### (四) 报告期发行人合并范围及变化

##### 1、2020 年末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

(1) 合并报表范围增加

表：发行人 2020 年末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明细表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级次
1	成都淮州湾科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65.00	投资成立	3
2	成都淮州新城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投资成立	3
3	成都市金牛区交子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06	投资成立	4
4	成都技转电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67	投资成立	4
5	成都天府新城置业有限公司	100.00	投资成立	3
6	成都川冶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60.00	投资成立	3
7	成都健康医联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86.20	投资成立	3
8	成都房联云码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4
9	河南房联百拓科技有限公司	60.00		5
10	成都房银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00		5
11	成都精坐标测绘工程有限公司	100.00		5
12	成都房联电子信息有限公司	70.00		5
13	成都大地科鸿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5
14	成都房联天用科技有限公司	55.00		5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级次
15	南充房联电子信息有限公司	70.00		5
16	成都工投美吉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投资成立	3
17	成都蓉欧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53.68	投资成立	3
18	成都蓉欧瑞易实业有限公司	51.00	投资成立	3
19	成都市蓉厦置业有限公司	100.00	投资成立	4
20	四川成宜产业园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60.00	投资成立	3

(2) 合并报表范围减少

无。

(3) 持股比例不高于 50%但纳入合并报表的权益投资情况

**表：2020 年末持股比例不高于 50%但纳入合并报表的权益投资情况**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享有的表决权	注册资本	投资额	级次	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成都天府国集投资有限公司	40.00	40.00	1,500,000.00	30,000.00	3	发行人子公司成都先进制造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40%，为第一大股东。天府国集一般经营事项需三分之二以上股东同意，先进制造等同于有一票否决权；同时先进制造在董事会中享有 2 个席位（董事会共 3 人），董事会有权“决定公司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决策规则为 2/3（含）以上表决权通过，因此纳入合并范围。
成都市金牛区交子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06	40.00	10,000.00	4,000.00	4	成都技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作为基金管理人、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其他股东是有限合伙人。因此纳入合并范围。
成都智慧锦城大数据有限公司	44.75	44.75	20,000.00	9,330.00	3	发行人及成都市大数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持股 44.75%，为第一大股东。成都智慧锦城大数据有限公司一般经营事项需三分之二以上股东同意，发行人等同于拥有一票否决权；同时发行人占有 3/5 董事会席位，董事会有权“制订公司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决策规则为 1/2（含）以上表决权通过，因此纳入合并范围。

注：对成都市金牛区交子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比例与享有的表决权比例不一致原因为：按合伙协议约定的认缴比例 40% 享有表决权，持股比例系 2020

年末因其他出资人第二期出资未到位，按合伙协议约定“若出资违约的有限合伙人未能在催缴通知列明的延期时间内履行出资义务，则普通合伙人有权独立决定将出资违约的有限合伙人应缴未缴的认缴出资额（下称“欠缴出资额”）在其他足额缴付出资的有限合伙人之间按其当时的实际出资比例分配（前提是该守约的有限合伙人同意认缴）……”重新计算持股比例为 47.06%。

## 2、2021 年末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

### （1）合并报表范围增加

表：发行人 2021 年末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明细表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级次
1	成都检验检测园区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100.00	投资设立	2
2	成都天府国际空港产城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100.00	投资设立	2
3	成都科技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2.59	投资设立	2
4	成都市普惠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60.00	投资设立	3
5	成都市重大产业化项目一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37.50	投资设立	3
6	成都先进创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投资设立	3
7	成都蓉翼智慧产城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投资设立	3
8	成都航兴功成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60.00	投资设立	3
9	成都天府蓉欧冷链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投资设立	3
10	成都蓉欧陆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投资设立	3
11	蓉欧铁物（成都）供应链有限公司	50.00	投资设立	3
12	成都淮州应急产业园区开发运营有限公司	100.00	投资设立	3
13	成都先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投资设立	4

### （2）合并报表范围减少

表：发行人 2021 年末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明细表

序号	公司名称	处置方式
1	成都蓉欧宏程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工商注销
2	成都工投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移交清算

### （3）持股比例不高于 50%但纳入合并报表的权益投资情况

表：2021 年末持股比例不高于 50%但纳入合并报表的权益投资情况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享有的表决权	注册资本	投资额	级次	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成都天府国集投资有限公司	40.00	40.00	1,500,000.00	240,000.00	3	成都先进制造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40%，第一大股东。天府国集一般经营事项需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同意，成都先进制造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等同于拥有一票否决权；同时成都先进制造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在董事会中享有2个席位（董事会共3人），董事会有权“决定公司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决策规则为2/3（含）以上表决权通过，因此纳入合并范围。
成都市金牛区交子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	40.00	10,000.00	4,000.00	4	成都技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作为基金管理人、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其他股东是有限合伙人。因此纳入合并范围。
成都智慧锦城大数据有限公司	48.47	48.47	20,000.00	9,158.54	3	发行人本部及成都市大数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持股48.47%，为第一大股东。成都智慧锦城大数据有限公司一般经营事项需三分之二以上股东同意，发行人等同于拥有一票否决权；同时发行人占有3/5董事会席位，董事会有权“制订公司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决策规则为1/2（含）以上表决权通过，因此纳入合并范围。
成都市重大产业化项目一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37.50	37.50	1,200,000.00	450,000.00	3	发行人通过子公司先进制造间接持有该公司37.50%的股份，为第一大股东。公司董事会由3人组成，除法律明确规定外，董事人选由先进制造推荐，经股东会选举产生，且公司董事长由先进制造推荐董事担任。董事会决议由二分之一及以上表决通过；公司不设监事会，仅设一名监事，由先进制造提名；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发行人实质形成对成都市重大产业化项目一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的控制，因此纳入合并范围。

### 3、2022 年末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

#### （1）合并报表范围增加

表：发行人 2022 年末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明细表

单位：万元

名称	新增方式	期末净资产	本期净利润
成都市智慧蓉城研究院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2,389.23	-610.77
成都市青羊大数据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设立	5,165.64	165.64
成都建信国集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67,150.19	-23,774.81
成都崇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1,000.00	0.00
成都梧桐树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设立	60,811.32	1.33
蓉创（淄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设立	72,380.39	0.47
成都绿色低碳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9,393.61	-606.39
成都蓉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52,047.19	-2,397.60
成都市重大产业化项目二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570,551.78	551.78
成都汇厦西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0.00	0.00
四川成宜物流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9,615.33	-84.67

#### （2）合并报表范围减少

表：发行人 2022 年末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明细表

单位：万元

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不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处置日资产	处置日净资产
成都天府蓉欧冷链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成都	供应链管理服务	100.00	100.00	移交清算组	167.38	167.38
内江蓉欧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内江	房地产开发经营	51.00	51.00	移交清算组	3,137.33	3,137.33

#### （3）持股比例不高于 50%但纳入合并报表的权益投资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享有的表决权	注册资本(万元)	投资额(万元)	级次	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成都智慧锦城大数据有限公司	48.47	48.47	20,000.00	9,158.54	3	本公司本部及成都市大数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持股 48.47%，为第一大股东。成都智慧锦城大数据有限公司一般经营事项需三分之二以上股东同意，本公司等同于拥有一票否决权；同时本公司占有 3/5 董事会席位，董事会有权“制订公司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决策规则为 1/2（含）以上表决权通过，因此纳入合并范围。
2	成都天府国集投资有限公司	40.00	40.00	1,500,000.00	330,000.00	3	成都先进制造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40%，第一大股东。天府国集一般经营事项需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同意，成都先进制造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等同于拥有一票否决权；同时成都先进制造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在董事会中享有 2 个席位（董事会共 3 人），董事会有权“决定公司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决策规则为 2/3（含）以上表决权通过，因此纳入合并范围。
3	成都市重大产业化项目一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37.50	37.50	1,200,000.00	450,000.00	3	根据章程，公司日常经营事项由董事会审议。董事会由 3 名董事组成，董事人选由先进制造推荐产生，同时先进制造为重产基金最大股东，因此认为先进制造对重产基金形成控制、纳入合并范围。
4	成都市重大产业化项目二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37.50	37.50	1,200,000.00	225,000.00	3	根据章程，公司日常经营事项由董事会审议。董事会由 3 名董事组成，董事人选由先进制造推荐产生，同时先进制造为重产基金最大股东，因此认为先进制造对重产基金形成控制、纳入合并范围。
5	成都市金牛区交子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	40.00	10,000.00	4,000.00	4	成都技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作为基金管理人、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其他股东是有限合伙人。因此纳入合并范围。

#### 4、2023 年 1-3 月合并范围变化的情况

##### （1）2023 年 1-3 月新纳入公司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情况

2023 年 1-3 月公司无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2）2023 年 1-3 月合并范围减少的情况

公司在 2023 年 1-3 月无减少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情况。

##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 （一）财务会计信息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如下：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3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3,830,871.69	3,678,354.78	3,385,338.21	1,936,627.95
交易性金融资产	182,579.50	73,779.40	39,362.69	8.99
应收票据	26,774.51	18,787.34	13,763.82	2,047.63
应收账款	359,892.53	377,662.68	350,564.33	316,176.59
应收款项融资	305.19	305.19	4,990.60	-
预付款项	71,460.74	85,091.80	50,281.69	148,652.67
△应收保费	147.54	147.54	153.54	153.54
其他应收款	1,544,218.16	1,593,981.27	1,568,654.80	1,634,873.60
存货	1,936,813.78	1,727,069.54	1,265,017.43	866,256.17
合同资产	6,099.20	3,820.39	5,232.57	3,150.7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70,788.99	338,563.50	274,398.70	128,623.84
其他流动资产	179,785.94	152,744.19	69,250.68	55,082.41
<b>流动资产合计</b>	<b>8,509,737.77</b>	<b>8,050,307.65</b>	<b>7,027,009.05</b>	<b>5,091,654.16</b>
<b>非流动资产：</b>				
发放贷款及垫款	385,774.12	329,071.66	222,832.33	149,564.9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1,313,695.7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7,838.59	37,295.33	28,469.54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572,406.09	2,769,461.99	1,868,614.20	2,287.50
长期应收款	741,198.13	757,815.00	710,338.88	634,973.25
长期股权投资	3,508,274.42	3,343,459.05	2,726,205.77	1,983,586.95

项目	2023 年 3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投资性房地产	536,083.32	536,280.29	350,761.58	188,176.04
固定资产	218,717.69	222,588.85	173,951.40	111,413.19
在建工程	296,876.26	284,975.50	198,337.89	160,665.79
使用权资产	33,925.62	35,509.63	2,594.67	-
无形资产	111,598.53	112,334.63	109,706.29	104,716.26
开发支出	2,696.53	2,033.43	2,475.47	650.17
商誉	16,973.34	16,973.34	16,973.34	16,973.34
长期待摊费用	21,062.20	23,603.02	8,985.70	12,804.32
递延所得税资产	51,490.43	48,980.13	34,725.83	30,845.12
其他非流动资产	231,574.95	247,346.92	197,948.05	231,045.85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8,766,490.21</b>	<b>8,767,728.77</b>	<b>6,652,920.95</b>	<b>4,941,398.52</b>
<b>资产总计</b>	<b>17,276,227.98</b>	<b>16,818,036.42</b>	<b>13,679,930.00</b>	<b>10,033,052.68</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312,226.25	274,763.19	181,205.31	101,608.30
应付票据	75,136.72	86,726.59	45,209.69	4,366.12
应付账款	279,473.03	308,970.97	201,870.11	176,916.98
预收款项	288,615.82	280,743.33	280,817.05	241,991.40
合同负债	151,574.53	100,468.94	7,740.10	3,660.71
应付职工薪酬	16,036.05	36,652.95	27,805.00	19,728.04
应交税费	65,411.64	39,228.34	28,213.08	20,947.90
其他应付款	200,617.30	144,553.13	153,693.62	230,247.1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166,400.07	1,950,155.86	1,238,657.72	768,373.43
其他流动负债	1,295.49	326.50	12,780.66	16,173.65
<b>流动负债合计</b>	<b>3,556,786.89</b>	<b>3,222,589.80</b>	<b>2,177,992.34</b>	<b>1,584,013.71</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2,952,288.91	3,040,401.06	2,580,192.81	2,684,863.99
应付债券	1,686,722.53	1,628,574.89	1,471,387.84	849,800.00
租赁负债	28,492.46	28,527.56	1,701.35	-
长期应付款	1,634,356.90	1,718,029.36	1,623,850.76	986,976.03
预计负债	2,888.03	2,888.03	2,904.42	2,904.42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0,733.73	134,264.08	75,643.37	16,171.75
递延收益-非流动负债	13,862.27	14,287.31	9,421.12	5,140.55

项目	2023 年 3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其他非流动负债	94,133.28	84,028.94	17,605.28	7,000.00
保险合同准备金	110,122.29	107,745.27	97,925.93	118,501.37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6,653,600.39</b>	<b>6,758,746.50</b>	<b>5,880,632.88</b>	<b>4,671,358.11</b>
<b>负债合计</b>	<b>10,210,387.28</b>	<b>9,981,336.29</b>	<b>8,058,625.21</b>	<b>6,255,371.83</b>
<b>所有者权益：</b>				
实收资本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资本公积	2,199,177.79	2,199,711.62	1,956,154.33	1,328,830.11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18,439.58	18,298.76	21,708.13	39,248.68
盈余公积	8,481.57	8,481.57	8,481.57	8,481.57
一般风险准备	32,472.36	32,472.36	27,483.09	27,483.09
未分配利润	707,666.46	647,046.34	531,460.37	309,224.71
<b>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b>	<b>3,966,237.75</b>	<b>3,906,010.65</b>	<b>3,545,287.49</b>	<b>2,713,268.16</b>
少数股东权益	3,099,602.95	2,930,689.48	2,076,017.30	1,064,412.69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7,065,840.70</b>	<b>6,836,700.13</b>	<b>5,621,304.79</b>	<b>3,777,680.85</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17,276,227.98</b>	<b>16,818,036.42</b>	<b>13,679,930.00</b>	<b>10,033,052.68</b>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b>一、营业总收入</b>	<b>268,004.24</b>	<b>1,294,852.47</b>	<b>1,029,572.02</b>	<b>764,750.86</b>
其中：营业收入	256,684.38	1,259,337.21	1,008,086.43	751,068.98
利息收入	11,319.85	35,515.25	21,361.48	13,478.33
已赚保费	-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124.12	203.55
<b>二、营业总成本</b>	<b>287,792.63</b>	<b>1,424,275.84</b>	<b>1,119,931.85</b>	<b>816,340.22</b>
其中：营业成本	216,697.47	1,104,729.25	848,340.14	639,440.31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2,340.35	10,572.71	8,474.38	5,191.48
营业税金及附加	1,473.63	17,580.49	16,392.05	7,364.56
销售费用	473.43	2,315.73	1,193.01	2,448.18
管理费用	12,295.27	98,021.73	85,133.94	59,224.90
研发费用	1,200.31	3,527.54	1,719.71	1,802.94
财务费用	53,312.18	187,528.39	158,678.61	100,867.84
加：其他收益	2,300.29	9,043.66	10,883.58	6,174.6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8,145.03	220,459.37	8,050.19	4,762.6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2,347.64	229,521.11	246,035.10	189,713.7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2,415.21	113,079.38	138,444.58	42,610.22
资产减值损失	-2,000.00	1,082.88	-295.36	-63,293.97
信用减值损失	134.19	-42,731.11	-14,849.91	-312.81
资产处置收益	-16.78	622.58	8,504.52	-4.55
<b>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161,121.98</b>	<b>288,575.10</b>	<b>167,968.29</b>	<b>85,450.37</b>
加：营业外收入	505.27	3,258.80	3,110.88	45,393.19
减：营业外支出	6.88	3,613.71	1,709.46	1,118.38
<b>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161,620.36</b>	<b>288,220.19</b>	<b>169,369.71</b>	<b>129,725.18</b>
减：所得税费用	31,553.06	71,590.67	33,983.84	13,113.73
<b>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130,067.30</b>	<b>216,629.52</b>	<b>135,385.87</b>	<b>116,611.45</b>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37,098.15	1,360,106.81	1,003,856.88	651,745.14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0,833.01	36,025.24	17,954.04	11,557.71
收到的税费返还	1,793.98	34,196.33	2,850.30	576.3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0,862.04	330,880.65	494,535.62	458,865.11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440,587.19</b>	<b>1,761,209.03</b>	<b>1,519,196.84</b>	<b>1,122,744.34</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35,129.95	1,554,792.13	1,239,373.83	1,404,808.8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57,641.61	112,899.45	86,643.79	24,248.7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3,491.51	94,326.90	69,649.22	50,991.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9,654.14	68,940.99	54,546.39	36,310.1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4,203.86	241,039.08	454,823.87	508,842.63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560,121.07</b>	<b>2,071,998.56</b>	<b>1,905,037.10</b>	<b>2,025,201.38</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19,533.88</b>	<b>-310,789.53</b>	<b>-385,840.26</b>	<b>-902,457.03</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54,544.45	75,965.36	62,345.19	37,511.6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9,124.01	111,668.29	70,174.69	44,936.7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	0.31	110.17	826.43	0.9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	-	-	-	51.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2,452.58	365,749.76	170,521.40	48,686.66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466,121.35</b>	<b>553,493.59</b>	<b>303,867.71</b>	<b>131,186.98</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	79,205.44	421,100.21	104,684.59	80,491.03
投资支付的现金	248,096.96	1,279,903.55	898,913.57	972,435.93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	3,524.40	-	-	7,800.53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4,515.36	485,829.34	441,228.89	68,123.48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465,342.16</b>	<b>2,186,833.10</b>	<b>1,444,827.05</b>	<b>1,128,850.97</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779.19</b>	<b>-1,633,339.51</b>	<b>-1,140,959.34</b>	<b>-997,663.99</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1,820.14	984,573.42	1,596,995.00	556,350.75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	91,820.14	744,573.42	1,022,595.00	488,394.87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853,456.74	3,296,733.40	2,184,103.15	2,503,846.83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3.10	164,256.46	441,423.07	361,233.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945,339.97</b>	<b>4,445,563.28</b>	<b>4,222,521.22</b>	<b>3,421,430.57</b>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630,814.21	1,905,378.83	950,712.12	1,208,005.1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	86,940.50	327,447.51	263,616.86	190,765.8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	541.52	11,526.93	12,270.91	3,877.8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60.68	17,932.23	120,594.73	22,500.04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718,215.39</b>	<b>2,250,758.57</b>	<b>1,334,923.71</b>	<b>1,421,271.08</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27,124.58</b>	<b>2,194,804.71</b>	<b>2,887,597.51</b>	<b>2,000,159.49</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b>	<b>-6.21</b>	<b>56.49</b>	<b>-18.01</b>	<b>-41.73</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108,363.68</b>	<b>250,732.16</b>	<b>1,360,779.90</b>	<b>99,996.74</b>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母公司利润表、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如下：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3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341,644.14	399,551.67	780,405.02	409,326.91
预付款项	-	-	48.91	575.45
其他应收款	1,102,176.47	1,219,034.13	1,275,938.17	1,549,958.54
存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1,113.60	
其他流动资产	109,394.90	79,482.64	2,458.64	53.14
<b>流动资产合计</b>	<b>1,553,215.51</b>	<b>1,698,068.45</b>	<b>2,059,964.33</b>	<b>1,959,914.04</b>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496,535.7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9.94	89.94	94.74	-
长期应收款	507,549.26	507,549.26	548,027.45	541,912.45
长期股权投资	5,625,075.80	5,581,550.40	4,275,370.26	2,804,275.17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900,399.99	900,281.32	624,314.22	-
投资性房地产	19,169.30	19,169.30	19,684.94	20,294.69
固定资产净额	427.17	462.50	639.06	251.49
在建工程	241.40	241.40	101.81	246.71
使用权资产	77.25	308.98	1,235.94	-
无形资产	244.84	295.34	493.04	479.35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9,383.10	9,383.10	2,280.62	
其他非流动资产	5,172.06	5,172.06	5,172.06	5,172.06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7,067,830.10</b>	<b>7,024,503.61</b>	<b>5,477,414.13</b>	<b>3,869,167.62</b>
<b>资产总计</b>	<b>8,621,045.62</b>	<b>8,722,572.06</b>	<b>7,537,378.47</b>	<b>5,829,081.66</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	-	-	-

项目	2023 年 3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	-	-	-
应付账款	-	-	-	-
预收款项	268,933.94	269,230.51	270,974.26	208,215.01
应付职工薪酬	50.38	4,875.43	3,836.61	3,030.13
应交税费	364.74	431.35	379.81	392.80
其他应付款	108,005.20	109,882.73	107,095.21	136,935.7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12,261.88	1,548,684.64	799,407.36	469,837.06
其他流动负债	-	-	-	-
<b>流动负债合计</b>	<b>2,089,616.14</b>	<b>1,933,104.66</b>	<b>1,181,693.25</b>	<b>818,410.79</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1,787,176.60	1,970,880.77	1,775,496.89	1,843,048.95
应付债券	1,241,730.84	1,211,713.19	1,172,000.00	789,800.00
长期应付款	351,751.10	415,571.75	493,510.74	238,280.97
专项应付款	-	-	-	-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收益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91,905.20	91,905.20	52,850.59	7,566.47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3,472,563.74</b>	<b>3,690,070.91</b>	<b>3,493,858.23</b>	<b>2,878,696.40</b>
<b>负债合计</b>	<b>5,562,179.88</b>	<b>5,623,175.57</b>	<b>4,675,551.47</b>	<b>3,697,107.18</b>
<b>所有者权益：</b>				
实收资本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资本公积	2,093,308.27	2,093,026.13	1,852,999.80	1,195,052.67
减： 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16,390.48	16,390.48	15,672.99	29,838.29
盈余公积	8,481.57	8,481.57	8,481.57	8,481.57
专项储备	-	-	-	-
未分配利润	-59,314.58	-18,501.69	-15,327.36	-101,398.05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3,058,865.73</b>	<b>3,099,396.49</b>	<b>2,861,826.99</b>	<b>2,131,974.47</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8,621,045.62</b>	<b>8,722,572.06</b>	<b>7,537,378.47</b>	<b>5,829,081.66</b>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b>344.42</b>	<b>1,296.18</b>	<b>734.07</b>	<b>442.34</b>
<b>二、营业总成本</b>	<b>44,276.61</b>	<b>167,151.36</b>	<b>150,921.78</b>	<b>77,498.20</b>
其中：营业成本	-	265.87	202.57	163.17
营业税金及附加	154.47	399.62	669.94	305.15
销售费用	-	-	-	-
管理费用	-381.54	14,041.27	12,176.21	9,079.58
财务费用	44,503.68	152,444.60	137,873.06	67,950.29
加：其他收益	-	5.02	7.32	2.8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161,001.15	-13,766.99	-87.3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120.25	80,727.80	84,527.86	59,812.7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743.25	37,966.75	36,411.76	32,014.09
资产减值损失	-	-	-10.88	-
信用资产损失	-	-33,004.84	-30.28	-
资产处置收益	-	735.09	-10.88	-
<b>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40,811.94</b>	<b>43,609.04</b>	<b>-79,460.69</b>	<b>-17,453.11</b>
加：营业外收入	-	-	1.89	9.97
减：营业外支出	0.96	1,016.14	61.79	86.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
<b>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40,812.90</b>	<b>42,592.90</b>	<b>-79,520.60</b>	<b>-17,529.14</b>
减：所得税费用	-	31,953.32	-3,463.58	-
<b>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40,812.90</b>	<b>10,639.58</b>	<b>-76,057.01</b>	<b>-17,529.14</b>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86	1,192.52	882.03	1,218.05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577.99	629,929.23	509,537.84	1,358,857.04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4,595.85</b>	<b>631,121.75</b>	<b>510,419.87</b>	<b>1,360,075.09</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5,983.00	78,133.79	128.65	125.5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597.00	7,101.95	6,620.68	5,603.79
支付的各项税费	4,168.50	8,129.02	4,307.92	1,224.5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9,490.73	607,684.62	399,541.91	1,254,945.17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23,239.23</b>	<b>701,049.39</b>	<b>410,599.17</b>	<b>1,261,899.07</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98,643.38</b>	<b>-69,927.64</b>	<b>99,820.70</b>	<b>98,176.02</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66.94	18,460.64	71.8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0.44	35,981.04	35,557.59	30,734.6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	-	0.59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232.61	388,882.85	73,485.06	163,426.93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20,233.05</b>	<b>424,930.83</b>	<b>127,503.88</b>	<b>194,233.44</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5.01	266.51	1,406.99	212.87
投资支付的现金	42,620.00	1,382,499.21	613,547.56	951,688.02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03,138.60	497,000.33	493,222.00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42,635.01</b>	<b>1,685,904.32</b>	<b>1,111,954.88</b>	<b>1,445,122.89</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77,598.04</b>	<b>-1,260,973.49</b>	<b>-984,451.00</b>	<b>-1,250,889.44</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240,000.00	574,400.00	67,54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57,470.00	1,857,200.00	1,260,499.73	1,847,498.00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10.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357,470.00</b>	<b>2,097,200.00</b>	<b>1,834,899.73</b>	<b>1,915,048.0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52,552.12	962,454.06	410,077.06	814,143.4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1,771.49	183,472.00	167,520.94	116,201.7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58	1,226.15	1,593.32	40,102.24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394,332.19</b>	<b>1,147,152.21</b>	<b>579,191.32</b>	<b>970,447.53</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6,862.19</b>	<b>950,047.79</b>	<b>1,255,708.41</b>	<b>944,600.47</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b>	<b>-</b>	<b>-</b>	<b>-</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57,907.53</b>	<b>-380,853.34</b>	<b>371,078.11</b>	<b>-208,112.95</b>

## （二）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3 年 3 月末/1-3 月	2022 年末/度	2021 年末/度	2020 年末/度
总资产	1,727.62	1,681.80	1,367.99	1,003.31
总负债	1,021.04	998.13	805.86	625.54
全部债务	882.71	869.87	714.05	539.60
所有者权益	706.58	683.67	562.13	377.77
营业总收入	26.80	129.49	102.96	76.48
利润总额	16.16	28.82	16.94	12.97
净利润	13.01	21.66	13.54	11.6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12.68	20.46	11.98	7.2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06	14.44	5.94	6.88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11.95	-31.08	-38.58	-90.25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0.08	-163.33	-114.10	-99.77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22.71	219.48	288.76	200.02
流动比率（倍）	2.39	2.50	3.23	3.21
速动比率（倍）	1.83	1.96	2.65	2.67
资产负债率（%）	59.10	59.35	58.91	62.35
债务资本比率（%）	55.54	55.99	55.95	58.82
营业毛利率（%）	15.58	12.28	15.85	14.86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1.26	3.46	3.14	2.8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7	3.48	2.88	3.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2	3.48	2.55	2.04
EBITDA	-	55.62	39.62	27.34
EBITDA 全部债务比	-	0.06	0.06	0.05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	-	2.33	1.65	1.7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0.70	3.46	3.02	3.55
存货周转率（次/年）	0.12	0.74	0.80	1.20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02	0.08	0.08	0.08

注：上述指标均依据合并报表口径计算，各指标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1）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应付款

（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净利润±处置长投的收益±资产处置收益-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

（3）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4)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5) 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合计
- (6) 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
- (7) 营业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 (8)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总资产平均余额
- (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净资产平均余额
- (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净资产平均余额
- (11) 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 (12) 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 (13)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利息支出
- (14)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15)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16) 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平均余额
- (17) 发行人 2023 年 1-3 月相关财务指标未经年化处理。

###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公司管理层以经审计的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的审计报告和未经审计的 2023 年 1-3 月财务报表为基础，对报告期内公司合并口径的资产负债结构、股东权益、盈利能力、现金流量、偿债能力、未来业务目标以及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进行了重点讨论和分析。

#### （一）资产结构分析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资产构成如下：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资产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3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合计	8,509,737.77	49.26	8,050,307.65	47.87	7,027,009.05	51.37	5,091,654.16	50.75
非流动资产合计	8,766,490.21	50.74	8,767,728.77	52.13	6,652,920.95	48.63	4,941,398.52	49.25
资产总计	<b>17,276,227.98</b>	<b>100</b>	<b>16,818,036.42</b>	<b>100</b>	<b>13,679,930.00</b>	<b>100</b>	<b>10,033,052.68</b>	<b>100</b>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总资产分别为 10,033,052.68 万元、13,679,930.00 万元、16,818,036.42 万元和 17,276,227.98 万元，资产规模基本保持稳定上升的趋势。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流动资产与非流动资产较稳定，其中，流动资产分别为 5,091,654.16 万元、7,027,009.05 万元、8,050,307.65 万元和 8,509,737.77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50.75%、51.37%、47.87% 和 49.26%，总体变动不大，呈一定波动。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不存在公益性资产。

## 1、流动资产结构分析

最近三年末，公司流动资产的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表：流动资产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3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3,830,871.69	45.02	3,678,354.78	45.69	3,385,338.21	48.18	1,936,627.95	38.04
交易性金融资产	182,579.50	2.15	73,779.40	0.92	39,362.69	0.56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	-	8.99	0.00
应收票据	26,774.51	0.31	18,787.34	0.23	13,763.82	0.20	2,047.63	0.04
应收账款	359,892.53	4.23	377,662.68	4.69	350,564.33	4.99	316,176.59	6.21
应收款项融资	305.19	0.00	305.19	0.00	4,990.60	0.07	-	-
预付款项	71,460.74	0.84	85,091.80	1.06	50,281.69	0.72	148,652.67	2.92
应收保费	147.54	0.00	147.54	0.00	153.54	0.00	153.54	0.00
其他应收款	1,544,218.16	18.15	1,593,981.27	19.80	1,568,654.80	22.32	1,634,873.60	32.11
存货	1,936,813.78	22.76	1,727,069.54	21.45	1,265,017.43	18.00	866,256.16	17.01
合同资产	6,099.20	0.07	3,820.39	0.05	5,232.57	0.07	3,150.77	0.0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70,788.99	4.36	338,563.50	4.21	274,398.70	3.90	128,623.84	2.53
其他流动资产	179,785.94	2.11	152,744.19	1.90	69,250.68	0.99	55,082.41	1.08
流动资产合计	<b>8,509,737.77</b>	<b>100.00</b>	<b>8,050,307.65</b>	<b>100.00</b>	<b>7,027,009.05</b>	<b>100.00</b>	<b>5,091,654.16</b>	<b>100.00</b>

发行人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存货构成，截至

2023 年 3 月末，这四个会计科目余额合计在流动资产中的占比为 90.15%。

### （1）货币资金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金额分别为 1,936,627.95 万元、3,385,338.21 万元、3,678,354.78 万元和 3,830,871.69 万元，占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8.03%、48.18%、45.69% 及 45.02%，是占比最大的流动资产科目。发行人的货币资金主要是银行存款。近三年末，发行人银行存款金额分别为 1,934,803.98 万元、3,362,071.36 万元及 3,619,875.14 万元，占货币资金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9.91%、99.31% 及 98.41%。

发行人 2021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较 2020 年末增加 1,448,710.26 万元，增幅 74.81%，主要系发行人的成都市重大产业化项目一期基金新增融资所致。发行人 2022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较 2021 年末增加 293,016.57 万元，增幅 8.66%，变动不大。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较 2022 年末增加 152,516.91 万元，增幅 4.15%，变动不大。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受限货币资金为 249,735.85 万元，主要系承兑汇票保证金、信用证保证金和用于担保的定期存款或保证金。

表：发行人近两年末货币资金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	2.62	0.00	5.63	0.00
银行存款	3,619,875.14	98.41	3,362,071.36	99.31
其他货币资金	50,045.89	1.36	17,125.19	0.51
定期存款应收利息	8,431.14	0.23	6,136.03	0.18
<b>合计</b>	<b>3,678,354.78</b>	<b>100.00</b>	<b>3,385,338.21</b>	<b>100.00</b>

### （2）应收账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分别为 316,176.59 万元、350,564.33 万元、377,662.68 万元和 359,892.53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6.21%、4.99% 及 4.23%，在流动资产中占比较小。发行人 2021 年末应收账款较 2020 年末增加

34,387.74 万元，增幅 10.88%，变动不大。发行人 2022 年末应收账款较 2021 年末增加 27,098.35 万元，增幅 7.73%，变动不大。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较 2022 年末减少 17,770.15 万元，减幅 4.71%，变动不大。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龄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具体账龄分布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 2022 年末应收账款账龄分布情况

单位：万元、%

到期时间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323,516.52	77.86
1-2 年	24,266.22	5.84
2-3 年	4,637.94	1.12
3-4 年	12,234.72	2.94
4-5 年	13,565.46	3.26
5 年以上	37,289.81	8.97
小计	415,510.67	100
减：坏账准备	37,847.98	8.91
合计	377,662.69	91.09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 2022 年末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万元、%

种类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比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95,289.27	47.00	32,276.60	16.53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20,221.40	53.00	5,571.38	2.53
其中：账龄组合	42,859.36	10.31	3,944.97	9.20
其他组合	177,362.04	42.69	1,626.41	0.92
合计	<b>415,510.67</b>	<b>100.00</b>	<b>37,847.98</b>	<b>9.11</b>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前五大对手方的具体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 2022 年末应收账款前五大对手方情况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款项性质
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43,165.34	10.39	431.65	货款
深圳前海瑞茂通供应链平台服务有限公司	40,066.47	9.64	400.66	货款
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榆神煤电有限公司	39,911.46	9.61	-	货款
那曲瑞昌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29,369.53	7.07	293.70	货款
金堂县工业集中发展区管委会	24,490.46	5.89	-	租金收入及补助款
合计	177,003.26	42.60	1,126.01	

### （3）其他应收款

#### 1) 整体情况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金额分别为 1,634,873.60 万元、1,568,654.80 万元、1,593,981.27 万元及 1,544,218.16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2.11%、22.32%、19.80% 及 18.15%，其他应收款占流动资产比例略有减少。

2021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较 2020 年减少 66,218.80 万元，降幅 4.05%，变化不大。2022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较 2021 年增加 25,326.47 万元，增幅 1.61%，变动不大。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较 2022 年减少 49,763.11 万元，减幅 3.12%，变动不大。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构成如下：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其他应收款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收利息	1,113.60	0.07	252.23	0.02	5,061.74	0.31
应收股利	7,280.58	0.46	35.22	0.00	54.00	0.00
其他应收款	1,585,587.09	99.47	1,568,367.35	99.98	1,629,757.86	99.69
合计	<b>1,593,981.27</b>	<b>100.00</b>	<b>1,568,654.80</b>	<b>100.00</b>	<b>1,634,873.60</b>	<b>100.00</b>

近三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不含应收利息和应收股利）分别为

1,629,757.86 万元、1,568,367.35 万元及 1,585,587.09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2.01%、22.32% 和 19.80%，最近三年末其他应收款金额基本保持稳定，变动不大。其他应收款主要构成是代垫土地收储项目资金、代垫地方债资金、3508 项目资金等。

###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最近两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 2022 年末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万元、%

种类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比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36,669.93	2.22	35,069.61	95.64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1,615,210.89	97.78	31,224.12	1.9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	-	-	-
<b>合计</b>	<b>1,651,880.81</b>	<b>100.00</b>	<b>66,293.73</b>	<b>4.01</b>

表：发行人 2021 年末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万元、%

种类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比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34,549.54	2.12	33,439.42	96.79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1,597,771.20	97.88	30,513.97	1.9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	-	-	-
<b>合计</b>	<b>1,632,320.74</b>	<b>100.00</b>	<b>63,953.39</b>	<b>3.92</b>

### 3) 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最近两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表：2022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前 5 名单位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发行 人关系	2022 年末余 额	账龄	款项性质	占其他应收 款总额的比 例	回款安排
土地收储项目	非关联 方	635,885.65	滚动发生， 其中 1 年以	土地收储款	38.33	土地上市后财政返还 土地成本及收益

单位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2022 年末余额	账龄	款项性质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回款安排
			内 117,709,291 .92 元			
3508 专项借款及零星往来	非关联方	279,426.30	滚动发生， 其中 1 年以内 21,336.43 万元	外部借款	16.84	项目形成收益后偿还
代垫地方债资金	非关联方	185,000.00	5 年以上	应收代垫款	11.15	市财政局专项研究解决
都江堰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非关联方	83,863.96	1 年以内	合同终止，应收回土地出让款	5.06	按照协议收回（已于 2023 年 1 月、4 月共收回 80% 款项，预计剩余部分将于 2023 年内收回）
成都兴蜀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3,422.65	5 年以上	应收股东投资款及置换债券款	0.81	已于 2023 年 3 月收到部分款项。
合计		1,197,598.57	-	-	72.19	-

表：2021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前 5 名单位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2021 年末余额	账龄	款项性质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回款安排
土地收储项目（注 1）	非关联方	624,144.29	滚动发生， 其中 1 年以内 4,907.94 万元	代政府进行土地收储代垫收支	38.24	土地上市后财政返还土地成本及收益
3508 项目	非关联方	310,142.57	滚动发生， 其中 1 年以内 75,436.45 万元	项目借款及利息	19.00	项目形成收益后偿还
成都市财政局	非关联方	185,000.00	5 年以上	代垫地方债资金	11.33	市财政局专项研究解决
国企改革发展资金专户	非关联方	35,617.96	5 年以上	代政府垫款	2.18	改制形成的资产处置收益进行归还
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非关联方	21,167.00	1 年以内	购地履约保证金	1.30	按合同执行
合计		1,176,071.82	-	-	72.05	-

注 1：土地收储不是指一般意义上的土地收购储备，即“生地”变“熟地”的过程，这里指发行人购买原搬迁企业的土地以及对原厂址的资产进行处置、拆迁、员工安置的过程。A、土地收储项目

发行人作为成都市最重要的产业投资平台，对市属工业企业的改造升级、产业提升、产业引导均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成都市授权发行人对搬迁企业进行原厂址的资产处置、拆迁、员工安置及土地平整重新出售，因土地重新整理完成前需要垫付相应的土地购买成本、拆迁安置款，故累计形成了较大的土地收储款项，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发行人按照成都市经济委员会、成都市国土资源局、成经〔2007〕296 号文的规定，发行人在向搬迁企业支付土地购买成本时，财务核算中计入“其他应收款”，在土地出让后通过财政拨入土地出让收入收回此部分应收款项。发行人收储土地上市交易收回土地款后，首先弥补垫付的土地收储款项，再按土地价款的 3% 提取工作经费，最后将扣除成本及工作经费的款项做为政府对公司的投入计入资本公积，支持公司发展。

发行人于 2007-2009 年根据政府相关会议纪要精神代政府从事工业用地收储业务。2012 年 12 月以后土地收储新增成本均为支付以前年度签订合同的尾款和日常维护成本，无新增土地收储业务。

## B、3508 项目

3508 项目款系根据市政府《研究中国人民解放军第 3508 工厂职工住房整体改造有关问题的会议纪要》（成府阅〔2007〕10 号）、《研究 3508 厂职工住房困难有关问题的会议纪要》（成府阅〔2009〕235 号）等文件要求，发行人下属子公司汇厦建设公司与成都铭发置业有限公司签订了《中国人民解放军第 3508 工厂职工住房整体改造项目合作开发合同》，由发行人与成都铭发置业有限公司共同合作对中国人民解放军第 3508 工厂住房进行整体改造并进行商品房开发。该项目在完成 3508 厂原有土地的拆迁整理及报规后，能取得 60 万平米的房屋建设面积，其中约 26.5 万平米用于原有工厂职工安置，剩余面积全部用于商品房开发，此开发项目单独设立账目进行核算。其中，成都铭发置业有限公司提供项目开发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并享有项目中安置房和经济适用房部分的房屋所有权和处置权；发行人先行垫付全部项目开发资金，通过 26.5 万平方米安置房建

筑面积以外的商品房出售收回垫付成本并取得收益。该款项为发行人垫付的前期土地拆迁整理及保障房建设成本，款项来源为自有资金。目前商品房正在开发过程中，截至目前尚未形成回款，待完成全部销售清算后由项目专户偿还发行人此笔借款。

### C、代垫地方债资金

根据成都市财政局要求，发行人 2012 年、2013 年合计为成都市财政局代垫地方债资金 20 亿元，并已就该事项向成都市财政局提起报告。该款项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该地方债券属于成都市地方政府债。但截至目前成都市财政局暂未对上述已代垫地方债提出具体的回款安排。发行人将继续跟进此事宜，提请成都市财政局尽快出具回款安排。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已向财政局收回 1.50 亿元，预计款项将逐步完成回收。同时，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将不会以类似方式代地方政府偿还债务。

### D、国企改革发展资金专户

国企改革发展资金专户系发行人根据成都市财政局《关于加强我市企业破产周转资金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成财工交〔2001〕36 号文），为解决市属国有工业企业改制财产的托管及变现、解决改制企业职工安置及所需的各项费用，所专门设立的资金专户，专户资金的筹集和使用限定在国有工业企业。国有工业企业的资产收益、资产出让收益、国有股权的出让收益、符合相关政策和文件规定的国有工业企业土地出让收益作为专户资金的来源。该专项资金由发行人代管并与发行人的其他经营性资金分别核算。根据政府指令，发行人收到款项时计入“其他应付款-周转金”（贷方）；支出款项时计入“其他应付款-××公司”（借方）；如在收到政府指令时发行人尚未收到款项，则先行计入“其他应收款一代垫国企改革专户（借方）”，后续收到政府划款时予以冲减。发行人上述垫款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该专户余额拟通过上述改制形成的资产处置收益进行归还。

总体而言，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应收政府单位往来款项，回收风险相对较低。

#### 4) 经营性款项与非经营性款项情况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经营性款项与非经营性款项分类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经营性款项与非经营性款项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经营性款项	往来占款	1,771,036.23	74.77	1,678,270.30	72.39	1,339,044.80	70.06
	资金拆借	295,621.24	12.48	328,802.46	14.18	253,386.78	13.26
	小计	2,066,657.47	87.25	2,007,072.76	86.57	1,592,431.57	83.32
非经营性款项	往来占款	288,317.96	12.17	288,317.96	12.44	288,317.96	15.09
	资金拆借	13,718.69	0.58	23,020.78	0.99	30,520.78	1.60
	小计	302,036.65	12.75	311,338.73	13.43	318,838.73	16.68
合计	2,368,694.12	100.00	2,318,411.49	100.00	1,911,270.30	100.00	

注：上述款项包括其他应收款、委托贷款和定向投资。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非经营性款项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非经营性款项情况

单位：万元

债务人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与发行人的关系	形成原因（款项性质）	回款安排
成都市财政局	185,000.00	185,000.00	185,000.00	无关联关系	系 2012 年和 2013 年，成都市财政分别有 5 亿元和 15 亿元地方债到期，由发行人先行垫付归还，成都市财政后续再对还款资金的来源渠道进行研究解决（往来占款）	市财政安排资金
国企改革发展资金专户	35,617.96	35,617.96	35,617.96	无关联关系	根据 2004 年成办函[2004]157 号文，原国企改革专户向工业结构调整专项资金借款调整为向发行人借款（往来占款）	改制形成的资产处置收益进行归还
成都市弘汇投资有限公司	118.69	9,420.78	9,420.78	参股公司	主要系形成于 2012 年的园区建设借款（资金拆借）	其子公司通过仲裁向双流东升街道办收回土地整

债务人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与发行人的关系	形成原因（款项性质）	回款安排
						理款后，再归还园区公司借款
成都海联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	-	5,100.00	参股公司	主要系形成于 2011 年-2012 年间的园区建设借款（资金拆借）	2021 年已收回
金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13,600.00	13,600.00	16,000.00	无关联关系	主要系形成于 2009 年，专项用于成德工业园区开发建设建设和组建四川成阿发展实业有限公司借款（资金拆借）	按合同执行
支持区县园区建设项目	67,700.00	67,700.00	67,700.00	无关联关系	主要系形成于 2009 年，向区县的工业集中发展区平台公司提供资金支持（往来占款）	市财政安排资金
合计	<b>302,036.65</b>	<b>311,338.73</b>	<b>318,838.73</b>			

发行人作为成都市属最大的工业投资公司之一，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方面拥有充分的独立性。

发行人目前存续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主要系历史遗留问题，发行人在近年已规范资金管理制度，逐步收回非经营性占用的资金；资金拆借主要为发行人为配合园区建设及产业类投资，向产业园区及产业类企业进行借款，是发行人为发展自身主营业务，与长期投资配合进行的短期资金拆借行为，在充分论证、整体决策、总量控制等一系列前提下，有利于发行人帮助工业园区或企业获得快速发展。

非经营性占款和资金拆借的形成原因、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回款安排等情况如下（代垫成都市财政局地方债资金和国企改革发展资金专户资金参见前述内容）：

#### A、支持区县园区建设项目

支持区县园区建设项目借款 67,700.00 万元，系为了发展青白江等区县的工业集中发展区，按照市政府相关安排，由发行人向区县的工业集中发展区平台公司提供资金支持，相应款项拟由定向支持的公司所投资园区的开发收益进行偿还。

## B、金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资金拆借

发行人向金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拆借资金 13,600.00 万元，主要为专项用于成德工业园区开发建设和组建四川成阿发展实业有限公司借款。系金堂县为发展当地的工业企业建设，拟由金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出资建设成德工业园区及四川成阿发展实业有限公司，由于其自身资金紧张，由发行人对其进行资金拆借。发行人对相应借款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并报请成都市市委及市政府同意。

## C、产业类投资资金拆借

发行人向成都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借款 12,485.00 万元，主要系发行人为扶持新兴产业发展，向对应的工业企业进行的委托借款，借款已于 2020 年转换成股权投资。

## D、园区建设借款

成都产业功能区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投资的从事工业集中园区建设、投资等业务的控股子公司，为了加快园区建设，功能区集团积极引入外部投资公司及建设方成立联营企业共同进行园区开发，并提供一定的资金支持。其中向成都浦发工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借款用于开发新都区机械工业园，款项已于 2020 年全部收回；向成都市弘汇投资有限公司借款用于双流东升镇土地开发，项目完成后由弘汇公司向双流区收回投资，再归还园区公司借款；向成都海联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借款用于海联公司项目开发建设，款项已于 2021 年全部收回。相应借款决策由功能区集团办公会通过后按程序报产投集团办公会决议批复，借款利率由双方参考市场利率及投资回报综合考虑后协商确定，回款安排根据双方合同执行。

发行人承诺，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不再新增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并在定期报告中对非经营性款项进行信息披露和公告。

### 5) 政府性其他应收款情况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主要政府性应收款金额及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对手方	2022 年末余额	应收对象	款项性质	入账科目
土地收储项目	635,885.65	成都市财政局	代政府进行土地收储代垫收支	其他应收款
成都市财政局	185,000.00	成都市财政局	代垫地方债资金	其他应收款
彭州市政府（代垫项目基础建设款&代建东湖花园）	155,630.89	彭州市政府	代垫款	其他非流动资产
政府款项组合	23,603.73	政府有关机构	保证金、往来款等	其他应收款
国企改革发展资金专户	35,617.96	成都市财政局	代政府垫款	其他应收款
崇州市经济科技信息化局	7,553.19	崇州市经济科技信息化局	业务往来款	应收账款
都江堰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83,863.96	都江堰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项目终止，应退回土地转让金	其他应收款
<b>合计</b>	<b>1,127,155.38</b>			

注：土地收储不是指一般意义上的土地收购储备，即“生地”变“熟地”的过程，这里指发行人购买原搬迁企业的土地以及对原厂址的资产进行处置、拆迁、员工安置的过程。

#### （4）存货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存货分别为 866,256.16 万元、1,265,017.43 万元和 1,727,069.54 万元及 1,936,813.78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7.01%、18.00%、21.45% 和 22.76%。发行人存货主要为在产品和库存商品。

发行人 2021 年末存货账面价值较 2020 年增加 398,761.27 万元，增幅 46.03%，主要系在建园区项目新增开发成本导致。发行人 2022 年末存货账面价值较 2021 年增加 462,052.11 万元，增幅 36.53%，主要系在建园区项目新增开发成本导致。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较 2022 年末增加 209,744.24 万元，增幅为 12.14%，变动不大。

表：发行人最近两年末存货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8.12	-	18.12	14.96	-	14.96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周转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	89.78	-	89.78	90.23	-	90.23
合同履约成本	3,360.33	-	3360.33	2,073.22	-	2,073.22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1,529,553.48	-	1,529,553.48	1,070,935.47	-	1,070,935.47
库存商品（产成品）	187,130.45	732.09	186,398.36	185,765.86	1,930.30	183,835.56
其他	10,430.58	2,781.11	7,649.47	10,739.88	2,671.88	8,068.00
合计	1,730,582.73	3,513.19	1,727,069.54	1,269,619.62	4,602.18	1,265,017.43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账面价值为 1,529,553.48 万元，  
具体明细如下：

表：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明细表

单位：万元

所属单位	项目名称	账面余额	建设期限	项目类型	项目性质
成都天府新城置业有限公司	锦江生态带 116 亩土地项目	185,720.23	2021.10 - 2023.10	商品房开发	自建自营
成都国盾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成都国盾融合创新中心项目（一期）	146,072.47	2019.10 - 2022.05	园区开发	自建自营
成都天府新城置业有限公司	万安四期安置房项目	117,083.35	2020.12-2023.07	安置房建设	自建自营
成都产兴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智创产业空间	96,171.71	2020.06-2022.12	园区开发	自建自营
成都天府新城置业有限公司	新经济智慧城三期 66 亩土地项目	92,276.14	-	-	-
成都天府新城置业有限公司	正兴一期（南区）安置房项目	66,503.76	2020.10-2022.11	安置房建设	自建自营
广西川桂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广西川桂国际产能合作产业园项目	66,189.23	2019.10-2024.10	园区开发	自建自营
成都双流新产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 号地块 A 区	41,344.39	-	-	-
成都鱼凫产城实业有限公司	成都产业集团成都医学城国际社区一期项目（C 地块）	36,125.53	2020.09 - 2023.08	园区开发	自建自营
成都淮州湾科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一期-B 地块（008）	35,931.13	2021.06-2023.10	园区开发	自建自营
成都淮州新城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JT17	36,848.71	-	商品房开发	自建自营
成都工投金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A18 地块标准化厂房	34,034.81	2019.11-2021.07	园区开发	自建自营

所属单位	项目名称	账面余额	建设期限	项目类型	项目性质
成都新蜀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成都崇州大数据国家新型工业示范园区建设项目-配套专家楼及人才公寓（罨画明湖苑）地块二	28,491.78	-	-	-
成都产兴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空港新城智造基地（一期）	28,587.27	2020.10 - 2022.12	园区开发	自建自营
成都崇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CZ2022-10 (252) 44.8995 亩土地 (CQ-29)	29,397.35	-	-	-
成都淮州新城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IIIB012	28,781.52	-	商品房开发	自建自营
成都淮州湾科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IIIB009	28,353.00	2023.9-2025.9	商品房开发	自建自营
成都鱼凫产城实业有限公司	成都产业集团成都医学城国际社区一期项目（B 地块）	22,274.95	2020.09 - 2023.08	园区开发	自建自营
成都航兴功成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航空装备实验基地项目	11,993.99	-	-	-
成都崇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CZ2022-09 (252/211) 36.3834 亩土地 (CQ-19)	10,480.12	-	-	-
成都淮州新城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IIIB016	20,360.90	-	商品房开发	自建自营
成都淮州新城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IIIB010	20,104.37	-	商品房开发	自建自营
成都淮州新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龙家山国际生态社区项目一期	19,376.66	公园部分已经竣工，配套商业尚未开工	园区开发	自建自营
成都崇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CZ2022-08 (252) 32.8612 亩土地 (CQ-18)	18,812.40	-	-	-
成都淮州新城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IIIB018	18,805.47	-	-	-
成都淮州新城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JT14	18,600.89	-	商品房开发	自建自营
成都新蜀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成都崇州大数据国家新型工业示范园区建设项目-产业用房及配套设施三批次	15,141.31	-	-	-
四川成宜产业园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成宜装备制造产业园（一期）项目	13,243.73	-	-	-
成都淮州新城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淮州湾国际生态社区项目一期 (IIIB013 地块)	16,386.77	2022.12-2024.08	商品房开发	自建自营
成都双流新产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 号地块 B 区 2 标段	12,263.91	-	-	-

所属单位	项目名称	账面余额	建设期限	项目类型	项目性质
成都天府国际空港产城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综保区一期（厂房部分）标段项目	15,549.34	-	-	-
成都新蜀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成都崇州大数据国家新型工业示范园区建设项目-配套专家楼及人才公寓（罨画明湖苑）地块一	15,278.27	-	-	-
成都双流新产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号地块B区1标段	12,772.94	-	-	-
成都淮州新城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IIIB011	14,515.46	-	-	-
成都天府国际空港产城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空港综合保税区项目（一期）共同费用	13,464.68	-	-	-
成都天府国际空港产城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综保区一期（综合楼及附属）标段项目	11,751.37	-	-	-
成都天府临空经济投资有限公司	新型产业园区1期-30.5亩	11,137.28	2022.01-2022.12	园区开发	自建自营
其他		119,326.29	-	-	-
合计		1,529,553.48	-	-	-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库存商品（产成品）账面价值为 186,007.95 万元，  
主要明细如下：

表：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库存商品（产成品）主要明细表

单位：万元

所属单位	项目名称	账面余额	建设期限	项目类型	项目性质	协议签订情况
成都工投金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成都节能环保智慧园区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项目	51,932.56	2017.09-2020.01	园区开发	建设租赁运营	已签订协议
成都新蜀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孵化中心一期	16,864.05	2016.11-2018.07	园区开发	建设租赁运营	已签订协议
成都隆晟汇园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国宾总部基地项目	10,669.02	2011.11-2015.02	园区开发	自建自营	不适用
成都川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温泉大道项目（香悦云庭）	5,824.19	2017.10-2020.10	商品房开发	自建自营	不适用
成都新蜀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产城一体化项目	63,981.51	2016.04-2021.03	园区开发	建设租赁运营	已签订协议
合计		149,271.33				

如上表所示，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库存商品（产成品）主要为产业地产板块的房地产项目以及产业园区配套项目，针对房地产项目，发行人后期将加大

销售推广力度，促进资金回流，实现业务收入；针对记入存货中的产业园区配套项目，主要通过对产业园区的配套项目销售收入来收回建设成本及合理回报。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土地资产划入的主要科目包括存货、无形资产和投资性房地产等。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共拥有 77 宗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共计 75.11 亿元。19 宗为无证土地，账面价值 22.14 亿元；72 宗为储备地，账面价值 54.73 亿元；48 宗为有证出让地，账面价值 30.85 亿元，均已缴纳土地出让金；8 宗为有证划拨地，账面价值 9.69 亿元；2 宗为有证转让地，账面价值 0.09 亿元。

## 2、非流动资产结构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的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表：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3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发放贷款和垫款	385,774.12	4.40	329,071.66	3.75	222,832.33	3.35	149,564.96	3.0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	-	1,313,695.79	26.59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572,406.09	29.34	2,769,461.99	31.59	1,868,614.20	28.09	2,287.50	0.05
长期应收款	741,198.13	8.45	757,815.00	8.64	710,338.88	10.68	634,973.25	12.85
长期股权投资	3,508,274.42	40.02	3,343,459.05	38.13	2,726,205.77	40.98	1,983,586.95	40.1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7,838.59	0.43	37,295.33	0.43	28,469.54	0.43	-	-
投资性房地产	536,083.32	6.12	536,280.29	6.12	350,761.58	5.27	188,176.04	3.81
固定资产	218,717.69	2.49	222,588.85	2.54	173,951.40	2.61	111,413.19	2.25
在建工程	296,876.26	3.39	284,975.50	3.25	198,337.89	2.98	160,665.79	3.25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	-	-	-
使用权资产	33,925.62	0.39	35,509.63	0.41	2,594.67	0.04	-	-
无形资产	111,598.53	1.27	112,334.63	1.28	109,706.29	1.65	104,716.26	2.12
开发支出	2,696.53	0.03	2,033.43	0.02	2,475.47	0.04	650.17	0.01
商誉	16,973.34	0.19	16,973.34	0.19	16,973.34	0.26	16,973.34	0.34
长期待摊费用	21,062.20	0.24	23,603.02	0.27	8,985.70	0.14	12,804.32	0.26
递延所得税资产	51,490.43	0.59	48,980.13	0.56	34,725.83	0.52	30,845.12	0.62

项目	2023 年 3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其他非流动资产	231,574.95	2.64	247,346.92	2.82	197,948.05	2.98	231,045.85	4.68
非流动资产合计	<b>8,766,490.21</b>	<b>100.00</b>	<b>8,767,728.77</b>	<b>100.00</b>	<b>6,652,920.95</b>	<b>100.00</b>	<b>4,941,398.52</b>	<b>100.00</b>

发行人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长期应收款、长期股权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构成。截至 2023 年 3 月末，上述会计科目余额合计占非流动资产比例为 86.34%。随着发行人业务的不断扩张，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非流动资产规模不断扩大。

####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 1,313,695.79 万元、0.00 万元、0.00 万元和 0.00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6.59%、0.00%、0.00% 和 0.00%。

2021 年，发行人根据新的会计准则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至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余额为 1,868,614.20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28.09%。

2020 年，发行人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主要为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具体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 2020 年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	-	-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1,364,917.70	53,221.91	1,311,695.79
其中：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79,598.26	8,625.66	70,972.60
按成本计量的	1,285,319.44	44,596.25	1,240,723.19
其他	2,000.00	-	2,000.00
合计	<b>1,366,917.70</b>	<b>53,221.91</b>	<b>1,313,695.79</b>

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主要为发行人持有的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且没有公开活跃市场报价的权益投资；对其中存在减值迹象的，发行人

在每个报告期末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主要为发行人持有的在交易所公开交易并报价的股票投资，发行人在每个报告期期末根据各只股票在交易所的收盘价确认其公允价值。

截至 2020 年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主要明细如下：

**表：2020 年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主要明细**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净值
成都中电熊猫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430,000.00	-	430,000.00
中国石油四川石化有限责任公司	250,000.00	-	250,000.00
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	-	100,000.00
成都市龙泉驿区龙泉工业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90,000.00	-	90,000.0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亿润春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	25,800.00	4,200.00
成都中科翼能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	-	30,000.00
攀钢集团成都钢铁有限公司	27,372.93	-	27,372.93
成都紫光集成电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912.50	-	25,912.50
都江堰拉法基水泥有限公司	24,659.03	-	24,659.03
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950.88	-	20,950.88
北京和谐超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8,774.17	-	18,774.17
四川成阿发展实业有限公司	17,376.57	-	17,376.57
上海超硅半导体有限公司	16,000.00	-	16,000.00
中航成飞民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	-	15,000.00
成都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2,000.00	-	12,000.00
天府（四川）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	10,000.00
<b>合计</b>	<b>1,118,046.08</b>	<b>25,800.00</b>	<b>1,092,246.08</b>

截至 2020 年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主要明细如下：

**表：2020 年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主要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投资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减值准备	合计
深天马 A	29,387.71	5,018.55	-	34,406.26

项目	投资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减值准备	合计
京东方	6,140.55	2,259.45	-	8,400.00
交通银行	1,178.36	2,808.51	-	3,986.88
合计	<b>36,706.62</b>	<b>10,086.51</b>	-	<b>46,793.13</b>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主要明细如下：

**表：2022 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主要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成都京东方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475,638.05	409,896.81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6,051.02	-
中国电信（601728）	277,483.17	286,754.68
中国石油四川石化有限责任公司	245,099.12	250,319.33
海光信息（688041）	241,716.44	187,879.60
无人机（688297）	133,854.20	-
成都经开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原“经开建发”）	105,559.17	100,000.00
成都市龙泉驿区龙泉工业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91,027.11	90,000.00
国投（广东）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7,892.92	40,050.98
成都聚力重产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455.76	100.00
中科电气（300035）	37,830.88	-
成都辰显光电有限公司	36,705.80	18,427.88
上海超硅半导体有限公司	34,905.91	12,156.74
北京和谐超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6,935.45	32,129.40
成都中科翼能科技有限公司	26,096.85	28,354.55
成都紫光集成电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235.06	25,207.88
成都华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5,141.42	3,550.36
四川区域协同发展投资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814.84	24,714.42
苏州雄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2,400.00	-
成都华西金智银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386.28	11,850.62
三六零（601360）	20,232.02	-
深天马（000050）	20,214.26	30,391.41
通威太阳能（金堂）有限公司	19,862.47	7,339.48
中航成飞民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	18,493.60	16,653.10
四川发展空天高端装备制造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999.79	-
成都誉华航空产业融合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082.19	15,325.74
成都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3,125.35	16,230.79
凯博（成都）新能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35.23	-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天府（四川）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	12,200.00	10,127.93
成都奕斯伟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0	-
深圳阜时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	-
深圳市芯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
成都路维光电有限公司	9,819.60	2,395.66
上海拓及轨道交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	-
成都锦泓美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8,100.00
成都柏奥特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746.62	7,746.62
合肥本源量子计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7,733.34	4,511.15
东方电气(成都)氢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66.03	6,007.71
观想科技（301213）	6,327.82	2,797.56
成都泰格尔航天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6,166.68	6,166.68
成都玖锦科技有限公司	6,020.92	2,916.00
成都特来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6,014.88	5,649.42
江苏高特佳捷泉股权投资基金	6,009.99	6,132.74
重庆高特佳睿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2.02	6,260.66
中国航空工业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5,662.72	-
成都沛坤菁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54.39	4,725.95
成都鲁信菁蓉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445.34	6,759.38
四川川投金石康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21.10	4,464.84
成都诺比侃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	-
神光光学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
成都希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	-
北京烁科精微电子装备有限公司	5,000.00	-
北京凝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
长沙智能驾驶研究院有限公司	5,000.00	-
中航工业公务机发展有限公司	-	17,799.01
创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16,849.78
成都市极米科技有限公司	-	16,604.84
合计	2,587,065.82	1,743,349.71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主要投资企业财务经营情况如下：

**表：2022 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主要投资企业财务经营情况**

项目	2022 年度/末财务数据及经营情况
成都京东方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总资产 265.87 亿元，净资产 148.75 亿元；营业收入 54.73 亿元，净利润-43.82 亿元
中国电信（601728）	总资产 8076.98 亿元，净资产 4364.28 亿元；营业收入 4749.67 亿元，净利润 276.76 亿元
海光信息（688041）	总资产 219.34 亿元，净资产 182.30 亿元；营业收入 51.25 亿元，净利润 11.25 亿元
中科电气（300035）	总资产 114.65 亿元，净资产 52.95 亿元；营业收入 52.57 亿元，净利润 3.58 亿元
三六零（601360）	总资产 386.16 亿元，净资产 316.78 亿元；营业收入 95.21 亿元，净利润-22.34 亿元
深天马（000050）	总资产 809.89 亿元，净资产 302.62 亿元；营业收入 314.47 亿元，净利润 1.08 亿元

## （2）长期应收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分别为 634,973.25 万元、710,338.88 万元、757,815.00 万元和 741,198.13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2.85%、10.68%、8.64% 和 8.45%。报告期内，长期应收款稳定增长，主要系发行人融资租赁及定向投资规模扩大所致。

发行人的长期应收款主要为融资租赁款和重大产业化项目的定向投资，具体明细如下：

表：发行人最近两年末长期应收款构成情况表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融资租赁	495,972.00	409,634.43
政府定向投资项目	261,026.26	300,504.45
其中：国开行转贷重大产业化项目投资	40,065.00	45,750.00
其他重大产业化项目投资	186,784.26	220,577.45
分期收款销售商品	616.74	-
其他	200.00	200.00
<b>合计</b>	<b>757,815.00</b>	<b>710,338.88</b>

国开行转贷重大产业化项目投资主要系 2006 年发行人为了支持相关区县的工业集中发展区基础设施建设，根据成府函〔2005〕55 号、181 号文件，由发行人作为借款人向国开行整体贷款 78.50 亿元，再将其中 26 亿元转贷给 12 个工业

集中发展区基础设施建设公司所形成的款项；还款来源主要为项目形成的土地出让收入、对应工业集中发展区自筹及市政府统筹补贴资金。根据成府函〔2005〕55号，成都市政府将按还款计划要求，统筹安排政府财政性资金补贴给发行人，作为按期偿还贷款的还款来源。

截至2022年末，国开行转贷重大产业化项目投资合计借款余额为40,065.00万元，各实际承贷主体及具体明细情况如下：

**表：截至2022年末国开行重大产业化项目投资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末
都江堰市工业集中发展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
都江堰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2,020.00
彭州市兴彭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4,250.00
新津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3,795.00
<b>合计</b>	<b>40,065.00</b>

发行人是成都市政府唯一的工业领域的投融资主体，发行人根据成都市政府的战略发展目标，代表政府对成都市的大型工业项目履行出资人职能。发行人自主选择项目投资的方式，包括股权投资、担保融资和代建等，能够在一定程度上保证发行人的投资利益。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先后参与了京东方、富士康等大型项目，较好地完成了工业投资任务，成为成都市地方重大项目建设的重要参与者。发行人根据政府工业投资重点项目，参与工业项目投资未形成股权部分，发行人计入长期应收款科目。发行人最近一年末主要参与的重大产业化项目情况如下：

**表：截至2022年末其他重大产业化项目投资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合作方	2022年末	款项性质
富士康 803 项目	8,284.26	建设款
支持区县园区建设项目	67,700.00	投资款
中航工业公务机发展有限公司	17,200.00	建设款
邛崃市城市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70,000.00	投资款
金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13,600.00	投资款
彭州市统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建设款
<b>合计</b>	<b>186,784.26</b>	

注：上表中“富士康 803 项目”的应收对象为成都高投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原四川成都出口加工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支持区县园区建设项目”的应收对象为成都市 19 个区县的 23 家国有企业，包括成都东方广益投资有限公司、成都经开国投集团有限公司、成都青羊工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等。

### （3）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主要为发行人对联营企业的投资，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 1,983,586.95 万元、2,726,205.77 万元、3,343,459.05 万元及 3,508,274.42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0.14%、40.98%、38.13% 和 40.02%，报告期内长期股权投资余额逐年增加。

发行人 2021 年末长期股权投资较 2020 年末增加 742,618.82 万元，增幅 37.44%，主要系新增对成都市重产龙锦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天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等的投资及权益法核算股权投资确认相关投资损益所致。发行人 2022 年末长期股权投资较 2021 年末增加 617,253.28 万元，增幅 22.64%。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较 2022 年末增加 164,815.37 万元，增幅 4.93%，变动不大。

表：发行人最近两年末主要长期股权投资明细

单位：万元

被投资的单位	2022 年末余额	2021 年末余额
成都益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63,553.35	831,792.66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	873,534.74	650,002.20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73,008.48	266,459.02
四川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5,843.75	201,113.38
中石化川西天然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	83,666.78	83,537.03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55,378.26
中国航发成都发动机有限公司	48,665.33	50,284.32
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40,051.08	38,512.58
四川创兴先进制造业投资有限公司	82,514.39	52,506.68
天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30,869.43	29,547.17
国宝人寿股份有限公司	8,743.39	16,691.11
成都市天府新区南区产业园投资有限公司	16,559.59	16,610.60
成都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6,740.02	16,474.31
成都高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6,982.60	11,595.71
<b>合计</b>	<b>2,660,732.93</b>	<b>2,320,505.04</b>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主要投资企业财务经营情况如下：

表：2022 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主要投资企业财务经营情况

被投资的单位	2022 年度/末财务数据或经营情况
成都益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总资产 308.35 亿元，净资产 136.55 亿元；营业收入 58.46 亿元，净利润 5.60 亿元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总资产 9,176.50 亿元，净资产 614.26 亿元；营业收入 202.41 亿元，净利润 100.43 亿元
四川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总资产 2471.81 亿元，净资产 320.53 亿元；营业收入 44.75 亿元，净利润 8.70 亿元

2019 年 7 月，经成都市国资委审批同意后，成都市国资委、发行人、益民投资集团三方签订《成都益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根据该协议发行人以原二级子公司现代农投整体净资产出资入股成都益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其中现代农业净资产中 12.4464 亿元净资产作为益民投资注册资本金（成都市国资委持股 70%，发行人持股 30%），同时该协议规定现代农业风险准备金 3.09 亿元由发行人独享收益分配权，现代农业剩余净资产计入益民资产的资本公积，由发行人独享收益分配权。发行人根据上述条款合计确认对成都益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初始取得成本为 80.08 亿元，后续计量时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按照权益法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 （4）投资性房地产

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主要为用于出租或待售的房屋及部分土地资产。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余额分别为 188,176.04 万元、350,761.58 万元、536,280.29 万元和 536,083.32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81%、5.27%、6.12% 和 6.12%，总体规模不大，呈逐渐上升趋势。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较 2020 年末增加 162,585.54 万元，增幅 86.40%，主要系大量房屋、建筑物从自用房地产或存货科目转入所致。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较 2021 年末增加 185,518.71 万元，增幅 52.89%，主要系在建项目建成转入投资性房地产所致。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较 2022 年末减少 196.97 万元，降幅 0.04%，变动不大。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中共有 84 宗房屋建筑物，账面价值共计 536,280.29 万元，其中未取得权证的房屋建筑物共 16 宗，账面价值共计 321,687.40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表：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中房屋建筑物明细

单位：平方米、万元

权证编号	房屋名称	面积 (m <sup>2</sup> )	价值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1690097 号	武侯区玉林北街 3 号办公用房	5,657.00	5,204.40
办理中	青羊区少城路 27 号 13 楼 02 号办公用房	516.49	414.70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3333566 号	青羊区东城根下街 28 号 13 层 1 号办公用房	1,010.77	777.30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1690072 号	锦江区海椒市 6 号 1 幢 1 单元 1 层商业用房	317.79	860.90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1690063 号	青羊区琴台路 7 号 1-4 层办公用房	2,530.00	1,690.00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1745732 号	锦江区红石柱横街 10 号 1-4 层办公用房	1,110.80	862.00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 0368085 号	金牛区抚琴西路 318 号 8 栋 1 单元 5 层 9 号住宅用房	128.52	119.90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1690086 号	青羊区顺城大街 221 号负 2 层-6 层车位、其他、商业、办公用房	9802.94	9,240.10
川（2020）成都市不动产权第 0182255 号	高新区天府二街 368 号 2 栋 1 单元 25 层 1 号办公用房	2,375.60	4,119.30
川（2020）成都市不动产权第 0415631 号	高新区天府二街 368 号 2 栋 24 层 1 号办公用房	2,375.60	4,119.30
川（2020）成都市不动产权第 0182252 号	高新区天府二街 368 号 2 栋 1 单元 23 层 1 号	2,375.60	4,119.30
川（2019）成都市不动产权第 0230139 号	青羊区银丝街 5 号 2 栋 1-2 层办公用房	157.30	94.50
川（2019）成都市不动产权第 0244276 号	青羊区银丝街 27 号 1 层商业用房	87.54	201.00
川（2019）成都市不动产权第 0227523 号	成华区杉板桥路 202, 204, 206 号 1 层商业用房	213.97	381.10
	成华区跳蹬河北路 197, 199 号 1 栋 1 层商业用房	179.20	319.20
	成华区跳蹬河北路 201,203,205 号 1 栋 1 层商业用房	219.24	390.50
	成华区杉板桥路 208 号 1 栋 2 层附 201-204 号商业用房	938.80	748.20
	成华区杉板桥路 208 号 1 栋 3 层附 301-304 号商业用房	930.04	650.10
办理中	青羊区文家街道高坎社区二、三、四、无、六组	106,651.71	63,564.40
办理中	成都市新津区普兴街道建华路 399 号“人才安居工程二期”1-11 栋住宅用房及地下室	98,085.68	72,677.90

川（2019）新津县不动产权第 0002903 号	成都市新津区西新大道 3501 号天府新区南区智能装备产业园项目 1 栋、5 栋、6 栋、7 栋、8 栋及地下室	82,088.42	26,988.60
办理中	成都市新都区石板滩街道跃飞路 528 号成都产业集团香创智造园区标准化厂房项目（3 号地块）1 号楼多层厂房 1-4 层	7,083.77	2,720.20
办理中	成都市新都区石板滩街道跃飞路 528 号成都产业集团香创智造园区标准化厂房项目（3 号地块）2 号楼多层厂房 1-5 层	8,330.53	3,132.30
办理中	成都市新都区石板滩街道跃飞路 528 号成都产业集团香创智造园区标准化厂房项目（3 号地块）3 号楼配套及办公服务用房 1-3 层	4,192.81	1,530.40
办理中	成都市新都区石板滩街道跃飞路 528 号成都产业集团香创智造园区标准化厂房项目（3 号地块）4 号多层厂房 1-5 层	12,346.33	4,790.40
办理中	成都市新都区石板滩街道跃飞路 528 号成都产业集团香创智造园区标准化厂房项目（3 号地块）5 号多层厂房 1-5 层	12,365.91	4,847.40
办理中	成都市新都区石板滩街道跃飞路 528 号成都产业集团香创智造园区标准化厂房项目（3 号地块）6 号、7 楼单层厂房 1-3 层及 11 号、12 号楼甲类库房、13 号楼一般废品房	37,014.22	13,288.20
办理中	成都市新都区石板滩街道跃飞路 528 号成都产业集团香创智造园区标准化厂房项目（3 号地块）地下车库	8,905.03	775.20
川（2022）新都区不动产权第 0029419 号	成都市新都区石板滩街道跃飞路 468 号成都产业集团香创智造园区标准化厂房项目（4 号地块）1 号楼多层厂房 1-4 层	6,802.63	2,836.70
川（2022）新都区不动产权第 0029419 号	成都市新都区石板滩街道跃飞路 468 号成都产业集团香创智造园区标准化厂房项目（4 号地块）2 号楼多层厂房 1-3 及 5 层	6,669.00	2,807.60
川（2022）新都区不动产权第 0029419 号	成都市新都区石板滩街道跃飞路 468 号成都产业集团香创智造园区标准化厂房项目（4 号地块）3 号楼配套及办公服务用房 1-3 层	4,829.78	2,014.00
川（2022）新都区不动产权第 0029419 号	成都市新都区石板滩街道跃飞路 468 号成都产业集团香创智造园区标准化厂房项目（4 号地块）4 号多层厂房 1-5 层	9,953.40	4,150.60
川（2022）新都区不动产权第 0029419 号	成都市新都区石板滩街道跃飞路 468 号成都产业集团香创智造园区标准化厂房项目（4 号地块）5 号多层厂房 1-4 层	9,945.11	4,167.00
川（2022）新都区不动产权第 0029419 号	成都市新都区石板滩街道跃飞路 468 号成都产业集团香创智造园区标准化厂房项目（4 号地块）6 号楼单层厂房 1-3 层	13,171.84	5,176.50

川（2022）新都区不动产权第 0029419 号	成都市新都区石板滩街道跃飞路 468 号成都产业集团香创智造园区标准化厂房项目（4 号地块）7 号楼单层厂房 1-3 层	13,570.84	5,238.30
川（2022）新都区不动产权第 0029419 号	成都市新都区石板滩街道跃飞路 468 号成都产业集团香创智造园区标准化厂房项目（4 号地块）地下车库	9,912.48	999.60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 0410995 号	金牛区金科东路 50 号，振兴西一路 15 号 2 栋 1-10 层工业性科研用房	18,945.84	14,019.90
	金牛区金科东路 50 号，振兴西一路 15 号 2 栋 11-12 层工业性科研用房	3,912.14	2,998.20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 0410936 号	金牛区金科东路 50 号，振兴西一路 15 号 3 栋 1 层 101 号工业性科研用房	984.03	728.20
	金牛区金科东路 50 号，振兴西一路 15 号 3 栋 1 层 102 号工业性科研用房	784.08	562.20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2688296 号、2688299 号、2688300 号、2688301 号、2688302 号、2688303 号	成华区五桂桥北路 8 号 1 栋 1 单元 1 层 104 号-109 号商业用房	248.77	530.30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2688305 号、2688307 号、2688309 号、2688310 号、2688312 号、2688313 号	成华区五桂桥北路 8 号 2 栋 1 单元 1 层 104 号-109 号商业用房	260.43	552.50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2688311 号、2688314 号、2688315 号	成华区五桂桥北路 8 号 3 栋 1 单元 1 层 101 号-103 号商业用房	135.02	286.80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2688294 号、2688293 号	成华区五桂桥北路 8 号 9 栋 1 单元 1 层 101 号、9 栋 1 单元 2 层 201 号商业用房	481.25	589.10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3168633 号、3191390 号、3199382 号、3199440 号、3199365 号、3167644 号、3167645 号、3167660 号	青羊区清江东路 43 号附 1-14 号、附 16-25 号 1 层商业用房	687.85	2,314.60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3167653 号	青羊区草堂北路 49 号 2 层商业用房	853.65	1,186.60
川（2019）成都市不动产权第 0377687 号	成华区杉板桥南二路 81 号 1 层商业用房	379.91	1,065.60
	成华区杉板桥南二路 73 号 2 层 1 号商业用房	525.58	555.00
	成华区杉板桥南二路 73 号 3 层 1 号商业用房	525.58	459.90
	成华区杉板桥南二路 73 号 4 层 1 号商业用房	525.58	424.70
	成华区杉板桥南二路 73 号 5 层 1 号商业用房	1,145.13	792.40
	成华区杉板桥南二路 73 号 6 层 1 号商业用房	1,122.23	776.60
川（2019）成都市不动产权第 0360898 号	成华区杉板桥南二路 4 号 2-5 层 1 号、杉板桥路 132 号、136 号、140 号、144 号 1 层商业用房	4,722.56	5,704.90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4641196 号	成华区杉板桥路 152 号 4 层 1 号商业用房	1,329.64	877.60
川（2019）成都市不动产权第 0383165 号	成华区杉板桥南二路 19 号 2 层 1 号商业用房	578.50	663.00
川（2019）成都市不动产权第 0383165 号	成华区杉板桥南二路 61 号 2 层 1 号商业用房	552.78	634.60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4641205 号	成华区杉板桥南三路 54 号 2 层 1 号	181.11	159.90
	成华区杉板桥南三路 54 号 2 层 2 号	346.59	306.00
	成华区杉板桥南三路 54 号 3 层 1 号	181.11	137.30
	成华区杉板桥南三路 54 号 3 层 2 号	346.59	257.20
	成华区杉板桥南三路 54 号 3 层 3 号	176.01	130.60
办理中	成都屏芯智能制造总部基地项目地块 1	99,911.93	33,552.70
办理中	成都市金牛区信息园西路 42 号成都工程设计咨询技术产业园二期项目 1 号楼，2 号楼 4-10 层，3 号楼 1 单元 1 层	38,762.14	20,101.40
办理中	成都医学城国际科创社区一期 A 地块	131,748.95	37,679.60
办理中	国家新型工业示范园区项目-一批次	103,429.42	32,980.90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 0348977 号	金牛区石灰街 71 号 1 栋 1 单元 16 层 A 号住宅用房	259.98	183.30
海口市房权证字第 19227 号、海口市国用（2013）第 003317 号	海口市文明东路山内村南江别墅 C4 栋住宅用房	771.60	638.10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 0355075 号、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 0355081 号	金牛区三洞桥街 6 号 7 栋 7 层-8 层办公用房	757.42	460.50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 0355067 号	青羊区玉沙路 8 号 1 栋 3 楼商业用房	1,993.04	1,199.80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5067956 号	武侯区一环路南一段 53 号 1 栋住宅用房	3,100.00	2,449.00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 0275458 号、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 0275489 号	锦江区红星路一段 9 号 1-3 层及 5-7 层其他用房	2,185.00	1,730.50
川（2020）自贡市不动产权第 0063103 号、0063131 号、0063129 号、0063128 号、0063125 号	自贡市自流井区五星街 20 号浙江商城一期 4 栋 1-02 铺号、4 栋 1-03 铺号、4 栋 1-04 铺号、4 栋 1-05 铺号、4 栋 1-06 铺号	985.57	855.50
川（2020）自贡市不动产权第 0063114 号、0063106 号、0063105 号、0063104 号、0063452 号	自贡市自流井区五星街 20 号浙江商城一期 4 栋 201 铺号、4 栋 202 铺号、4 栋 203 铺号、4 栋 204 铺号、4 栋 205 铺号	1,471.73	775.60

川（2020）雅安市不动产权第 0002365 号	雅安市雨城区羌江南路 324 号	835.32	446.90
川（2019）成都市不动产权第 0399915 号、	成都市高新区天和路 307 号 1 栋 -1 楼和-2 楼共计 77 个车位	3122.51	862.00
川（2022）崇成天不动产权第 0009093 号、川（2022）崇成天不动产权第 0009091 号、川（2022）崇成天不动产权第 0009082 号、川（2022）崇成天不动产权第 0009078 号、川（2022）崇成天不动产权第 0009623 号、川（2022）崇成天不动产权第 0009082 号	天府新区湖畔路北段 715 号 1 号楼、2 号楼、3 号楼、4 号楼、6 号楼、7 号楼及地下室	49,643.41	24,977.70
彭国用（2012）第 6678 号，《房屋所有权证》办理中	天彭镇金华西路二段 589 号 1 幢会议中心、2 幢-14 幢、26 幢住宅、15 幢-25 幢公寓	45,277.57	20,291.20
彭国用（2014）第 4927 号、彭国用（2014）第 4918 号，《房屋所有权证》办理中	彭州市隆丰镇西环路 136 号炼油区消防站，彭州市隆丰镇红光路 9 号石化消防站	6,179.42	2,576.60
办理中	四川石化基地技术创新中心	37,585.06	13,229.90
川（2019）彭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2447 号	彭州市致斑路 168 号工业开发区 13 栋工业房地产及地下室	81,588.34	25,082.20
办理中	淮创智造园区标准化厂房 2 号楼	18114.39	5,235.10
办理中	淮创智造园区标准化厂房 4#标准化厂房 1、2 层	8,905.04	2,564.70
办理中	成都市郫都区合作路 1199 号工业房地产	24,305.61	13,246.60
ESN170207009141	东角中心 1901C（香港）	137.00	2,429.69
合计	-	1,183,849.10	536,280.29

## （5）在建工程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 160,665.79 万元、198,337.89 万元、284,975.50 万元和 296,876.26 万元，在非流动资产中占比分别为 3.25%、2.98%、3.25% 和 3.39%，总体规模呈现较快上升趋势。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较 2020 年末增长 37,672.10 万元，增幅 23.45%，变化不大。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较 2021 年末增长 86,637.61 万元，增幅 43.68%，主要系在建工程项目持续投入所致。2023 年 3 月末在建工程余额较 2022 年末增加 11,900.76 万元，增幅为 4.18%，变动不大。

表：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大额在建工程项目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投资金额	项目类型	盈利模式
货运大道电力迁改	23,837.43	产业园区项目	园区经营
新增功能区货运道路工程	15,853.57	产业园区项目	园区经营
散货物流园区散货西路等 8 条道路	14,832.56	产业园区项目	园区经营
石化园区装卸站	16,698.04	产业园区项目	园区经营
散货物流园区 4 号路下穿	9,485.12	产业园区项目	园区经营
合计	<b>80,706.73</b>	-	-

## （6）无形资产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无形资产余额分别为 104,716.26 万元、109,706.29 万元、112,334.63 万元和 111,598.53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 2.12%、1.65%、1.28% 和 1.27%，占比呈下降趋势。发行人无形资产主要为计算机软件、土地使用权、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商标权、著作权和其他。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较 2020 年末增加 4,990.03 万元，增幅 4.77%，变化不大。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较 2021 年末增加 2,628.34 万元，增幅为 2.40%，变化不大。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无形资产较 2022 年末减少 736.10 万元，降幅为 0.66%，变化不大。

表：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计算机软件	7,391.35
土地使用权	103,855.35
专利权	1.69
非专利技术	0.25
著作权	1,085.99
合计	<b>112,334.63</b>

## （7）固定资产

近三年一期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 111,413.19 万元、173,951.40 万元、222,588.85 万元和 218,717.69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25%、2.61%、2.54% 和 2.49%。固定资产主要为发行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办公设备等。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结构如下：

表：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固定资产	222,588.85
土地资产	670.59
房屋及建筑物	172,785.80
机器设备	45,504.82
运输工具	640.30
电子设备	43.84
办公设备	2,183.21
其他	760.29
固定资产清理	0.00
合计	222,588.85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中共有 46 宗房屋建筑物，账面价值共计 172,785.80 万元，其中未取得权证的房屋建筑物共 40 宗，账面价值共计 144,953.12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表：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中房屋建筑物明细

单位：平方米、万元

房屋建筑物名称	面积	房产证号	账面价值	资产用途
淮州新城国际会展中心一期	46,236.75	暂未取得	53,055.74	经营性房产
大丰房产	115.35	新房权证监证字第 0174629 号	-	住宅
成都产业集团香创智造园区标准化厂房 4 号地块 2 号楼 4 楼	1,706.33	川 (2022) 新都区不动产权第 0029419 号	606.79	自用办公楼
星辉西路 6 号二层	864.45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3263533 号	98.65	商业
星辉西路 6 号三层	776.30		70.01	办公

星辉西路 6 号 4 层 1 号	143.30		-	住宅
金牛区蜀通街 98 号	1,025.84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1915858 号	49.29	其他
经天一街 37 号 4 组团 1-3-17	69.52	暂未取得	12.15	住宅
双建路 347 号 5 栋 3 单元 5 楼 A 号、桃源街 156#-202#商铺	757.29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0341805 号、0341813 号、0341809 号、0341824 号、0341823 号、0341815 号、0341811 号、0341820 号、0341818 号	113.04	住宅、商铺
富力天汇办公楼	5012.58	权 4387445、权 4387450、权 4387454、权 4387459、权 4387464、权 4387471、权 4387402、权 4387403、权 4387441、权 4387437、权 4387436、权 4387433、权 4387413、权 4387401、权 4387412、权 4387414、权 4387416、权 4387419、权 4387421、权 4387422、权 4387425、权 4387428、权 4387409、权 4387430	7,183.82	自用
富力天汇地下停车场	2440.34	权 4814632、权 4814630、权 4814624、权 4814623、权	726.65	自用

		4814621、权 4814620、权 4814618、权 4814615、权 4814614、权 4814613、权 4814612、权 4814611、权 4814610、权 4814608、权 4814606、权 4814566、权 4814565、权 4814562、权 4814561、权 4814560、权 4814559、权 4814616、权 4814619、权 0077515、权 0077440、权 0077509、权 0077470、权 5019754、权 0077447、权 0077452、权 0077512、权 0077518、权 0077506、权 0077429、权 0077423、权 0077416、权 0077467、权 0077464、权 0077462、权 0077459、权 0077438、权 0077457、权 0077560、权 0077534、权 0077496、权 0077530、权 0077487、权 0077480、权		
--	--	--	--	--

		0077435、权 0077444		
曙光国际 A 座 16-18 楼	7,128.40	权 3934937、 3934939、3934941、 3934943、3934944、 3934946、3934947、 3934949、3934950、 3934951、3934952、 3934954、3934955、 3934960、3934963、 3934967、3934970、 3934971、3934972、 3934973、 3934976、3934978、 3934979、3934980、 3934981、3934982、 3934966、3934953、 3934961、3934964、 3934948、3934945、 3934957、3934977	4,888.91	自用办公
冠城大厦办公写字间 22 层 G	579.65	成房权证监字第 1805197 号	248.03	招租
威斯顿大厦 22 层	1200.09	权 1072442	688.84	出租
温江汇一化工厂房	11481	暂未取得	265.51	于温江海峡工业园地 块上修筑的厂房
建设大厦 11 楼房产	345.97	成房产权证监字第 2979519 号	57.07	出租
建设大厦 13 楼房产	1234	成房产权证监字第 2979514 号	146.05	出租
建设大厦 14 楼房产	1234	成房产权证监字第 2980483 号	124.38	出租
建设大厦 15 楼房产	483.68	成房产权证监字第 2979536 号	75.12	出租
东大街睿东中心北群楼 5 楼 501 号	1064.52	川 (2017) 成都市不动产权第 0200418 号	763.94	
东大街睿东中心北群楼 6 楼 601 号	1064.52	川 (2017) 成都市不动产权第 0200406 号	763.94	
东大街睿东中心北群楼负 2 楼 001 号， 003-053 号	3032.78	川 (2017) 成都市不动产权第 0200425、 0200435、0200443、 0200450、0200458、 0200464、0200469、 0200476、0200485、	1,193.59	

		0200496、0200503、 0200511、0200520、 0200527、0200535、 0200546、0200553、 0200559、0200564、 0200573、0200582、 0200590、0200595、 0200601、0200605、 0200613、0200616、 0200623、0200633、 0200641、0200649、 0200651、0201064、 0201070、0201080、 0201073、0201031、 0201040、0201045、 0201048、0201054、 0201058、0201028、 0201011、0201006、 0201002、0200993、 0200988、0201025、 0201018、0200981、 0201015 号		
青白江区厂房	10500	暂未取得	301.33	出租
铁路专用线	-	暂未取得	8,414.01	出租给四川石化原油运输
基地给水工程-基建	944.2	暂未取得	11,085.48	工业用水取水
基地给水工程 2013-基建	1228.54	暂未取得	7,078.54	工业用水取水
公用管廊及火炬	32800	暂未取得	5,593.53	化工企业物料管道铺设和工业废弃气体燃烧处置
生产管理楼	7697.19	暂未取得	487.97	工业用水生产管理
石化园区 1#停车场	2457	暂未取得	37.13	创新中心停车场
配水管网二期	-	暂未取得	72.76	工业用水取水
A1	19725.18	暂未取得	185.09	在租
A4	-	暂未取得	185.09	-
A7	-	暂未取得	211.93	-
C1	-	暂未取得	790.29	-
C2	-	暂未取得	436.59	-
C3	-	暂未取得	449.17	-

新都办公楼	975.125	暂未取得	192.96	在用
新都办公楼	892.995	暂未取得	176.70	在用
崔家店围墙	-	暂未取得	34.43	闲置
铁路线围墙	-	暂未取得	48.23	闲置
绿地之窗二号楼 18-20 层、23-25 层	7010.42	川 (2021) 成都市不动产权第 0250748 号、川 (2021) 成都市不动产权第 0250749 号、川 (2021) 成都市不动产权第 0250746 号	10,028.84	自用
淮州新城国际会展中心项目二期（通航商务中心）	82,952.27	暂未取得	55,623.24	经营性房产
配水管网一期	-	暂未取得	180.06	工业用水取水
牌坊沟水库切换井土建及安装	-	暂未取得	17.83	牌坊沟取水切换
次氯酸钠投加操作区	-	暂未取得	2.97	投加次氯酸钠
名人雕像	-	暂未取得	14.38	园区提档升级
新都区三河街道龙秀路 189 号 1（地下室）栋-1 层 0072 号	31.77	F51011420220043148	5.69	-

### （8）其他非流动资产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231,045.85 万元、197,948.05 万元、247,346.92 万元和 231,574.95 万元，在非流动资产中占比分别为 4.68%、2.98%、2.82% 和 2.64%，占比较小。截至 2022 年末，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余额
代建项目成本	155,630.89
税费重分类	22,965.29
认股款	31,897.96
定制房屋款	24,480.00
受托管理投资项目款	6,385.39
沙河锦庭联建项目	5,172.06
抵债资产	809.10
待处理财产损溢	6.23
合计	247,346.92

代建项目成本主要包括代建园区配套设施建设和代建东湖花园项目。

园区配套设施建设的具体情况：2005 年，发行人子公司成都石化基地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主要负责四川石化基地的投资、开发、建设、经营。自成立以来，石化基地公司累计垫付园区内配套建设设施建设费用 10 亿余元，预计未来将通过取得园区土地出让收益等方式收回代垫成本。

代建东湖花园的具体情况：为了加快四川石化基地被拆迁农民新居工程的建设工作，成都石化基地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承担东湖花园及相关配套设施的建设任务，建设完成后将项目移交给项目方，项目方按照约定方式支付代建费用，截至 2022 年末，石化基地累计垫付资金 5 亿余元。

## （二）负债结构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总体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负债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3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3,556,786.89	34.83	3,222,589.80	32.29	2,177,992.34	27.03	1,584,013.71	25.32
非流动负债	6,653,600.39	65.17	6,758,746.49	67.71	5,880,632.88	72.97	4,671,358.11	74.68
<b>负债合计</b>	<b>10,210,387.28</b>	<b>100.00</b>	<b>9,981,336.29</b>	<b>100.00</b>	<b>8,058,625.21</b>	<b>100.00</b>	<b>6,255,371.83</b>	<b>100.00</b>

随着发行人经营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发行人负债规模也随之增长。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负债总额分别为 6,255,371.83 万元、8,058,625.21 万元、9,981,336.29 万元和 10,210,387.28 万元。从负债结构来看，发行人负债以非流动负债为主，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4,671,358.11 万元、5,880,632.88 万元、6,758,746.49 万元和 6,653,600.39 万元，在总负债中的占比分别为 74.68%、72.97%、67.71% 和 63.47%。

### 1、流动负债结构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流动负债的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表：流动负债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3月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312,226.25	8.78	274,763.19	8.53	181,205.31	8.32	101,608.30	6.41
应付票据	75,136.72	2.11	86,726.59	2.69	45,209.69	2.08	4,366.12	0.28
应付账款	279,473.03	7.86	308,970.97	9.59	201,870.11	9.27	176,916.98	11.17
预收款项	288,615.82	8.11	280,743.33	8.71	280,817.05	12.89	241,991.40	15.28
合同负债	151,574.53	4.26	100,468.94	3.12	7,740.10	0.36	3,660.71	0.23
应付职工薪酬	16,036.05	0.45	36,652.95	1.14	27,805.00	1.28	19,728.04	1.25
应交税费	65,411.64	1.84	39,228.34	1.22	28,213.08	1.30	20,947.90	1.32
其他应付款	200,617.30	5.64	144,553.13	4.49	153,693.62	7.06	230,247.19	14.5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166,400.07	60.91	1,950,155.86	60.52	1,238,657.72	56.87	768,373.43	48.51
其他流动负债	1,295.49	0.04	326.50	0.01	12,780.66	0.59	16,173.65	1.02
流动负债合计	<b>3,556,786.89</b>	<b>100.00</b>	<b>3,222,589.80</b>	<b>100.00</b>	<b>2,177,992.34</b>	<b>100.00</b>	<b>1,584,013.71</b>	<b>100.00</b>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流动负债分别为 1,584,013.71 万元、2,177,992.34 万元、3,222,589.80 万元及 3,556,786.89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5.32%、27.03%、32.29% 及 34.83%，规模整体呈逐步上升趋势。发行人流动负债主要为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其他应付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1）短期借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短期借款分别为 101,608.30 万元、181,205.31 万元、274,763.19 万元和 312,226.25 万元，整体呈上升趋势，在流动负债中占比分别为 6.41%、8.32%、8.53% 和 8.78%。发行人主营业务模式多为长期资金需求型业务，如产业化项目投资、工程施工等，其融资方式偏向于长期融资工具，短期借款相对占比较低符合发行人的业务模式。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短期借款明细

单位：万元

借款条件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质押借款	-	9,200.00	3,076.80
抵押借款	-	-	490.00

借款条件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保证借款	195,352.27	145,666.56	48,000.00
信用借款	79,410.91	26,338.75	50,041.50
合计	<b>274,763.19</b>	<b>181,205.31</b>	<b>101,608.30</b>

## （2）应付账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付账款分别为 176,916.98 万元、201,870.11 万元、308,970.97 万元和 279,473.03 万元，呈上升趋势，在流动负债中占比分别为 11.17%、9.27%、9.59% 和 7.86%。发行人 2021 年末应付账款较 2020 年末增加 24,953.13 万元，增幅 14.10%，主要系贸易业务扩大形成应付款项。发行人 2022 年末应付账款较 2021 年末增加 107,100.86 万元，增幅 53.05%，主要系贸易业务扩大形成应付款所致。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付账款为较 2022 年末减少 29,497.94 万元，减幅为 9.55%，减幅较小。

表：发行人最近两年末应付账款账龄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215,947.68	69.89	139,515.77	69.11
1-2 年（含 2 年）	44,316.71	14.34	44,484.96	22.04
2-3 年（含 3 年）	32,426.95	10.50	5,201.00	2.58
3 年以上	16,279.63	5.27	12,668.38	6.28
合计	<b>308,970.97</b>	<b>100.00</b>	<b>201,870.11</b>	<b>100.00</b>

表：2021 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前 5 名单位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1 年末余额	款项性质	是否关联方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	16,414.40	工程款	非关联方	8.13
宁波启达贸易有限公司	11,270.20	货款	非关联方	5.58
烟台明盛能源有限公司	9,401.86	货款	非关联方	4.66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8,547.87	工程款	非关联方	4.23
浙江自贸区春吉贸易有限公司	3,735.27	货款	非关联方	1.85
合计	<b>49,369.60</b>			<b>24.46</b>

表：2022 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前 5 名单位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2 年末余额	款项性质	是否关联方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	44,822.91	工程款	非关联方	14.51%
成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29,319.18	工程款	非关联方	9.49%
天津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6,998.80	工程款	非关联方	5.50%
中建海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0,402.24	工程款	非关联方	3.37%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8,547.87	工程款	非关联方	2.77%
合计	<b>110,091.00</b>			<b>35.63%</b>

### （3）预收款项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预收款项金额分别为 241,991.40 万元、280,817.05 万元、280,743.33 万元及 288,615.82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5.28%、12.89%、8.71% 及 8.11%，报告期内保持较为稳定。

表：发行人最近两年末预收账款账龄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9,543.76	3.40	89,149.89	31.75
1 年以上	271,199.56	96.60	191,667.16	68.25
合计	<b>280,743.33</b>	<b>100.00</b>	<b>280,817.05</b>	<b>100.00</b>

表：2021 年末发行人预收账款前 5 名单位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1 年末余额	款项性质	是否关联方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成都市财政局/成都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成都市土地储备中心	259,057.77	土地收储款	否	92.25
成都恒锦旧城改造投资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10,225.78	土地收储款	否	3.64
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841.12	预收租金	否	1.01
四川省司法厅	671.43	预收租金	否	0.24
成都武侯产业发展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61.84	预收租金	否	0.09
合计	<b>273,057.93</b>			<b>97.24</b>

表：2022 年末发行人预收账款前 5 名单位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2 年末余额	款项性质	是否关联方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成都市国土资源局、成华区房管局、成都市财政局、成都市土地储备中信、成都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57,244.50	土地收储款	否	91.63%
成都恒锦旧城改造投资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10,255.78	土地收储款	否	3.64%
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1,841.62	预收租金	否	0.66%
四川省司法厅	783.33	预收租金	否	0.28%
西川热华石化公司	500.00	铁塔厂土地置换款	否	0.18%
<b>合计</b>	<b>270,625.23</b>			<b>96.39%</b>

#### （4）其他应付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230,247.19 万元、153,693.62 万元、144,553.13 万元和 200,617.30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4.54%、7.06%、4.49% 及 5.64%，总体呈下降趋势，存在一定波动。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的构成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其他应付款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利息	-	-	-	-	44,199.21	19.20
应付股利	610.24	0.42	60.72	0.04	174.91	0.08
其他应付款项	143,942.89	99.58	153,632.90	99.96	185,873.06	80.73
<b>合计</b>	<b>144,553.13</b>	<b>100.00</b>	<b>153,693.62</b>	<b>100.00</b>	<b>230,247.19</b>	<b>100.00</b>

近三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项（不含应付利息和应付股利，下同）分别为 185,873.06 万元、153,632.90 万元和 143,942.89 万元，总体呈波动增长趋势，发行人其他应付款项主要为专项资金、合同保证金及往来款项等。

发行人 2021 年末其他应付款项较 2020 年末减少 32,240.16 万元，降幅为 17.35%。发行人 2022 年末其他应付款项较 2021 年末减少 9,079.77 万元，降幅为 5.91%，变化不大。

表：2021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前5名单位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1年末余额	款项性质	占其他应付账款的比例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9,411.16	借款	19.14
成都天府新区科技创新服务中心	21,179.42	项目款	13.79
德阳国际铁路物流港服务中心	13,721.59	代建项目	8.93
成都生产力促进中心	6,483.30	受托投资款	4.22
中铁工程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3,060.00	保证金	1.99
合计	73,855.48	—	48.07

表：2022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前5名单位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2年末余额	款项性质	占其他应付款的比例
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29,444.84	借款	20.46%
成都天府新区科技创新服务中心	19,776.23	一般往来	13.74%
预提嘉陵电厂土地补偿款	16,309.59	预提土地整理相关费用	11.33%
德阳国际铁路物流港服务中心	7,154.57	代建项目资金	4.97%
金堂县淮州新城管委会	7,102.44	暂收款	4.93%
合计	79,787.68	-	55.43%

### （5）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主要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和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等。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768,373.43 万元、1,238,657.72 万元、1,950,155.86 万元和 2,166,400.07 万元。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的构成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206,855.32	61.89	878,842.65	70.95	453,364.14	59.00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567,258.42	29.09	219,800.00	17.75	250,000.00	32.54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13,633.34	5.83	87,291.81	7.05	50,009.28	6.51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长期负债	2,000.00	0.10	5,000.00	0.40	15,000.00	1.95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6,125.41	0.31	950.62	0.08	-	-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利息	54,283.38	2.78	46,772.64	3.78	-	-
<b>合计</b>	<b>1,950,155.86</b>	<b>100.00</b>	<b>1,238,657.72</b>	<b>100.00</b>	<b>768,373.43</b>	<b>100.00</b>

发行人 2022 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21 年末增加 711,498.14 万元，增幅 57.44%，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大幅增加所致。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 2,166,400.07 万元，较 2022 年末增加 216,244.21 万元，增幅为 11.09%，变动不大。

## 2、非流动负债结构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非流动负债的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非流动负债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3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期借款	2,952,288.91	44.37	3,040,401.06	44.98	2,580,192.81	43.88	2,684,863.99	57.48
应付债券	1,686,722.53	25.35	1,628,574.89	24.10	1,471,387.84	25.02	849,800.00	18.19
租赁负债	28,492.46	0.43	28,527.56	0.42	1,701.35	0.03	-	-
长期应付款	1,634,356.90	24.56	1,718,029.36	25.42	1,623,850.76	27.61	986,976.03	21.13
保险合同准备金	110,122.29	1.66	107,745.27	1.59	97,925.93	1.67	118,501.37	2.54
预计负债	2,888.03	0.04	2,888.03	0.04	2,904.42	0.05	2,904.42	0.06
递延收益	13,862.27	0.21	14,287.31	0.21	9,421.12	0.16	5,140.55	0.11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0,733.73	1.96	134,264.08	1.99	75,643.37	1.29	16,171.75	0.35
其他非流动负债	94,133.28	1.41	84,028.94	1.24	17,605.28	0.30	7,000.00	0.15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6,653,600.39</b>	<b>100.00</b>	<b>6,758,746.49</b>	<b>100.00</b>	<b>5,880,632.88</b>	<b>100.00</b>	<b>4,671,358.11</b>	<b>100.00</b>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4,671,358.11 万元、5,880,632.88 万元、6,758,746.49 万元和 6,653,600.39 万元，总体呈上升趋势。发行人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和长期应付款构成。截至 2023 年 3 月末，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和长期应付款在非流动负债中的占比分别为 44.37%、25.35% 和 24.56%，合计占非流动负债的 94.28%。

### （1）长期借款

长期借款为发行人主要融资形式，在发行人非流动负债和总负债中占比较大。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借款金额分别为 2,684,863.99 万元、2,580,192.81 万元、3,040,401.06 万元和 2,952,288.91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57.48%、43.88%、44.98% 和 44.37%，长期借款整体呈波动上升趋势。近三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明细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长期借款明细

单位：万元

借款条件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质押借款	231,136.89	298,041.89	263,526.89
抵押借款	91,932.56	50,706.00	76,500.00
保证借款	839,697.23	697,470.98	963,537.10
信用借款	1,877,634.38	1,533,973.94	1,381,300.00
合计	<b>3,040,401.06</b>	<b>2,580,192.81</b>	<b>2,684,863.99</b>

## （2）应付债券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付债券金额分别为 849,800.00 万元、1,471,387.84 万元、1,628,574.89 万元和 1,686,722.53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18.19%、25.02%、24.10% 和 25.35%。

发行人 2021 年末应付债券金额较 2020 年末增加 621,587.84 万元，增幅 73.15%，主要系本年新增企业债、中期票据等债券融资所致。发行人 2022 年末应付债券金额较 2021 年末增加 157,187.05 万元，增幅 10.68%，变化不大。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付债券金额较 2022 年末增加 58,147.64 万元，增幅为 3.57%，变动不大。

## （3）长期应付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金额分别为 986,976.03 万元、1,623,850.76 万元、1,718,029.36 万元及 1,634,356.90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21.13%、27.61%、25.42% 及 24.56%。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的构成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长期应付款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应付款项	235,716.67	13.72	291,802.64	17.97	158,236.98	16.03
专项应付款	1,482,312.69	86.28	1,332,048.13	82.03	828,739.04	83.97
合计	<b>1,718,029.36</b>	<b>100.00</b>	<b>1,623,850.76</b>	<b>100.00</b>	<b>986,976.03</b>	<b>100.00</b>

发行人长期应付款主要以专项应付款为主，最近三年末，发行人专项应付款金额分别为 828,739.04 万元、1,332,048.13 万元和 1,482,312.69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17.74%、22.65% 和 21.93%。

发行人 2021 年末长期应付款项较 2020 年末增加 133,565.66 万元，增幅为 84.41%，主要系新增债权融资计划所致。发行人 2022 年末长期应付款项较 2021 年末减少 56,085.97 万元，减幅为 19.22%。

发行人 2021 年末专项应付款较 2020 年末增加 503,309.09 万元，增幅为 60.73%，主要系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等所致。发行人 2022 年末专项应付款较 2021 年末增加 150,264.56 万元，增幅为 11.28%，变化不大。

表：发行人最近两年末专项应付款主要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地方债	1,183,238.00	1,059,438.00
国际铁路港基础设施和平台类功能性项目财政扶持资金	122,331.92	101,890.36
财政拨付工业园区建设补助资金	73,599.85	73,322.33
财政拨付贷款风险资金	34,668.96	33,316.47
抗疫特别国债	32,600.00	32,600.00
合计	<b>1,446,438.72</b>	<b>1,300,567.16</b>

2022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专项应付款中地方债余额为 1,183,238.00 万元，较 2021 年末增加 123,800.00 万元。主要系根据成都市发展战略部署，基于成都市产业落地的重大职能定位，发行人重点参与了成都产业功能区开发，并承担最大板块的标准化厂房建设，涵盖智能智造产业生态圈、航空航天产业生态圈、电子信息产业生态圈等 9 个产业生态圈，切实助力成都市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产业生态圈和创新生态链。考虑到建设方面投资任务，发行人充分利用财政政策，

积极向财政申报项目资金需求，支持项目建设。上表中地方债系以当地政府名义发行，由发行人使用并履行偿还义务。

### 3、发行人有息负债情况

#### （1）有息债务余额

截至 2022 年 12 月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和类型如下：

表：2022 年 12 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末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274,763.19	3.29
其他应付款（有息部分）	30,800.00	0.37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206,855.32	14.44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567,258.42	6.79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有息部分）	101,126.03	1.21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长期负债	2,000.00	0.02
长期借款	3,040,401.06	36.38
应付债券	1,628,574.89	19.49
长期应付款（有息部分）	1,422,526.11	17.02
其他非流动负债（有息部分）	83,760.00	1.00
合计	8,358,065.00	100.00

#### （2）有息债务担保结构

截至 2022 年 12 月末，发行人的有息债务担保结构具体情况如下：

表：2022 年 12 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担保结构一览表

单位：万元

项目	信用借款	保证借款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合计
短期借款	79,410.91	195,352.27	-	-	274,763.19
其他应付款（有息部分）	30,800.00	-	-	-	30,80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964,874.74	141,024.12	87,400.40	13,556.06	1,206,855.32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482,000.00	85,258.42	-	-	567,258.4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有息部分）	101,125.64	-	-	0.39	101,126.03

项目	信用借款	保证借款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合计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长期负债	2,000.00	-	-	-	<b>2,000.00</b>
长期借款	1,877,634.38	839,697.23	231,136.89	91,932.56	<b>3,040,401.06</b>
应付债券	1,211,713.19	416,861.69	-	-	<b>1,628,574.89</b>
长期应付款（有息部分）	1,407,430.10	-	-	15,096.01	<b>1,422,526.11</b>
其他非流动负债（有息部分）	83,760.00	-	-	-	<b>83,760.00</b>
<b>合计</b>	<b>6,240,748.96</b>	<b>1,678,193.74</b>	<b>318,537.29</b>	<b>120,585.02</b>	<b>8,358,065.00</b>

### （3）有息债务期限结构及偿还压力测算

表：2022年末发行人有息债务期限结构一览表

单位：亿元、%

到期年份	到期待偿还金额	占比
2023年	218.28	26.10
2024年	218	26.08
2025年	195.89	23.44
2026年	52.39	6.27
2027年及以后	151.25	18.11
<b>合计</b>	<b>835.81</b>	<b>100.00</b>

表：债券存续期有息债务偿还压力测算

单位：万元

年份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及以后
有息债务当年偿付规模	<b>2,182,798.41</b>	<b>2,179,985.59</b>	<b>1,958,892.08</b>	<b>523,855.09</b>	<b>1,917,533.73</b>
其中：银行借款偿还规模	1,457,353.17	1,353,380.54	1,048,552.23	90,383.09	277,767.73
信托计划偿还规模	-	-	-	-	-
已发行债券偿还规模	567,258.42	518,017.35	771,579.85	200,000.00	140,000.00
其他债务偿还规模	158,186.82	308,587.70	138,760.00	233,472.00	1,094,766.00
本次债券偿付规模	-	-	-	-	<b>405,000.00</b>
<b>合计</b>	<b>2,182,798.41</b>	<b>2,179,985.59</b>	<b>1,958,892.08</b>	<b>523,855.09</b>	<b>1,917,533.73</b>

### （4）前十大有息债务情况

表：2022年末发行人前十大有息债务情况

单位：万元，年，%

序号	借款人	债权人	债务类型	借款余额	借款期限	增信措施	融资利率
1	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0 万吨乙烯项目	项目贷款	190,000.00	25	无	5 年期 LPR
2	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合格投资者（中期票据）	中期票据	150,000.00	3	无	3.48
3	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合格投资者（公司债券）	公司债券	150,000.00	3+2	无	2.78
4	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合格投资者（公司债券）	公司债券	150,000.00	3+2	无	2.75
5	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合格投资者（企业债）	企业债券	150,000.00	3+2	无	3.37
6	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合格投资者（公司债券）	公司债券	132,000.00	3+2	无	3.70
7	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北金所债权融资计划	其他融资	120,000.00	15	无	5 年期 LPR+35bps
8	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合格投资者（企业债）	企业债券	120,000.00	5+2	无	3.50
9	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合格投资者（企业债）	企业债券	120,000.00	3+2	无	3.95
10	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合格投资者（企业债）	企业债券	100,000.00	5+2	无	4.23

### （三）所有者权益结构分析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所有者权益主要构成如下：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所有者权益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3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	<b>3,966,237.75</b>	<b>3,906,010.65</b>	<b>3,545,287.49</b>	<b>2,713,268.16</b>
其中：实收资本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资本公积	2,199,177.79	2,199,711.62	1,956,154.33	1,328,830.11
其他综合收益	18,439.58	18,298.76	21,708.13	39,248.68
盈余公积	8,481.57	8,481.57	8,481.57	8,481.57
未分配利润	707,666.46	647,046.34	531,460.37	309,224.71
少数股东权益	3,099,602.95	2,930,689.48	2,076,017.30	1,064,412.69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7,065,840.70</b>	<b>6,836,700.13</b>	<b>5,621,304.79</b>	<b>3,777,680.85</b>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所有者权益分别为 3,777,680.85 万元、5,621,304.79 万

元、6,836,700.13 万元和 7,065,840.70 万元，呈逐步增长趋势。

2019 年，经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发行人将 45 亿元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变更后，集团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100 亿元。

其他综合收益主要来源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所产生的收益，由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价值的波动，导致其他综合收益的波动；发行人资本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呈增长趋势，主要为近年来收到政府拨付资本金增加，资本公积逐年增加，并且随着发行人近年来盈利能力增强，未分配利润逐年增加，以上因素导致发行人净资产逐年增长。

2021 年末，发行人资本公积为 1,956,154.33 万元，较 2020 年末增加 627,324.22 万元，增幅 47.21%，主要系本年收到成都市财政拨入的资本金投入 240,000.00 万元。2022 年末，发行人资本公积为 2,199,711.62 万元，较 2021 年末增加 243,557.29 万元，增幅为 12.45%，增幅较大。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资本公积为 2,199,177.79 万元，较 2022 年末减少 533.83 万元，降幅 0.02%，变化不大。

表：发行人资本公积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3 月末	2022 年末	备注
资本（股本）溢价	1,554,380.87	1,554,380.87	财政拨款、股票无偿划转等
其他资本公积	644,796.92	645,330.74	权益法核算等
合计	<b>2,199,177.79</b>	<b>2,199,711.62</b>	

#### （四）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现金流量情况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0,587.19	1,761,209.03	1,519,196.84	1,122,744.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0,121.07	2,071,998.56	1,905,037.10	2,025,201.38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19,533.88</b>	<b>-310,789.53</b>	<b>-385,840.26</b>	<b>-902,457.03</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6,121.35	553,493.59	303,867.71	131,186.9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5,342.16	2,186,833.10	1,444,827.05	1,128,850.97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779.19</b>	<b>-1,633,339.51</b>	<b>-1,140,959.34</b>	<b>-997,663.99</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45,339.97	4,445,563.28	4,222,521.22	3,421,430.5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8,215.39	2,250,758.57	1,334,923.71	1,421,271.08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27,124.58</b>	<b>2,194,804.71</b>	<b>2,887,597.51</b>	<b>2,000,159.49</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6.21</b>	<b>56.49</b>	<b>-18.01</b>	<b>-41.73</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108,363.68</b>	<b>250,732.16</b>	<b>1,360,779.90</b>	<b>99,996.74</b>

## 1、经营活动现金流分析

近三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分别为 1,122,744.34 万元、1,519,196.84 万元和 1,761,209.03 万元，主要来自于发行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及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发行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主要来源于物流与贸易业务、担保业务、房地产销售及融资租赁业务收入。

近三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分别为 2,025,201.38 万元、1,905,037.10 万元和 2,071,998.56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和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近三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902,457.03 万元、-385,840.26 万元和-310,789.53 万元，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的主要原因如下：

### （1）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大

发行人最近三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主要为园区产业项目建设投入、购买土地等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 1) 园区产业项目建设

根据《成都市工业经济工作领导小组关于下达 2019 年市属国有企业及区(市)县标准厂房建设目标任务的通知》和成都市委发布的《成都市高质量现代化产业

体系建设改革攻坚计划》的要求，到 2020 年，成都市产业功能区要实现新增标准厂房总面积不少于 2,000 万平方米。成都市产业功能区具有区域特点和产业集群竞争力，并且能享受包括产业发展支持政策、高薪人才引进政策、各种专项补贴政策以及金融支持政策等在内的政务政策支持。

基于成都市产业落地的重大职能定位，发行人重点参与了成都产业功能区开发，并承担最大板块的标准化厂房建设，涵盖智能智造产业生态圈、航空航天产业生态圈、电子信息产业生态圈等 9 个产业生态圈，切实助力成都市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产业生态圈和创新生态链，故报告期内发行人园区产业项目建设投入逐年增加。

发行人的园区产业项目建设资金主要来源为自有资金、银行贷款或地方政府专项债等外部融资、项目销售收入或收益再投入等，其中以外部融资为主，每个项目的贷款或债券期限与项目的建设运营期相匹配，整体期限较长，短期偿债压力较小；还本付息方式与项目收益相匹配，集中兑付压力较小。

报告期内，园区产业项目基本处于建设期，尚未实现资金回笼，随着 2021 年项目陆续建成完工，逐步进行出租及出售，实现经营现金流入，发行人未来经营现金流将得到改善。

同时，成都市政府对园区产业项目采取以下政策措施：①给予入驻园区的企业提供租金补贴；②鼓励采取市场化运作方式，引入专业机构负责标准厂房的招商及运营管理，提高企业入驻率，对标准厂房入驻率达 85% 以上的，给予标准厂房专业招商运营管理公司资金补助；③进一步优化供地方式，各区（市）县可采取协议出让方式将工业用地供应给全资国有企业，建设并持有标准厂房；④各区（市）县要优先保障标准厂房项目用地，全资国有企业投资建设标准厂房的工业用地，可按工业用地出让指导价的 70% 确定出让价格。上述措施为发行人园区产业项目的收益实现提供了进一步的保障。

## 2) 购买土地

报告期内，发行人用于购买土地和前期工程款的现金支出较大，未来主要拟采用出租和出售方式产生收入。

## （2）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发行人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发行人担保子公司发放委托贷款、退回客户的保证金、支付担保代偿款、用于担保的定期存款因受限而不作为现金等价物计入现金流出、成都大数据平台代收代付款项等支出。

## 2、投资活动现金流分析

近三年，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997,663.99 万元、-1,140,959.34 万元和-1,633,339.51 万元。其中，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来自于收回定向投资（富士康 803 项目、区市县借款）本金、收回股权投资本金并取得投资收益、处置股票实现收益等所收到的现金；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投资等所支付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方面：近三年，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131,186.98 万元、303,867.71 万元和 553,493.59 万元，报告期内投资活动现金流入逐年增加。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方面：近三年，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1,128,850.97 万元、1,444,827.05 万元和 2,186,833.10 万元，报告期内投资活动现金流出逐年增加，主要系发行人因产业投资业务需要支付的现金大幅增加所致。

最近三年，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出情况如下：

表：最近三年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出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2.11	19.26	10.47	7.25	8.05	7.13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7.99	58.53	89.89	62.22	97.24	86.14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0.78	0.69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58	22.22	44.12	30.54	6.81	6.03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18.68</b>	<b>100.00</b>	<b>144.48</b>	<b>100.00</b>	<b>112.89</b>	<b>100.00</b>

发行人最近三年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股权投资支付的现金，发行人主要

投资标的为四川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601838.SH）、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等优质主体。

发行人股权投资项目的资金来源主要为自有资金、银行贷款、发行债券、政府注资等，贷款和债券期限相对较长，通常为三年及以上，基本可与项目周期相匹配，短期偿债压力较小。

发行人在成都市发展战略的引导下，充分履行带动区域产业经济发展的功能定位，积极推进现代产业体系的建设，在上述定位下，发行人在股权投资方面能够得到相关政策支持，成都市委决议组建成都重大产业投资基金，推动财政资金支持产业发展方式“补改投”。通过调动市区两级的财政资金以及国有公司资金，组建目标规模 1,600 亿元的重大产业化项目投资基金，以专业化运作的方式，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引导和放大效应，推进招商引资重大项目扶持方式由财政直补为主向“投补结合、以投为主”转变，支撑先进制造业重大产业化项目落地，促进生态链构建，推动成都市经济高质量发展。成都市财政将在未来 3 年内，分期对发行人进行注资，注资规模合计为 100 亿元，在发行人收到注资、出资重产基金之前，该部分资金可以用于补充发行人流动性。

综上所述，发行人投资的股权项目优质，退出安排明确，可变现价值高，合作方实力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能够得到相关政策支持，未来将会为发行人创造更多的收益和现金流入。

### 3、筹资活动现金流分析

近三年，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 2,000,159.49 万元、2,887,597.51 万元和 2,194,804.71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增加，主要原因是发行人因业务扩展需要通过新增银行借款、发行债券取得现金流入大幅增加。

最近三年，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342.14 亿元、422.25 亿元和 444.56 亿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00.02 亿元、288.76 亿元和 219.48 亿元，对发行人的现金流贡献较大。

发行人报告期内现金来源对于筹资活动依赖较大，主要项目目前处于建设投

资支出阶段且尚未形成大规模收益及现金流，但整体而言发行人的短期偿债压力较小，随着项目逐步实现收益和现金流入，发行人现金流结构将得到改善，上述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自身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五）偿债能力分析

表：近三年及一期主要偿债能力指标一览表

项目	2023 年 3 月末 /1-3 月	2022 年末/度	2021 年末/度	2020 年末/度
流动比率（倍）	2.39	2.50	3.23	3.21
速动比率（倍）	1.83	1.96	2.65	2.67
资产负债率（%）	59.10	59.35	58.91	62.35
EBITDA（亿元）	-	55.62	39.62	27.34
EBITDA 全部债务比	-	0.08	0.06	0.05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	-	2.33	1.65	1.71

从短期偿债指标来看，近三年一期末，发行人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3.21、3.23、2.50 和 2.39，速动比率分别为 2.67、2.65、1.94 和 1.83。近三年一期末，发行人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下呈下降趋势。

从长期偿债指标来看，近三年一期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2.34%、58.91%、59.35% 及 59.10%，总体呈小幅波动。在稳健经营的情况下，发行人通过债务融资方式筹集资金，有一定的提高财务杠杆的空间，资产负债结构较为合理。近三年，发行人的 EBITDA 分别为 27.34 亿元、39.62 亿元和 55.62 亿元，发行人的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1.71、1.65 和 2.33，呈现一定波动。总体来看，发行人利息保障倍数较高，对债务能够完全覆盖，具有较好的长期偿债能力。

### （六）盈利能力分析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利润表主要构成如下：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利润表主要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256,684.38	1,259,337.21	1,008,086.43	751,068.98
主营业务成本	216,697.47	1,104,729.25	848,340.14	639,440.31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销售费用	473.43	2,315.73	1,193.01	2,448.18
管理费用	12,295.27	98,021.73	85,133.94	59,224.90
财务费用	53,312.18	187,528.39	158,678.61	100,867.84
投资收益	62,347.64	229,521.11	246,035.10	189,713.76
营业外收入	505.27	3,258.80	3,110.88	45,393.19
利润总额	161,620.36	288,220.19	169,369.71	129,725.18
净利润	130,067.30	216,629.52	135,385.87	116,611.45

### （1）主营业务收入

自 2001 年成立以来，发行人在产业化项目投资、工业园区建设、中小微企业综合金融服务等领域较好地发挥了自身作用，经营状况良好，盈利稳定。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实现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751,068.98 万元、1,008,086.43 万元、1,259,337.21 万元和 256,684.38 万元，营业毛利率分别为 14.86%、15.85%、12.28% 和 15.58%。最近三年，毛利率保持相对稳定。发行人营业收入和毛利润主要来源于现代物流与贸易业务、担保及相关业务、园区配套服务业务及租赁业务。

### （2）三项期间费用

表：发行人三项期间费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销售费用	473.43	2,315.73	1,193.01	2,448.18
管理费用	12,295.27	98,021.73	85,133.94	59,224.90
财务费用	53,312.18	187,528.39	158,678.61	100,867.84
三项期间费用合计	<b>66,080.87</b>	<b>287,865.85</b>	<b>245,005.56</b>	<b>162,540.92</b>
三项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b>25.74%</b>	<b>22.86%</b>	<b>24.30%</b>	<b>21.64%</b>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期间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波动不大。

发行人三项费用中，财务费用占比较大。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财务费用在三项费用中占比分别为 62.06%、64.77%、65.14% 和 80.68%。随着近年来发行人投资、建设的项目不断增加，为解决资金需求，在成都市政府拨付资金的同时，发行人通过多元化的融资渠道解决资金缺口，其中主要以银行借款为主，并通过

发行企业债及债务融资工具等直接融资手段，融资成本总体呈下降趋势。

### （3）投资收益

发行人的投资收益是其盈利的重要组成部分，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 189,713.76 万元、246,035.10 万元、229,521.11 万元及 62,347.64 万元。

表：发行人投资收益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0,079.13	113,079.38	138,444.58	42,610.22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516.18	11,752.10	5,814.76	4,611.5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	29,403.22	1,826.23	0.27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991.18	2,392.33	389.59	74.9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	12,297.60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916.7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699.67	979.44	41,698.00	-
处置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4,557.26	1,216.64	31,148.12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有期间的股利收入		61.15	12.09	-
其他	5,504.23	70,636.84	26,701.73	129,202.46
<b>合计</b>	<b>62,347.64</b>	<b>229,521.11</b>	<b>246,035.10</b>	<b>189,713.76</b>

2021 年处置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主要系处置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亿润春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资产产生投资收益。

2019 年，发行人下属二级子公司产业资本持有成都银行 11,797 万股，持股比例为 3.27%，故计入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核算；按照发行人的战略规划，为助力公司转型发展，加快产业投资与产业金融的融合发展，增强资本流动性及资源配置效率，产业资本从 2019 年起开始逐步增持成都银行的股份。截至 2020 年 7 月 30 日，增持完成后持有成都银行股份合计 20,950 万股，持股比例 5.80%，成为成都银行第四大股东，同时对其外派董事一名，对成都银行具有重大影响，于 2020 年 7 月 30 日起核算方式从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调整至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联营企业）。转换日当天，成都银行的长期股权投资公允价值为 17.30 亿元（209,500,579 股，每股市价 8.26

元) 与原投资成本 8.89 亿元的差额 8.41 亿元计入投资收益。

2019 年度,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先进制造持有成都中电熊猫 30.71% 的股份, 并派驻了一名董事, 对成都中电熊猫具有重大影响, 因此作为联营企业计入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2020 年, 京东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通过非公开协议增资的形式, 向成都中电熊猫增资 75.50 亿元, 增资完成后, 先进制造对成都中电熊猫的持股比例从原来的 30.71% 被动稀释至 19.95%, 且不再派驻董事, 对成都中电熊猫丧失了重大影响, 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进行核算, 列示为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经评估后新进战略投资者的增资价格 1 元/股作为丧失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计算, 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 2.89 亿元确认为 2020 年投资收益。

#### (4) 营业外收入

发行人营业外收入主要来源于政府补贴部分等。近三年及一期, 发行人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45,393.19 万元、3,110.88 万元、3,258.80 万元及 505.27 万元。

2020 年发行人营业外收入 45,393.19 万元, 较 2019 年增加 37,174.79 万元, 主要是因为发行人二级子公司产业资本公司增加对成都银行投资, 并将其转为按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核算, 营业外收入增加 40,511.39 万元。2021 年及 2022 年发行人营业外收入趋于稳定。

#### (5) 净利润

近三年及一期, 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 116,611.45 万元、135,385.87 万元、216,629.52 万元和 130,067.30 万元, 整体呈稳定增长趋势, 总体来看公司盈利能力较强。

2021 年发行人实现净利润 135,385.87 万元, 较 2020 年增长 18,774.42 万元, 增幅为 16.10%, 主要系本期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变动等增加了投资收益 56,321.34 万元。2022 年发行人实现净利润 216,629.52 万元, 较 2021 年增长 81,243.65 万元, 增幅为 60.01%, 主要系部分投资股权上市后按公允价值计量使得净利润增加。

### (七) 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相关规定，公司的关联方及其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 1、关联方情况

### （1）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

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部分内容。

### （2）子公司、联营、合营及重要参股公司

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四、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相关内容。

### （3）其他关联方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其他关联方情况如下：

**表：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所属行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都产投玻璃有限责任公司	玻璃制品制造	91510100201965343K
四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医药制造	91510182201966813W
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	91510100201906490X
成都科腾纺织有限公司	纺织品、针织品及原料批发	91510100749741820M
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	91410100559609298G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煤炭及制品批发	9137000070620948X8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汽车新车零售	91440300279398406U
新津新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投资与资产管理	91510132674329304T
成都市弘汇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与资产管理	915101005746161548
成都工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器件制造	9151010069626162X3
成都工投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其他通用零部件制造	915101005746091067
成都兴蜀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与资产管理	91510184669657047Y
成都国际铁路班列有限公司	投资与资产管理	915101005746161548
四川汇一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日用化学产品制造	915101157403494199

## 2、关联交易情况

###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表：截至 2022 年末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都软交所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	85.87
成都数创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软硬件采购及服务	258.30	214.24
成都西南锦云大数据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149.99	86.48
成都产投玻璃有限责任公司	利息支出	923.39	613.40
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44.84	-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1,618.96	723.89
成都市蓉易药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	93.20
成都智审数据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	642.51
四川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2,256.65	1,199.47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19,733.29	14,694.61
<b>合计</b>	<b>——</b>	<b>24,985.43</b>	<b>18,353.67</b>

####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表：截至 2022 年末关联方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服务费	-	332.08
四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运维服务	-	3.33
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建材	28,640.61	29,707.20
成都科腾纺织有限公司	房租费	22.51	14.89
成都工投珑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33.40	44.53
成都锦泓美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伙费	235.07	-
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049.20	-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3,919.73	1,043.13

合计	—	63,900.53	31,145.16
----	---	-----------	-----------

### (2) 关联租赁情况

表：截至 2022 年末关联租赁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成都科腾纺织有限公司	房屋	-	14.89
合计	—	-	14.89

### (3) 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表：截至 2022 年末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拆入/拆出	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成都产投玻璃有限责任公司	拆入	15,000.00	2018/12/17	2024/12/16	年利率 2.75%
成都产投玻璃有限责任公司	拆入	5,000.00	2022/8/12	2025/8/11	
成都产投玻璃有限责任公司	拆入	2,000.00	2020/5/25	2023/5/24	
成都产投玻璃有限责任公司	拆入	10,000.00	2021/12/31	2024/12/31	
成都产投玻璃有限责任公司	拆入	2,000.00	2022/4/27	2025/4/26	
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拆入	10,000.00	2022/12/21	2023/12/31	年利率 5.31%
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拆入	19,400.00	2022/12/22	2023/12/31	
新津新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拆入	600.00	2020/3/25	2023/3/25	年利率 8.00%
新津新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拆入	800.00	2022/11/15	2023/11/15	
成都市弘汇投资有限公司	拆出	1,000.00	2011/7/25	清算后归还	-
成都市弘汇投资有限公司	拆出	7,354.78	2012/11/29	清算后归还	-
成都工投珑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拆出	282.00	2017/12/15	2023/12/14	年利率 8.00%

##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 (1) 应收项目

表：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与关联方应收项目账面余额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成都工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33.23	133.23	133.23	133.23
	成都工投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1,493.18	1,493.18	1,493.18	1,389.56
	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	15,408.77	-	4,217.92	-
	小计	<b>17,035.18</b>	<b>1,626.41</b>	<b>5,844.33</b>	<b>1,522.79</b>
其他应收款	成都工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306.98	6,306.98	6,306.98	6,306.98
	成都工投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8,547.77	8,547.77	8,547.77	7,954.59
	成都兴蜀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3,422.65	-	16,000.00	-
	成都市弘汇投资有限公司	118.69	118.69	9,420.78	609.61
	成都国际铁路班列有限公司	-	-	11,910.40	-
	成都工投珑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82.00	-	582.00	-
	四川汇一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818.69	818.69	835.38	835.38
	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	1.60	-	-	-
	小计	<b>29,498.37</b>	<b>15,792.12</b>	<b>53,603.30</b>	<b>15,706.56</b>
其他流动资产	成都市弘汇投资有限公司	-	-	100.00	-
	小计	-	-	<b>100.00</b>	-
其他非流动资产	成都市兴锦白鹭湾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4,480.00	-	12,240.00	-
	小计	<b>24,480.00</b>	-	<b>12,240.00</b>	-
债权投资	四川汇一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小计	<b>100.00</b>	<b>100.00</b>	<b>100.00</b>	<b>100.00</b>

## (2) 应付项目

表：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与关联方应付项目账面余额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账款	成都海联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654.31	654.31
	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	44,822.91	4,807.76
	小计	<b>45,477.22</b>	<b>5,462.06</b>
其他应付款	成都数创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270.45	270.45
	新津新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813.43	907.92
	成都数创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	270.45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4.35	29,411.16
	成都科腾纺织有限公司	1,006.63	1,006.63
	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29,444.84	-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小计	32,559.70	31,866.61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负债	成都产投玻璃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5,00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成都产投玻璃有限责任公司	32,000.00	17,000.00
短期借款/长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负债	四川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4,575.00	28,025.00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82,868.88	451,336.22
	小计	737,443.88	479,361.22

#### 4、关联交易原则及定价

发行人与关联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按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发行人与关联企业之间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

#### （八）对外担保

##### 1、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对外担保共计人民币 24.85 亿元，具体明细如下表所示：

表：2022 年末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表

单位：亿元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名称	担保方式	是否反担保	担保金额（亿元）	是否逾期
本公司	成都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	否	0.07	否
本公司	成都京东方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	否	19.76	否
子公司成都先进制造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智算云腾(成都)科技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	是	4.35	否
子公司成都先进制造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成都路维光电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	否	0.67	否
合计	—	—	—	24.85	—

##### （1）成都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6 月，是中国建筑材料集团有限公

司控股企业，由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55%）与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30%）、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5%）共同出资在成都高新区注册设立的一家专业从事平板显示玻璃及关键材料、设备、产品的设计、制造与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该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80,000 万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的资产总额 224,051.22 万元，负债总额 135,290.05 万元，净资产 88,761.16 万元。2022 年度，该公司营业收入 18,160.12 万元，净利润 767.91 万元。

## （2）成都京东方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京东方显示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注册资本 215.50 亿元。项目用地面积 1,020 亩，建筑面积约 65 万平米，主要应用金属氧化物（IGZO）技术，建设阵列（TFT）、彩色滤光片（CF）、成盒（LCD/SL）、模组（LCM）生产线及净化厂房及配套动力设施、研发设施，建成后形成月投入 120K 玻璃基板（2290mm×2620mm）的生产能力，年产值约 90 亿元。主要产品为大尺寸高分辨率（4K×2K、8K×4K）IGZO 电视面板，未来兼容生产以 IGZO 为背板的 OLED 电视面板。

1) 成都京东方显示科技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东方”），京东方是 A 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0725.SZ，股票简称：京东方 A）。截至 2022 年末，京东方总资产 4,205.68 亿元，净资产 2,020.41 亿元；202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784.14 亿元，净利润-17.37 亿元，资产规模较大及营收实力较强。

截至 2020 年 12 月 24 日，京东方公告通过非公开协议增资的形式向成都京东方显示科技有限公司增资 75.50 亿元，其中以货币形式向成都京东方显示科技有限公司注资 30.20 亿元，强有力的股东支持有效补充了成都京东方显示科技有限公司的现金流的同时大大降低其违约风险；成都京东方显示科技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作为北京市地方国有企业，成都京东方显示科技有限公司的违约风险较低。

2) 成都京东方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8.6 代线液晶生产与研发项目是中国电子

熊猫集团与成都市政府合作的重大项目，项目总投资 280 亿元。成都京东方显示科技有限公司目前运营效率有待提升，其股东成都先进制造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成都空港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都空港兴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为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根据其战略规划，拟引进优质合作伙伴，进一步加强成都 G8.6TFT-LCD 生产线运营管理能力，提高投资收益水平；成都京东方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8.6 代线采用的是夏普成熟的 IGZO 技术，其余国内 LCD 面板产线均采用 a-Si 技术。因采用 IGZO 技术生产的液晶面板，在电子迁移率、屏幕灵敏度和分辨率等方面均远优于采用 a-Si 技术生产的液晶面板，故在技术层面，成都京东方显示科技有限公司第 8.6 代线具有相当优势，盈利能力较强且提升潜力较大；京东方对成都京东方显示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能进一步其产品及产线体系，强化集聚效应，快速提高成都京东方显示科技有限公司的产线运营管理水 平，提升其整体竞争力，对成都京东方显示科技有限公司的未来发展具有巨大促 进作用。

### 3) 成都京东方显示科技有限公司最近一年末/度的财务数据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的总资产 265.87 亿元，净资产 148.75 亿元；2022 年度，营业收入 54.73 亿元，净利润-43.82 亿元。因受国际市场影响，主要产品（面板）售价暴跌，导致净利润大幅下降。

### （3）智算云腾（成都）科技有限公司

智算云腾（成都）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8 月，经营范围包含：一般项目：大数据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等。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的资产总额 106,025.93 万元，负债总额 93,729.25 万元，净资产 12,296.68 万元。2022 年度，该公司营业收入 2428.06 万元，净利润-9,703.38 万元。

### （4）成都路维光电有限公司

成都路维光电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6 月，是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成都先进制造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和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在成都高新区注册设立的一家生产光刻掩模板；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货物及技术进出口的企业。该公司注册资本为 34,500 万元人民币。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的资产总额 7.20 亿元，净资产 1.03 亿元。2022 年度，该公司营业收入 2.59 亿元，净利润-0.18 亿元。

综上所述，上述被担保人部分因宏观原因导致盈利下降，但整体生产经营状况良好，发行人的代偿风险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及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2、主营业务为担保的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事项

(1)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子公司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在保余额为 203.66 亿元。

(2)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子公司成都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在保余额为 54.65 亿元。

## （九）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主要未决诉讼情况如下：

表：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主要未决诉讼情况

被 告	案 件 类 型	代 偿 金 额(万 元)	状 态	案 号
成都国正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追偿权纠 纷	180.00	诉 讼 中	2022 川 0105 民初 9930
源电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追偿权纠 纷	900.00	诉 讼 中	2022 川 0105 民初 10926 号
成都双流积利热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追偿权纠 纷	641.69	诉 讼 中	2022 川 0105 民初 10881 号
成都心怡绿化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追偿权纠 纷	1,980.00	诉 讼 中	2022 川 0105 民初 6345 号
四川鑫普大传动电器有限公司	追偿权纠 纷	900.00	诉 讼 中	2022 川 0105 民诉前调 15380 号
合 计	—	4,601.69	—	—

上述代偿追偿纠纷均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经营主营业务产生，受经济环境影响较大，与行业经营特征相符。截至 2022 年末，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其他的重大未决诉讼，上述未决诉讼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造成实质性障碍，亦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十）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共计 663,611.3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表：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34,604.45	各类保证金、业务质押、冻结
应收票据	18,187.34	融资形成质押
应收账款	7,553.19	应收崇州市经济科技和信息化局款项用于借款质押
长期应收款	334,493.22	融资形成质押
存货	17,072.95	长期借款抵押物；绝当物品未经法院判决，不能自由处置
固定资产	8,414.01	售后回租、诉讼保全提供担保、贷款抵押
投资性房地产	43,286.20	融资形成抵押
合 计	<b>663,611.37</b>	——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受限资产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除上述受限资产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资产抵押、质押、担保和其他权利限制安排以及其他具有可对抗第三人优先偿付负债的情况。

##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 一、报告期内历次主体评级情况、变动情况及原因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体评级为 AAA，未发生变动。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评级标准	评级日期	信用评级	评级展望	变动方向	评级机构
主体评级	2023-07-14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主体评级	2023-06-28	AAA	稳定	维持	东方金诚
主体评级	2023-03-24	AAA	稳定	维持	东方金诚
主体评级	2022-10-10	AAA	稳定	维持	东方金诚
主体评级	2022-08-05	AAA	稳定	维持	东方金诚
主体评级	2022-07-15	AAA	稳定	-	中诚信国际
主体评级	2022-06-24	AAA	稳定	维持	东方金诚
主体评级	2022-02-24	AAA	稳定	维持	东方金诚
主体评级	2021-08-18	AAA	稳定	维持	东方金诚
主体评级	2021-06-22	AAA	稳定	维持	东方金诚
主体评级	2021-06-16	AAA	稳定	维持	东方金诚
主体评级	2021-03-11	AAA	稳定	维持	东方金诚
主体评级	2020-12-07	AAA	稳定	维持	东方金诚
主体评级	2020-09-27	AAA	稳定	维持	东方金诚
主体评级	2020-07-29	AAA	稳定	维持	大公国际
主体评级	2020-06-28	AAA	稳定	维持	东方金诚
主体评级	2020-03-19	AAA	稳定	维持	东方金诚
主体评级	2020-01-17	AAA	稳定	维持	东方金诚

注：东方金诚指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大公国际指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本期债券未进行信用评级。

###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不涉及其他重要事项。

### 四、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及使用情况

发行人在各大银行等金融机构的资信情况良好，与其一直保持长期合作伙伴

关系,获得很高的授信额度。截至2022年末,发行人获得各银行授信总额为847.49亿元,已使用授信额度为493.38亿元,未使用授信额度为354.11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授信机构	授信额度	已使用授信额度	未使用授信额度
国家开发银行	452,561.89	452,561.89	-
中国建设银行	1,120,200.00	513,370.00	606,830.00
中国工商银行	812,000.00	297,621.54	514,378.46
中国农业银行	562,800.00	399,800.00	163,000.00
中国银行	550,000.00	161,940.73	388,059.27
浙商银行	70,000.00	-	70,000.00
贵阳银行	40,000.00	30,000.00	10,000.00
上海银行	20,000.00	20,000.00	-
进出口银行	302,000.00	56,800.00	245,200.00
成都银行	1,059,600.00	688,483.33	371,116.67
兴业银行	280,000.00	185,000.00	95,000.00
天津银行	240,000.00	138,890.00	101,110.00
招商银行	83,000.00	53,650.00	29,350.00
广发银行	80,000.00	77,000.00	3,000.00
四川银行	124,500.00	57,801.58	66,698.42
民生银行	415,000.00	106,000.00	309,000.00
华夏银行	208,300.00	169,650.00	38,650.00
成都农商行	948,000.00	886,000.00	62,000.00
光大银行	191,000.00	84,478.83	106,521.17
平安银行	400,000.00	192,800.00	207,200.00
中信银行	150,000.00	83,893.00	66,107.00
邮政银行	70,000.00	133,982.32	-63,982.32
交通银行	295,908.00	144,053.00	151,855.00
合计	8,474,869.89	4,933,776.22	3,541,093.67

## （二）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债务违约记录及有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不存在债务违约记录。

## （三）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1、报告期内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累计发行境内外债券共28只,发行规模合计为264亿元,发行人累计偿还债券88.78亿元。

2、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余额为 245.22 亿元，明细如下：

表：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情况

单位：亿元、%、年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如有)	到期日期	发行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余额	债项 评级	主体 评级	证券类别
1	23 成都产投 MTN004(科创 票据)	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 限公司	2023-10-16	-	2026-10-18	3	13.00	3.20	13.00	-	AAA	中期票据
2	23 成都产投 MTN003	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 限公司	2023-08-14	-	2026-08-16	3	10.00	2.99	10.00	-	AAA	中期票据
3	23 成都产投 MTN002	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 限公司	2023-06-01	-	2025-06-05	2	15.00	2.97	15.00	-	AAA	中期票据
4	23 成都工租 PPN001	成都工投融资租赁有 限公司	2023-04-20	-	2026-04-21	3	5.60	4.30	5.60	AAA	AA	定向工具
5	23 成都产投 MTN001	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 限公司	2023-02-15	-	2026-02-17	3	15.00	3.49	15.00	-	AAA	中期票据
6	22 成都工租 PPN002	成都工投融资租赁有 限公司	2022-12-05	-	2025-12-07	3	6.40	5.00	6.40	AAA	AA	定向工具
87	22 成都工租 PPN001	成都工投融资租赁有 限公司	2022-08-01	-	2025-08-02	3	8.00	3.70	8.00	AAA	AA	定向工具
8	21 成都产投 MTN002	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 限公司	2021-07-07	2024-07-09	2026-07-09	3+2	10.00	3.50	10.00	AAA	AAA	中期票据
9	21 成都产投 MTN001	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 限公司	2021-04-19	2024-04-21	2026-04-21	3+2	10.00	3.77	10.00	AAA	AAA	中期票据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如有)	到期日期	发行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余额	债项 评级	主体 评级	证券类别
10	20 成都产投 MTN002	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 限公司	2020-10-19	-	2023-10-21	3	10.00	3.88	10.00	AAA	AAA	中期票据
<b>债务融资工具小计</b>			-	-	-	-	<b>103.00</b>	-	<b>103.00</b>	-	-	-
11	23 先进 02	成都先进制造产业投 资有限公司	2023-09-14	2026-09-18	2028-09-18	3+2	5.00	3.2	5.00			私募债
12	23 先进 01	成都先进制造产业投 资有限公司	2023-06-26	2026-06-28	2028-06-28	3+2	5.00	3.65	5.00			私募债
13	23 先进 K1	成都先进制造产业投 资有限公司	2023-04-26	2026-04-28	2028-04-28	3+2	7.00	3.4	7.00	AAA		私募债
14	22 蓉产 02	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 限公司	2022-10-19	2025-10-21	2027-10-21	3+2	15.00	2.75	15.00	AAA	AAA	一般公司债
15	22 蓉产 K2	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 限公司	2022-08-23	2025-08-25	2027-08-25	3+2	15.00	2.78	15.00	AAA	AAA	一般公司债
16	22 蓉产 K1	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 限公司	2022-06-15	2025-06-17	2027-06-17	3+2	10.00	3	10.00	AAA	AAA	一般公司债
17	22 蓉产 01	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 限公司	2022-03-16	2025-03-18	2027-03-18	3+2	10.00	3.33	10.00	AAA	AAA	一般公司债
18	21 天产 02	成都天府产城投资运 营有限公司	2021-07-08	2024-07-12	2028-07-12	3+2+2	6.30	4.6	6.30	AAA		私募债
19	21 工租 02	成都工投融资租赁有 限公司	2021-06-03	2024-06-07	2026-06-07	3+2	5.00	4.9	5.00	AAA	AA	私募债
20	21 天产 01	成都天府产城投资运 营有限公司	2021-03-03	2024-03-08	2028-03-08	3+2+2	7.70	4.8	7.70	AAA		私募债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如有)	到期日期	发行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余额	债项 评级	主体 评级	证券类别
21	21 工租 01	成都工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1-02-01	2024-02-03	2026-02-03	3+2	5.00	5.2	5.00	AAA	AA	私募债
公司债券小计		-	-	-	-	-	<b>91.00</b>	-	<b>91.00</b>	-	-	-
22	21 成产业债 02	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09-09	2024-09-14	2026-09-14	3+2	15.00	3.37	15.00	AAA	AAA	一般企业债
23	21 成产业债 01	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03-02	2024-03-05	2026-03-05	3+2	12.00	3.95	12.00	AAA	AAA	一般企业债
24	20 成产业债 01	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04-24	2025-04-29	2027-04-29	5+2	12.00	3.5	12.00	AAA	AAA	一般企业债
25	19 成产业债 01	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9-11-13	2024-11-14	2026-11-14	5+2	10.00	4.23	10.00	AAA	AAA	一般企业债
26	19 成产业债 02	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9-11-13	2022-11-14	2024-11-14	3+2	5.00	3.8	2.22	AAA	AAA	一般企业债
企业债小计		-	-	-	-	-	<b>54.00</b>	-	<b>51.22</b>	-	-	-
合计		-	-	-	-	-	<b>248.00</b>	-	<b>245.22</b>	-	-	-

3、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存续的可续期债券。

4、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注册尚未发行的债券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债券品种	批文号	批文日期	有效期	注册额度	剩余额度
----	------	-----	------	-----	------	------

1	DFI	中市协注[2022]DFI48 号	2022-12-29	2 年	-	-
2	企业债券	发改企业债券[2023]44 号	2023-1-17	2 年	40.50	40.50

5、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其他拟申报债券。

## 第七节 增信情况

本期债券无担保。

## 第八节 税项

本期债券的投资人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节税务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节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本节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纳税依据。投资者应就有关事项咨询财税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 一、增值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金融业自2016年5月1日起，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以下简称营改增）试点范围，金融业纳税人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并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投资者从事有价证券买卖业务应缴纳增值税。

### 二、所得税

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企业投资者来源于公司债券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将当期应收取的公司债券利息计入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 三、印花税

根据2022年7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在中国境内书立应税凭证、进行证券交易的个人或单位为印花税的纳税人，应当缴纳印花税。前述证券交易，是指转让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股票和以股票为基础的存托凭证。对债券在交易所市场进行的交易，我国目前还没有具体规定。发行人目前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的税率水平。

### 四、税项抵销

本期债券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公司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

##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一、发行人承诺，在债券存续期内，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

二、发行人承诺，已制定与公司债券相关的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制定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主要内容包括未公开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在信息披露中的具体职责及其履职保障；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的报告、审议和披露的职责；对外发布信息的申请、审核、发布流程；涉及子公司事项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等。

### 三、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承诺，将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月内披露年度报告，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且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交所相关定期报告编制技术规范的要求。

四、本次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发行人承诺，当发生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或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其他事项时，或者存在关于发行人及其债券的重大市场传闻时，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并持续披露事件的进展情况。

### 五、本次债券还本付息信息披露

发行人承诺，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做好债券的还本付息工作，切实履行本次债券还本付息和信用风险管理义务。如本次债券的偿付存在不确定性或者出现其他可能改变债券本次偿付安排事件的，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 一、发行人资信维持承诺

1、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

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

2、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第 1 条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3、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债权代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第 2 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本节“二、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 二、救济措施

1、如发行人违反本章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本节“一、发行人资信维持承诺”第 2 条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2、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债权代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 一、违约情形及认定

#### 1、以下情形构成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

（1）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成还本付息），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2）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3）本期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4）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资信维持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影响救济措施的。

（5）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 1、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1）继续履行。本期债券构成第（一）条第 1-5 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提前清偿。发行人出现未按期偿付本期债券利息、回售、赎回、分期偿还款项、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如下情形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召开持有人会议要求发行人全额提前清偿，但募集说明书另有约定或持有人会议另有决议的除外：

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按照持有人要求落实救济措施。

当发行人发生本节第（二）条约定的持有人会议有权要求提前清偿情形，且

持有人会议决议要求发行人提前清偿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同意给予发行人自持有人会议决议日生效起 90 自然日的宽限期。

若发行人在该期限内消除负面情形或经持有人会议豁免触发提前清偿义务的，则发行人无需承担提前清偿责任。

2、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

**三、发行人、本期债券持有人及债权代理人等因履行本募集说明书、《债权代理协议》或其他相关协议的约定发生争议的，争议各方应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相关事项的解决进行友好协商，积极采取措施恢复、消除或减少因违反约定导致的不良影响。如协商不成的，双方约定通过如下方式解决争议：**

向原告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如发行人、债权代理人与债券持有人因本期债券或债权代理协议发生争议，不同文本争议解决方式约定存在冲突的，各方应协商确定争议解决方式。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以本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为准。**

## 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规则

投资者认购本次债券视作同意发行人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2022 年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

以下仅列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条款，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保护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持有人（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制订本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本规则”）。本会议规则所用词语的含义与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和《债权代理协议》相同。

**第二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是指所有/任何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参加的，按照其所持有的债券金额通过投票等方式行使表决权的，代表全体债券持有人利益、形成债券持有人集体意志的非常设组织。

**第三条** 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重大事项决定权、知情权、监督权、偿付请求权、损害赔偿请求权等权利。

**第四条** 与全体债券持有人利益相关的重大事项，债券持有人应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进行表决。

**第五条** 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权利的，不适用本规则的相关规定。

**第六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可就涉及全体债券持有人利益相关的事项进行表决，但不得对发行人的经营情况进行干涉。

**第七条** 债券持有人认购本次债券视为同意发行人和债权代理人签署的《债权代理协议》，并接受其中聘任的债权代理人。

**第八条** 债权代理人及/或发行人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本规则的规定，履

行及时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义务，并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正常召开负有责任，不得阻碍债券持有人依法行使权利。

**第九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须公平对待所有债券持有人，不得增加债券持有人的负担。债券持有人会议具有以下权利：**

- （一）享有《2022 年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各项权利，监督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约定的义务；
- （二）了解或监督发行人与本次债券有关的重大事件；
- （三）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债权代理协议》的约定监督发行人；
- （四）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债权代理协议》的约定监督债权代理人；
- （五）审议债券持有人会议参加方提出的议案，并做出决议；
- （六）审议发行人提出的变更《募集说明书》、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申请并做出决议，但《募集说明书》中关于发行利率、发行期限、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及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的约定不得更改；
- （七）决定变更或解聘债权代理人；
- （八）对发行人发生违约事件、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停产及申请破产情形时应采取的债权保障措施做出决议；
- （九）授权和决定债权代理人办理与本次债券有关的事宜；
- （十）享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和《债权代理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

## **第二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第十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应当按照本规则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一）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二）拟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三）拟变更债权代理人，担保人或担保物发生重大变化；

（四）单独或合计持有未偿还本次债券本金余额 30%以上（含本数）债券持有人拟变更或解聘债权代理人；

（五）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息，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息的情形；

（六）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整顿、和解、重组、解散或申请破产决定；

（七）发行人、债权代理人或其他有权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人士或机构认为必要时。

第十二条 当出现本规则第十条第（二）项以外之任一情形时，发行人应在知悉或应当知悉该事项发生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债权代理人并以公告方式通知债券持有人，债权代理人应在收到发行人的书面通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以公告方式通知债券持有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十三条 当出现本规则第十条第（二）项之情形时，发行人应在债券持有人提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以公告方式通知债券持有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十四条 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一）发行人；

（二）单独或合计持有未偿还本次债券本金余额 10%以上（含本数）的债券持有人；

（三）债权代理人；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第十五条 发行人、持有本次债券且单独或合并持有发行人 10%以上股权的股东、发行人其他重要关联方，可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提出议案，其代表的本次债券面值总额计入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本次债券的总额，但不享有表决权，但由其作为代理人代理其他债券持有人并行使其他债券持有人的表决权的除外。

### 第三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程序

第十六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发行人或本次债券的债权代理人负责召集并主持，更换债权代理人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发行人召集并主持。此外，若债权代理人或发行人不召集或未能及时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单独或合计持有未偿还债券本金余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召集并主持。

第十七条 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一方应将提议召开会议的申请及议案以书面方式告知会议召集人。

第十八条 会议召集人应在收到提议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书面申请及议案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对提议人的资格、议案内容是否符合法律规定、是否与全体债券持有人利益相关等事项进行审查。会议召集人审查通过的，应在收到提议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书面申请及议案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该提议人。

第十九条 会议召集人应于会议召开前三十日以公告方式通知全体债券持有人、拟列席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公告中应说明：

- (一)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
- (二) 会议主持、列席人员；
- (三)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相关人员进行登记的时间及程序；
- (四)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事日程及会议议案；
- (五) 债券持有人应携带的相关证明；
- (六) 召集人名称、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及电话号码；
- (七) 召集人需要通知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条 拟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应在会议召开日十五天前以书面方式向会议召集人确认其将参加会议及其所代表的债券面值。债券持有人会议须经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次债券表决权总数 5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出席方可召开。

第二十一条 发布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后，会议不得无故延期。因特殊原因必须延期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召集人应在原定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十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债券持有人、有权列席的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并在延期召开的书面通知中说明原因并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第二十二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应在发行人的所在地召开，也可以在其他地方召开。

第二十三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应制作签到单及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发行人代表、债权代理人及债券持有人应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 第四章 表决和决议

第二十四条 债券持有人有权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或委托代理人参加会议，行使表决权。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议案进行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意或反对或弃权。

第二十五条 债券持有人委托代理人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在授权委托书中说明委托人、被委托人、代表债券面值、对会议议案是否享有表决权、出具委托书的日期等内容。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在授权委托书加盖其公章；委托人为投资组织的，应出具有效的证明。

第二十六条 债券持有人拥有的表决权与其持有的债券金额一致，即每 100 元人民币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

第二十七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表决，作出决议；未在通知中列明的议案在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上不得进行表决。

第二十八条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须经超过本次债券二分之一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同意方能形成有效决议；但对于免除或减少发行人在本次债券项下的义务和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决议（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内），须经代表本次债券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才能生效。

第二十九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经通过，对未出席会议、出席会议但放

弃行使表决权或明示不同意见的债券持有人同样具有约束力。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应经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发行人代表和债权代理人代表签名确认。

**第三十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通过后两个工作日内由会议召集人以公告等方式通知全体债券持有人。

**第三十一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自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对生效日期另有明确规定的决议除外。

**第三十二条** 债权代理人应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执行，及时与发行人及其他有关主体进行沟通，促使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得到具体落实。

**第三十三条** 议案未获通过的，会议召集人应在会议决议公告中作出说明。

**第三十四条** 就会议决议所作出的公告的内容中应包括：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人数、所持（代理）债券份额及占债券发行总额的比例、表决方式以及决议的内容等。

**第三十五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采取现场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也可以采取通讯表决方式。

##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债券持有人认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违反规定程序，或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撤销。

**第三十七条** 债权代理人有义务保存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签到名册及会议记录、会议决议档案，档案保存期限为十年。发行人、债权代理人、债券持有人及其他相关监管主体可查阅会议档案。

**第三十八条** 发行人承担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举办、通知等费用，但参加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应由会议参加人自行承担。

**第三十九条** 本规则自本次债券的起息日生效。投资者认购本次债券，视为

接受本规则。

**第四十条** 本规则的修改应经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本规则的有关规定通过，但涉及发行人权利、义务条款的修改，应当事先取得发行人的书面同意。

**第四十一条** 公告信息披露指定网址为：中国债券信息网  
[www.chinabond.com.cn](http://www.chinabond.com.cn)。

本规则未尽事宜或本规则与国家或相关监管部门颁布的法规、规定相冲突时，根据国家或相关监管部门颁布的法规、规定执行。

**第四十二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内’，含本数；‘过’、‘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 第十三节 债权代理人

投资者认购本次债券视作同意发行人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2022 年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之债权代理协议》。

以下仅列明《债权代理协议》的主要条款，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权代理协议》的全文。

### 一、债权代理人聘任及债权代理协议签订情况

#### （一）债权代理人

本次债券的债权代理人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已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2022 年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之债权代理协议》。

债权代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联系方式如下：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经办人员：舒翔、张宝乐、周杨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22 层

联系电话：010-60833527

传真：010-60833504

邮政编码：100026

#### （二）公司与债权代理人的利害关系情况

发行人与债权代理人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及其他利害关系。

### 二、《债权代理协议》主要事项

#### （一）发行人的承诺、权利及义务

发行人承诺，在本次债券本息全部偿付完毕前，其将严格遵守《债权代理协议》及《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履行如下承诺：

1、发行人应按《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向债券持有人支付本次债券本息及其他应付相关款项。

2、发行人应对债权代理人履行《债权代理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

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限内，根据《管理条例》、《通知》、《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及时、公平地履行持续信息披露的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发行人应按照监管要求建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设置并披露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企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披露。在所适用的法律法规允许且不违反债券交易监管机构规定及发行人信息披露制度的前提下，根据债权代理人需要，向债权代理人提供相关信息或其他证明文件。

3、在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发生可能影响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时，应当及时披露并以《债权代理协议》约定的方式通知债权代理人，并说明事项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

4、前款所称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一) 发行人名称变更、股权结构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 (二) 发行人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权代理人或具有同等职责的机构(以下简称“债权代理人”)、信用评级机构；
- (三) 发行人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 (四) 发行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 (五) 发行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
- (六) 发行人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 (七) 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八) 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九) 发行人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 (十) 发行人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十一) 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或者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十二) 发行人转移债券清偿义务；
- (十三) 发行人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或者新增借款、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十四）发行人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进行债务重组；
- （十五）发行人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十六）发行人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十七）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十八）发行人出现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 （十九）发行人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二十）发行人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 （二十一）募集说明书约定或企业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 （二十二）其他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事项。

上述已披露事项出现重大进展或变化的，发行人也应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通知债权代理人。

5、发行人应当在最先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的时点后，发行人应当在两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债权代理人，并履行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

- （一）董事会、监事会或者其他有权决策机构就该重大事项形成决议时；
- （二）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知悉该重大事项发生时；
- （四）收到相关主管部门关于重大事项的决定或通知时。

重大事项出现泄露或市场传闻的，发行人也应当及时通知债权代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怠于行使或放弃权利，或通过财产转移、关联交易等方式逃废债务，致使对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产生实质不利影响，蓄意损害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7、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应当及时披露债券本息未能兑付的公告，并持续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重要信息，披露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财务信息、违约事项、违约处置方案及债券持有人会议

决议、诉讼仲裁进展，提升信息披露质量，保障投资者知情权。

8、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应积极参与债券违约处置，按照规定、约定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明确回应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9、发行人进入破产程序的，发行人或破产管理人应当持续通知债权代理人并披露破产进展，包括但不限于破产申请受理情况、破产管理人任命情况、破产债权申报安排、债权人会议安排、人民法院裁定情况及其他破产程序实施进展，以及企业财产状况报告、破产重整计划、和解协议、破产财产变价方案和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等其他影响投资者决策的重要信息。发生实施对债权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财产处分行为的，也应及时通知债权代理人并披露。

10、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托管组（如有）、接管组（如有）、破产管理人（如有）、承继方（如有）、应当履行法律法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相关各方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应对债权代理人履行法律规定以及《债权代理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并及时向债权代理人提供、通报与本次债券相关的材料、信息和相关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财务信息、违约事项、涉诉事项、违约处置方案、处置进展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重要信息等，并确保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11、按照双方书面约定及时向债权代理人支付管理费用及报酬。

12、本次债券本息不能正常兑付所产生的各项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代理人及债券持有人召开持有人会议、聘请律师、提起诉讼或仲裁等产生的费用。

13、发行人享有自主经营管理权，不受债券持有人和/或债权代理人的干预。发行人应指定专人负责处理与本次债券相关的事务。

14、履行《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

## （二）债权代理人的承诺、权利及义务

1、债权代理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债权代理协议》的约定履行管理义务。

2、知悉发行人未能及时偿付本息及其他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利益的情形后，及时督促提醒发行人向债券持有人履行披露义务。

3、发行人发生违约后，可以根据债券募集文件、《债权代理协议》或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授权，代表债券持有人申请处置抵质押物、申请财产保全、提起诉讼或仲裁、参与破产程序等。

4、发行人未能及时偿付本息时，债权代理人应及时通知债券持有人，并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授权范围内，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参与发行人的重组、和解、重整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5、债权代理人应在债券存续期内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6、债权代理人应按照《债权代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和主持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项下债权代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债权代理人应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代表债券持有人及时与发行人及其他有关主体进行沟通，督促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具体落实。

7、如果收到任何债券持有人拟发给发行人的通知或要求，债权代理人应在收到通知或要求后两个工作日内按《债权代理协议》约定的方式将该通知或要求转发给发行人。

8、债权代理人应为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行事，不得与债券持有人就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存在利益冲突，不得利用作为债权代理人的地位而获得的有关信息为自己或任何其他第三方谋取不正当利益。

9、债权代理人对与本次债券有关的事务享有知情权，除根据法律法规及为履行《债权代理协议》项下义务之目的而予以披露的情形外，应对在履行义务中获知的发行人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

10、债权代理人应办理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事项。

### （三）债券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1、债券持有人有权按照约定期限取得本次债券的利息、收回本金。

2、债券持有人对影响本次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利益的情形享有知情权，但是无权干涉或参与发行人的经营管理。

3、债券持有人可按《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对债券进行转让、赠与、质押。本次债券可以继承。

4、债券持有人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行使权利，监

督发行人和债权代理人的有关行为。

5、债券持有人有权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享有表决权。

6、债券持有人有权监督债权代理人并有权按照《债权代理协议》第六条规定的程序更换不合格的债权代理人。

7、债券持有人可单独行使权利，也可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

8、债券持有人应遵守《债权代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合法、有效的决议。

9、债券持有人应依法行使监督权和办理有关债券事务，不应干预或影响发行人和债权代理人的经营活动。

#### （四）债权代理人的变更

1、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权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进行表决以变更债权代理人的职权范围或解除对债权代理人的聘任，并将更换债权代理人的决议内容书面通知发行人和债权代理人。

2、下列情况发生时应变更债权代理人：

（1）债权代理人不能按《债权代理协议》的约定履行受托管理义务；  
（2）债权代理人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者由接管人接管其财产；  
（3）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决议变更债权代理人；  
（4）根据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并经债券主管机关允许，债权代理人可以提前 90 天通知发行人及全体债券持有人辞去债权代理人职务。

3、新的债权代理人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1）新的债权代理人符合国家发改委的有关规定；  
（2）新的债权代理人已经披露与发行人的利害关系；  
（3）新的债权代理人与债券持有人不存在利益冲突。

4、就任何解任或辞任的决定而言，均应在新的债权代理人被正式、有效地聘任后方可生效，届时债权代理人作为债权代理人在《债权代理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终止。如果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确定的合理时间内，仍未找到新的债权代理人，则由根据《债权代理协议》第 6.5 约定确定的临时债权代理人或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届时适用的规则指定的适格机构继任。

5、出现《债权代理协议》第 6.4 约定未能及时确定新的债权代理人情况时，发行人有权指定适格机构作为《债权代理协议》项下临时债权代理人。发行人与临时债权代理人应在任命后 15 个工作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由债券持有人会议确定该临时债权代理人的任职资格。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权决定解聘临时债权代理人，并聘请其认为适格的债权代理人。

6、在任何情况下，新任的债权代理人应得到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确认，新任债权代理人对原债权代理人的违约行为（如有）不承担责任。

7、在新的债权代理人被正式、有效地聘任或指定后，债权代理人应在接到移交通知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向新的债权代理人移交工作及有关文件档案。

## （五）违约和救济

1、以下事件构成本次债券项下的违约事件：

- (1) 发行人未能偿付本次债券的到期利息；
- (2) 发行人未能偿付本次债券到期应付本金；
- (3) 发行人丧失清偿能力；

(4) 发行人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能偿付本次债券本金及到期利息；

(5)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内，其他因发行人自身违约和/或违规行为而对本次债券本息偿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2、在债券违约事件发生时，债权代理人有义务勤勉尽责地依法采取一切正当合理的措施，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债权代理人应依照本次债券发行的相关文件约定，及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委托，自行或委托第三方代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及诉讼事务；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授权范围内，依法自行或委托第三方代理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有关发行人的破产诉讼、申报债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及其他与破产诉讼相关的活动。

3、债券违约事件发生后，债权代理人将依据相关协议向发行人履行督促程序（若有），经督促无效，债权代理人将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讨论是否要求发行人提前偿付本息，启动提前偿债程序。

## （六）补偿和赔偿

1、发行人同意直接支付债权代理人基于合理且必要的原则聘用第三方专业机构（包括但不限于律师、会计师、公证机构、评级机构等）提供专业服务而发生的费用（如有），债权代理人应事先告知发行人上述费用合理估计的最大金额，并获得发行人同意，但发行人不得以不合理的理由拒绝同意。此外，发行人还应补偿债权代理人为提供《债权代理协议》下的各项服务而发生的合理费用。

2、若债权代理人根据《债权代理协议》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为本次债券管理之目的从事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而该行为导致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政府调查、损害、合理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财务顾问费用及执行费用），发行人应负责赔偿其损失。但若该行为因债权代理人的重大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债权代理协议》、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造成，不在赔偿之列。发行人在本款项下的义务在《债权代理协议》终止后仍然有效。

若因债权代理人的重大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债权代理协议》而导致发行人产生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债权代理人应负责赔偿其损失。债权代理人在本款项下的义务在《债权代理协议》终止后仍然有效。

3、作为本次债券的债权代理人，债权代理人不对《债权代理协议》和本次债券的合法有效性作任何声明；除报告义务外，不对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发行人按照《债权代理协议》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承担本次债券相关义务和责任负责。

## （七）不可抗力

1、《债权代理协议》所称的不可抗力，是指依《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在《债权代理协议》签订并生效后，非由于《债权代理协议》双方的过失或故意，发生了《债权代理协议》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使《债权代理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如期履行的客观情况。

2、当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并影响《债权代理协议》的履行时，发生事件的一方当事人应当立即以《债权代理协议》规定的方式将事件情况如实书面通知对方。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当事人应当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15 日内请求并获得事件发生地的政府有关部门或公证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

4、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债权代理协议》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

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 三、债权代理事务报告披露安排

债权代理人将持续关注发行人的基本情况、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管理情况、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及偿债资金专户情况、债券本息偿付情况、信息披露情况等，定期和不定期向市场公告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 一、发行人：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石磊

办公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高新区吉庆一路178号绿地之窗2号楼18至20层

联系人：刘念、张思、李星霓

联系电话：028-86699022

传真：028-86699029

### 二、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权代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联系人：舒翔、张宝乐、张开、周皓月、周杨、沈鑫

联系电话：010-60833527

传真：010-60833504

### 三、联席主承销商

#### 联席主承销商1：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冉云

办公地址：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95号

联系人：向芳、何元杰、胡德贵、张益豪

联系电话：021-68826021

传真：021-68826800

#### 联席主承销商2：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B座2层

联系人：刘国平、黄泽轩、孙凌然

联系电话：010-65608226

传真：010-65608445

**联席主承销商3：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晖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9号1-9层

联系人：韩超、张炜、王鹏、陈思成

联系电话：010-88300828

传真：010-88300837

**联席主承销商4：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杰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888号海通外滩金融广场

联系人：杜晓晖、吕馨、王宇宸、袁江

联系电话：021-23219000

传真：021-63083007

**四、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

负责人：刘小进

办公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269号无国界26号楼9层

经办律师：刘小进、邓健、李嘉华

联系电话：028-86119976

传真：028-86119827

**五、会计师事务所：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胡咏华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1504室

经办注册会计师：温丹红、刘涛

联系电话：028-66269610

传真：028-66269609

## 六、资信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闫衍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南竹杆胡同2号银河SOHO6号楼

联系人：缪祺、郑远航、柴文丽

电话：010-66428877

传真：010-66426100

## 七、企业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188 号

负责人：戴文桂

联系电话：021-68870204

传真：021-68870064

邮政编码：200127

名称：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0 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大庆

联系电话：010-88170745

传真：010-88170752

邮政编码：100033

## 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名称：国家开发银行四川省分行

住所：成都市高新区天泰路 120 号

负责人：成永旭

联系人：薛源

联系电话：028-62697045

传真：028-86029904

邮政编码：610041

## 九、企业债券申请上市的场所

名称：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388 号

总经理：蔡建春

联系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邮政编码：200127

## 十、发行人与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通过控股子公司成都产业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联席主承销商国金证券（600109.SH）股份比例为 9.79%。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企业债券的条件。

法定代表人签名：



石 磊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石 磊



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23 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苗 伟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张鲁进

张鲁进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吴晓龙

吴晓龙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赵 海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蓝 唯

蓝 唯



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23 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王慧



## 关于董事杨兰的情况说明

公司董事杨兰目前处于工作调动的过渡阶段，因此尚无法签署本声明。公司董事会能够依法作出有效决议。该事项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本次债券作出决议的有效性。

特此说明。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字：

孙林英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字: 刘为民  
刘为民



##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李朝林的情况说明

根据成都市纪委监委 2023 年 7 月 31 日通报，公司副总经理李朝林涉嫌严重违纪违法，目前正接受成都市纪委监委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因此无法签署本声明。

此次副总经理李朝林接受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的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发行人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

特此说明。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张 榆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向杰

向杰



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23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袁水全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周卫东



## 牵头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舒翔

舒翔

张宝乐

张宝乐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马尧

马尧



证授字 [HT34-2023]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张佑君，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马尧先生（身份证证【320122197202260012】）作为被授权人，代表公司签署与投行业务相关的合同协议及其相关法律文件。被授权人签署的法律文件对我公司具法律约束力。

未经授权人许可，被授权人不得转授权。

本授权的有效期限自 2023 年 2 月 7 日至 2024 年 3 月 10 日  
(或至本授权书提前解除之日) 止。

授权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2023 年 2 月 7 日

被授权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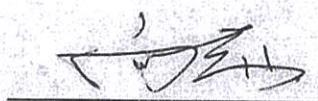
马尧（身份证证【320122197202260012】）

此件与原件一致，仅供	投行业务
办理	成都产投企业债
有效期	2023年10月2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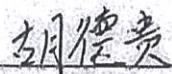
## 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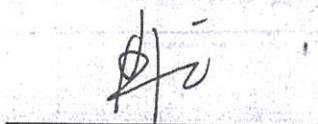


向芳



胡德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冉云



##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刘国平

刘国平

黄泽轩

黄泽轩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刘乃生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特别授权书

仅供成都产投企业债项目使用

为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开展需要，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王常青先生对刘先生先生特别授权如下：

### 一、代表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以下文件：

(一) 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债券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的募集说明书、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声明、主承销商专项核查报告、承销商核查意见、房地产调控政策之专项核查报告、企业债主承销商综合信用承诺书、债权代理人声明。

(二) 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三板重组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的三板重组（预案）之重组报告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声明）、三板重组（预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报告、定向发行合法合规性的专项意见。

(三) 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并购重组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以下文件：

1、重组报告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反馈意见回复报告、重组委意见回复等文件的财务顾问专业意见；

2、申报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独立财务顾问同意书、独立财务顾问声明、举报信核查报告。

(四) 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保荐承销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的会后事项承诺函、不存在影响启动发行重大事项的承诺函、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增加询价对象的承诺函、关于办理完成限售登记及符合相关规定的承诺、发行阶段的保荐代表人证明文件及专

中信建投证券  
骑缝

项授权书、关于上市相关媒体质疑的专项回复的声明、认购对象合规性报告、发行情况报告书。

(五) 签署由公司担任主承销商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发行及登记上市业务中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等单位提交的文件，限于发行登记摇号公证上市阶段的授权委托书、IPO 股票首次发行/可转债/配股/其他发行股票类网上认购资金划款申请表、配股发行失败应退利息支付承诺函、公司债券/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其他债权类发行登记及上市相关事宜的承诺函、股份过户登记申请。

二、在以下事务中拥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人名章与身份证件复印件的使用审批权：

(一) 对外出具需要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竞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建议书。

(二) 在办理由公司担任主承销商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发行及登记上市业务中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等单位提交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法定代表人人名章的《指定联络人授权委托书》《集中办理深交所数字证书的承诺书》《信息披露联络人授权委托书》《可交换债券信托担保专用账户开立及信托担保登记办理授权书》《可交换债券质押担保专用账户开立及质押担保登记办理授权书》《验资业务银行询证函》《网下收款项目询证函》、公司债券转售业务的《非交易过户的申请》、可交换债券业务解除担保及

信托事宜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三) 在办理由公司担任可转债抵押/质押权人代理人办理资产抵押/质押时提交的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法定代表人名章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委托书》《不动产登记申请表》等文件。

### 三、转授权的禁止

未经授权人许可，被授权人不得将上述授权内容再行转授权。

### 四、授权期限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原 2023-06 号特别授权书作废。

授权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

股份有限公司  
专用章

## 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陈恩成

王鹏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冉华



编号: 2023-209-N-GG-01

##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本授权书

(被授权人: 蒋道振, 职务: 总裁)

根据《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管理规定》, 现由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刘晖作为授权人签发本授权书。

### 第一章 声明

被授权人应在公司许可的业务范围内开展业务, 并依据本授权书的授权范围行使授权权限。被授权人在行使授权权限时, 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

本授权书授权被授权人审批权限范围内涉及的内部文件, 以及需对外签订相关法律文件均由被授权人签字。

根据公司章程及各项规章制度, 需要股东大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等机构履行审批程序决定的事项, 审批机构批准的相关议案或会议纪要, 即可作为相关授权文件, 无需另行出具授权书。

### 第二章 授权事项

授权人在此授权【蒋道振 总裁】依据本授权书行使下列经营管理权限:

一、负责公司各项业务及工作开展所涉及的相关文件签署事宜, 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合作备忘录、协议文件、业务申报材料等(监管要求及外部规定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除外)。

二、审批公司公章、分支机构公章、业务专用章用印请示事项。

### 第三章 附则

一、允许转授权的事项及权限

被授权人对授权事项可以进行转授权。

被授权人应明确行使转授权的职责, 转授权不得大于直接授权。转授权程序及转授权书的使用按照《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管理规定》执行。

二、本授权书生效之前, 公司已颁发的规章制度、已出具的授权书对相关授权事项的规定与本授权书不一致的, 以本授权书规定为准。

三、对于本授权书中授权的事项, 公司的交易对手或其他第三方要求就本授权书的某一单一事项出具授权书, 可由合规法律部负责申请办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手续。公司交易对手或第三方要求公司提供本授权书的, 需加盖公章后方能对外提供。

四、本授权书由授权人签字及被授权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有效期至【2023】年【12】月【31】日止。

五、本授权书一式四份, 分别由授权人、被授权人各执一份, 综合办公室留存一份, 合规法律部留存一份。

授权人:

被授权人:

日期:

2023.8.24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仅供办理成都产证业务  
业务使用, 其它无效。

##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本授权书

(被授权人: 梁锋, 职务: 副总裁)

根据《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管理规定》及编号 2023-209-N-GG-01 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裁蒋道振作为授权人签发本授权书。

### 第一章 声明

被授权人应在公司许可的业务范围内开展业务, 并依据本授权书的授权范围行使授权权限。被授权人在行使授权权限时, 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

本授权书授权被授权人审批权限范围内涉及的内部文件, 以及需对外签订相关法律文件均由被授权人签字。

根据公司章程及各项规章制度, 需要股东大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等机构履行审批程序决定的事项, 审批机构批准的相关议案或会议纪要, 即可作为相关授权文件, 无需另行出具授权书。

### 第二章 授权事项

授权人在此授权【梁锋 副总裁】依据本授权书行使下列经营管理权限:

一、负责分管工作开展所涉及的相关文件签署事宜, 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合作备忘录、协议文件、业务申报材料等。

二、审批分管工作开展所涉及的公章、分支机构公章、业务专用章用印请示事项。

### 第三章 附则

一、允许转授权的事项及权限

被授权人对授权事项不得进行转授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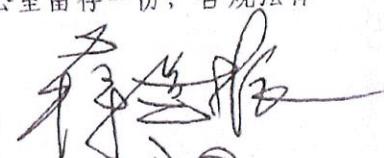
二、本授权书生效之前, 公司已颁发的规章制度、已出具的授权书对相关授权事项的规定与本授权书不一致的, 以本授权书规定为准。

三、对于本授权书中授权的事项, 公司的交易对手或其他第三方要求就本授权书的某一单一事项出具授权书, 可由合规法律部负责申请办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手续。公司交易对手或第三方要求公司提供本授权书的, 需加盖公章后方能对外提供。

四、本授权书由授权人签字及被授权人签字生效, 有效期至【2023】年【12】月【31】日止。

五、本授权书一式四份, 分别由授权人、被授权人各执一份, 综合办公室留存一份, 合规法律部留存一份。

授权人:



被授权人:

日期: 2023.8.24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仅供办理 股权投资  
业务使用, 其它无效。

## 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王宇宸

王宇宸



吕馨

法定代表人签字：



周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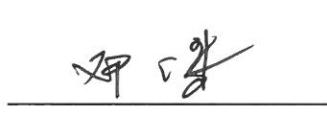
##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刘小进



邓健



莫小驰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刘小进



##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2023年第一期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大信审字[2021]第14-00024号”及“大信审字[2022]第14-00044号”、“大信审字[2023]第14-00161号”审计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吴卫星

吴卫星

签字注册会计师：

刘涛

510103022673

签字注册会计师：

温丹红

110100690121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3年10月23日

## 资信评级业务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信评级人员签字：

郭运航

柴文丽

资信评级机构负责人：

周琳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10月23日



##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

- 1、经主管部门对本次债券注册通过的文件；
- 2、《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企业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 3、发行人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审计报告及 2023 年 1-3 月财务报表；
- 4、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5、《债权代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6、资金账户开立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 二、投资者可在以下地址查询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发行人：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石磊

办公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高新区吉庆一路 178 号绿地之窗 2 号楼 18 至 20 层

联系人：刘念、张思、李星霓

联系电话：028-86699022

传真：028-86699029

牵头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联系人：舒翔、张宝乐、张开、周皓月、周杨、沈鑫

联系电话：010-60833527

传真：010-60833504

### 三、备查文件查阅时间

本次债券发行期间，每日 9:00-11:30，14:00-17:00（非交易日除外）。

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